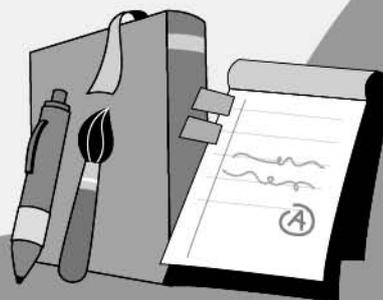




嘉義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行政工作手冊

縣長序

- 壹、行政組織篇
- 貳、鑑定安置篇
- 參、特教通報篇
- 肆、課程教學篇
- 伍、支持服務篇
- 陸、特教法規篇



縣長序

教育，是落實教育公平與保障學習權的重要基石。我們致力於讓每一位學生，在尊重差異、支持多元的環境中，獲得適性發展的機會。

隨著 112 年《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因應修法精神，嘉義縣於 114 年重新編印《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手冊》，系統性彙整本縣特殊教育行政與教學實務，作為各級學校與相關人員共同遵循的操作指引。本手冊內容涵蓋「行政組織」、「鑑定安置」、「特教通報」、「課程教學」、「支持服務」及「特教法規」六大面向，從制度建構、流程規範到實務執行，完整呈現嘉義縣特殊教育的運作架構與推動成果。

手冊中針對行政組織與權責分工，明確說明中央、地方及學校層級的任務與協作關係；在鑑定安置與特教通報部分，則依循法規程序，強化學生及家長參與，確保就學權益與服務連續性；於課程教學與支持服務章節，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合理調整與跨專業團隊合作，回應學生多元學習與生活需求；並於法規篇中彙編最新修正條文，使教育行政與校園實務皆有明確法制依循。

本次修訂與編印，特別感謝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明聰教授、吳雅萍教授的專業指導，以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的共同投入，促成學術理論、法制精神與第一線實務的緊密結合，使本手冊更具完整性與可操作性。

期盼本手冊能成為本縣推動特殊教育的重要基礎與支持力量，協助學校、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在實務現場穩健前行，攜手打造一個尊重差異、支持多元、落實融合的教育環境，讓嘉義縣的每一個孩子都能在適切的支持中，發揮潛能，邁向未來。

嘉義縣縣長



壹、行政組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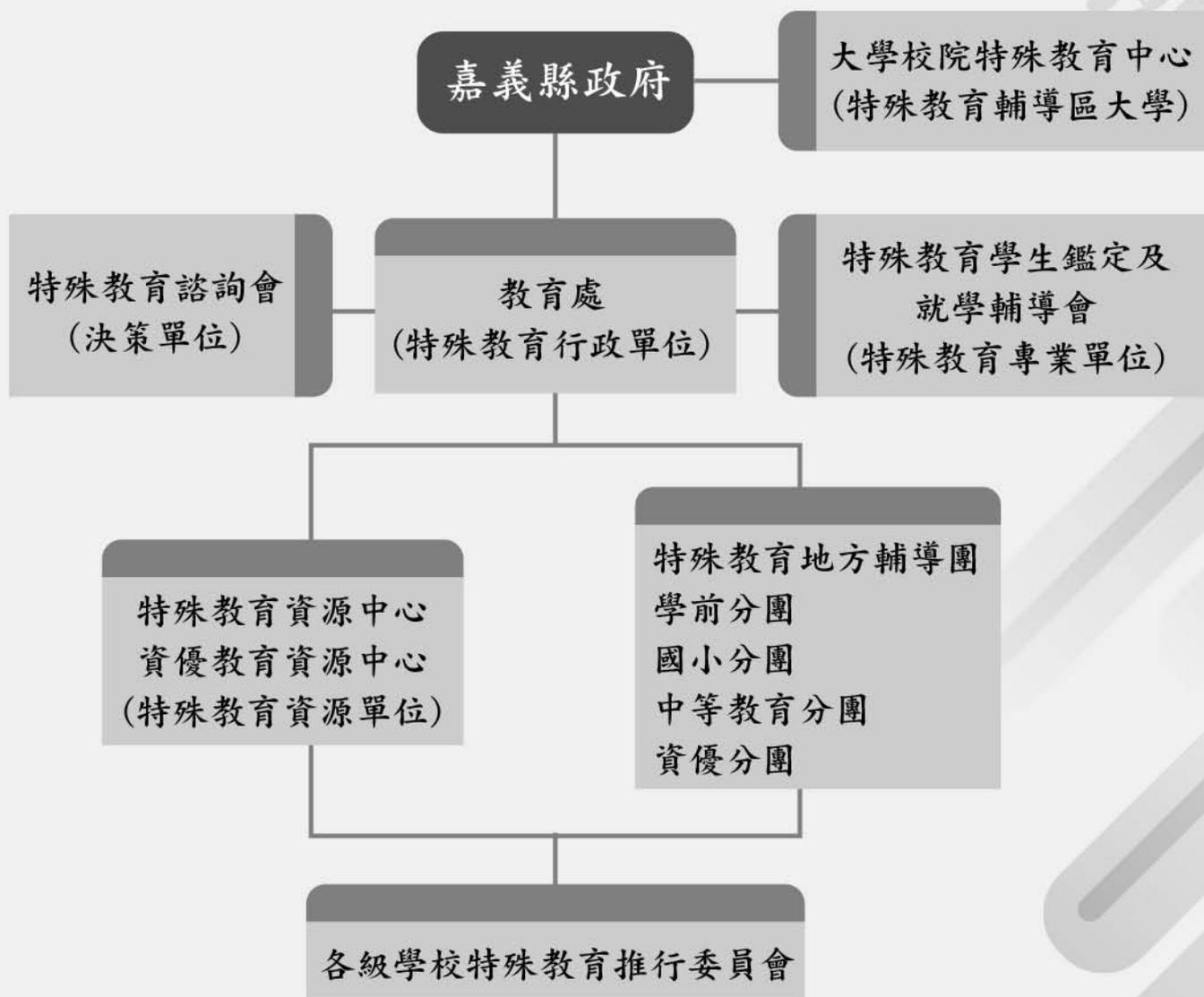
目錄

一、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架構圖	1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	2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4
四、嘉義縣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6
五、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8
六、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9
七、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9
八、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
(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	10
(二)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架構圖	10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範例	11
(四)學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範例	13
(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範例	18
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25



壹、行政組織篇

一、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架構圖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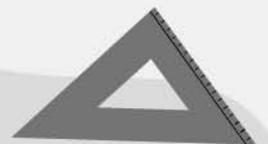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嘉義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單位，由縣長兼任主任委員，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依法聘任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等，提供特殊教育政策之諮詢，以促進特殊教育之發展；為強化其積極性，明定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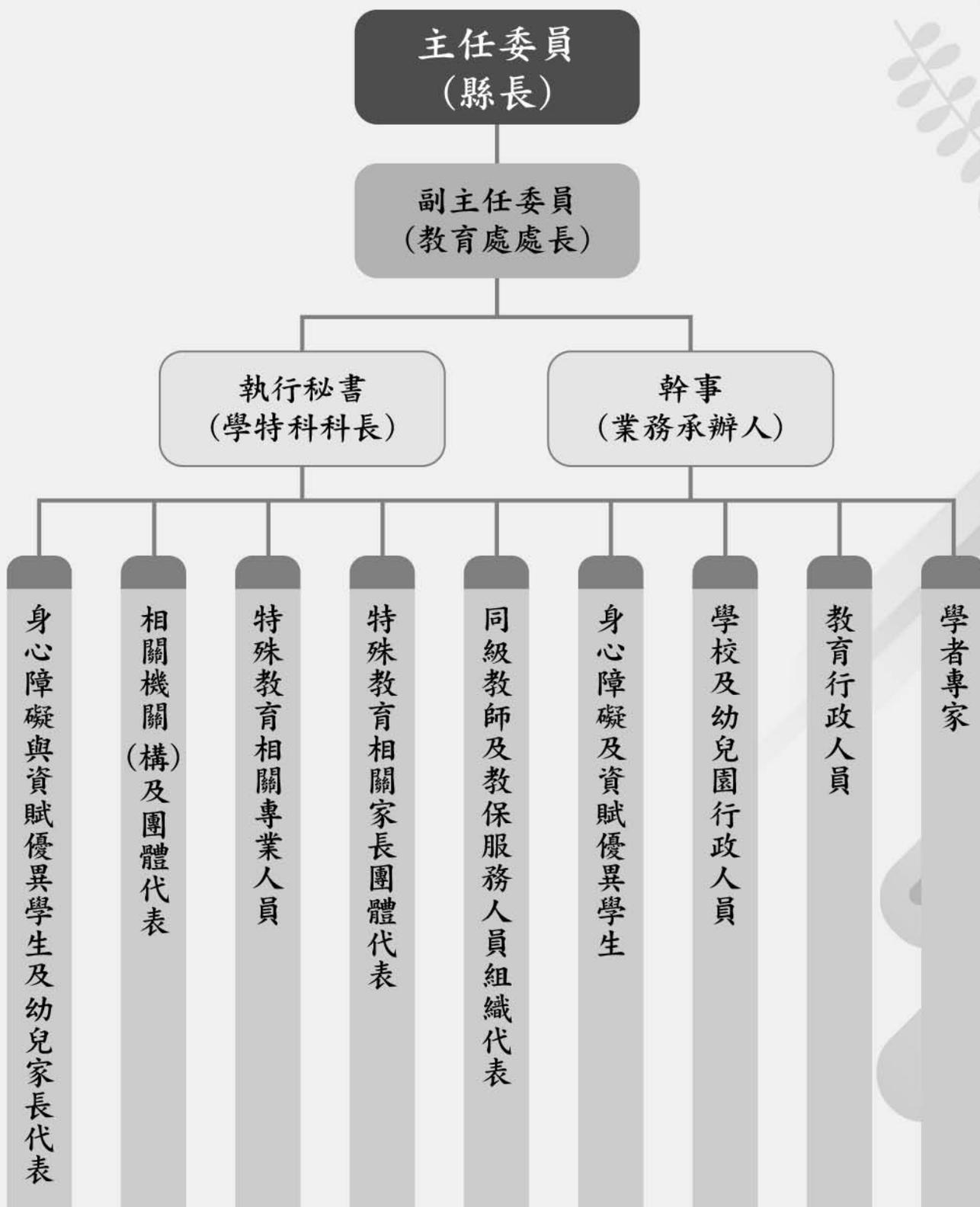
本會得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 (一) 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 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七) 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 (八) 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之相關事項。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組織架構圖





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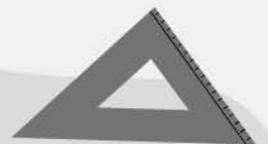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

嘉義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主任委員；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府聘(派)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委員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主辦特殊教育業務之主管兼任，綜理會務推動；置幹事若干人，由業務相關人員兼任，執行會務。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議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特教生)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支持服務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 (二) 審議特教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
- (三) 提供特教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建議。
- (四) 執行與評估特教生鑑定、安置、支持服務及輔導工作推動事項。
- (五) 其他有關特教生鑑定、安置、支持服務及輔導事項。

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求，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工作小組，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支持服務及輔導等事項，並得依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前項各工作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得遴聘相關人員，由具備該項專長本會委員擔任各小組召集人。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架構圖



四、嘉義縣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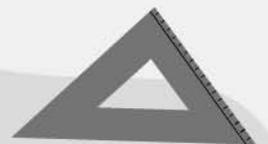
(一)嘉義縣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成立沿革

本縣在縣長的指示下，於民國 90 年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課」，97 年 1 月 16 日因應教育局改制為教育處，遂由「特殊教育課」改為「特殊教育科」，100 年度配合組織整併，8 月 1 日起更名為「特殊及幼兒教育科」，108 學年度更名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負責統籌嘉義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規劃、執行、考核及研發等工作，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查，依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類特殊教育班及教育資源分配。

(二)嘉義縣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工作業務與職掌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業務職掌表【112.11.13 起適用】

職稱	業務職掌
科長 分機：8305	一、綜理學務管理及特殊教育科業務(含嘉義縣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輔導員 分機：8471	一、特殊教育適應體育推動。
輔導員 分機：8501	一、獎助民間辦理特教活動。 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與審核。
科員 分機：8916	一、學特科預算。 二、特殊教育年度業務經費控管。 三、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特殊教育行政聯繫協調會議(含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四、規劃、辦理、核結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五、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六、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規劃(含學校特教知能研習與宣導活動)。 七、特殊教育輔導團。 八、特教資源中心業務窗口。 九、學前暨國教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轉型及人力調整、特殊教育職務加給。 十、特殊教育班實習與公費生培育，與教育部、師培大學(含彰師大、中教大、東華與嘉大)特教行政協調會議。 十一、業務職掌之法令訂定及修正。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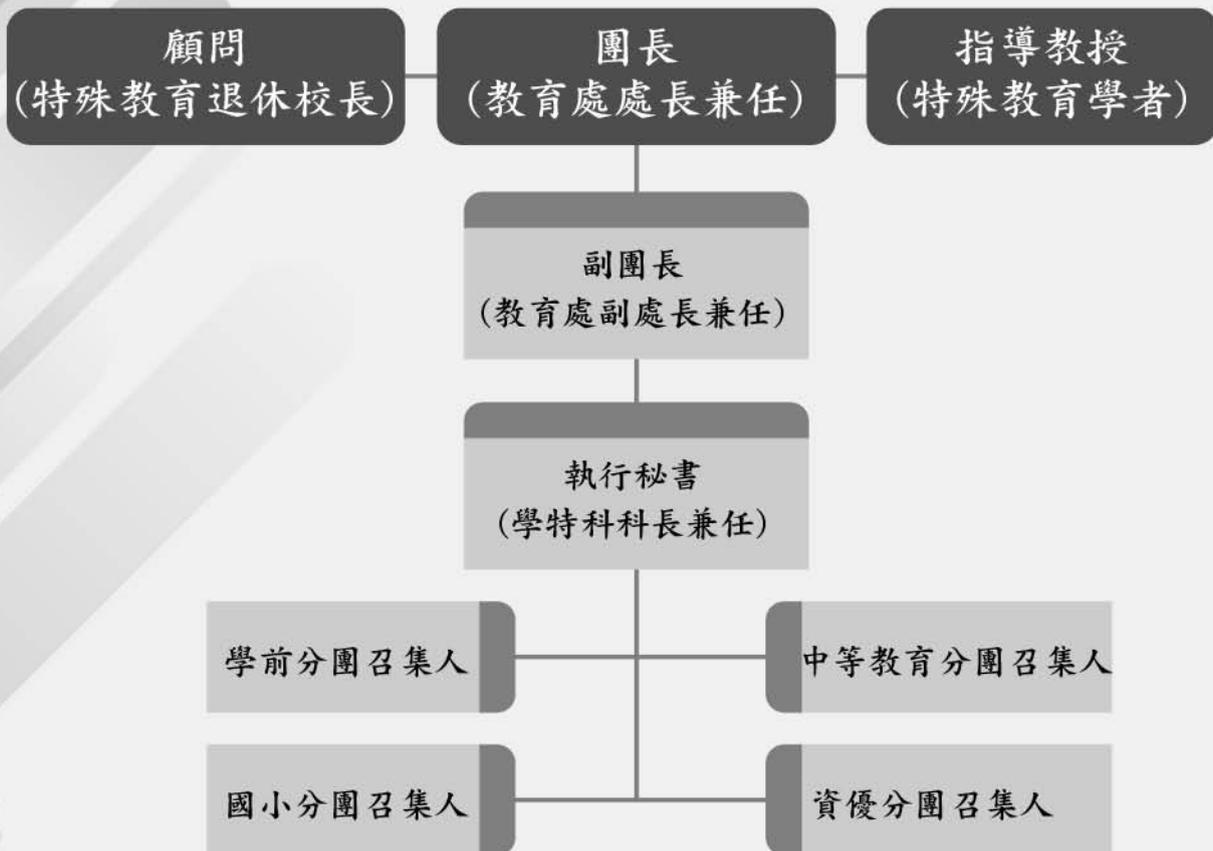
<p>特教 專業人員 分機：8919</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業務 二、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及特教交通車業務 三、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業務。 四、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操作窗口。 五、視障、學障有聲書審核及視障閩南語大字書補助業務。 六、早期療育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轉銜聯繫會報、兒少福利委員會及家庭教育推展業務彙辦。 七、配合推動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人權法治教育、校安通報事件、個案輔導、申訴及高中職適性安置。 八、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或相關活動。 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及經費核撥。 十、業務職掌之法令訂定及修正。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輔導員 分機：856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班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藝術才能班設班申請、審查及招生事宜，辦理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業務。 (二)藝術才能班訪視工作。 (三)藝術才能班年度研習及各校聯合成果展。 二、特教資優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資優鑑定安置工作計畫研擬，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與資優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工作、各類資優資源班設班申請，以及辦理縮短修業年限業務。 (二)各類別資優教育方案之申請與審查，以及教育部區域資優教育方案業務與資優前導學校。 (三)資優相關活動營隊。 (四)「資優學生甄選(含縮修)題庫擴充與應用計畫」相關業務(簽約、協助題庫命題及常模建置工作)。 (五)資優巡迴輔導班交通費核撥。 (六)召開鑑輔會資優小組會議 三、12年國教特殊教育類型課程計畫(配合教發科)。 四、藝才班、資優班教育實習與公費生培育，與教育部、師培大學行政協調會議。 五、業務職掌之法令訂定及修正。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輔導員 分機：83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國教署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二、高級中等以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業務。 三、心理評量人員研習培訓、心評業務。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五、巡迴輔導班派案及教師交通費核撥。 六、身心障礙幼兒獎勵招收單位及家長教育補助。 七、學前特教教師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 八、學前特殊教育綜合業務。 九、業務職掌之法令訂定及修正。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置團長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置副團長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協助團長處理團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並聘任國立嘉義大學陳明聰教授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賴翠媛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另聘任具備特教專長之退休校長擔任顧問，輔導團分設學前團、國小團、中等教育團及資優團，每團設分團召集人，並遴聘特教優秀教師擔任輔導員。每學年定期召開團務會議檢討本縣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推動，並透過到校輔導訪視發掘並解決學校面臨特教行政、課程發展、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課程教學輔導等問題，並冀望透過輔導團員專業知能成長研習課程，共同提升本縣特殊教育的整體品質。

◆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架構圖





六、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地點設置於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置召集人一人，由具特教資源中心業務專長之所屬學校校長聘兼之，統籌及推展特教資源中心任務；設副召集人二人，由具特教資源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綜辦特教資源中心任務。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遴選具特殊教育行政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依特教資源中心業務需求進行任務編組，設學前支援組、評量服務組、教學支援組及行政資訊組，組員若干人聘任代理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或行政助理擔任。總務、會計、人事由特教資源中心所在學校人員兼辦。目前另聘任數名教師助理員派駐各校特教班。

七、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配合教育部推動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訂定「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並於 106 年將中心設置於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協助教育處及各級學校推展資優教育，期能建置良好資優教育支援及資源系統，提升資優教育品質。113 年修訂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及推展特教資源中心任務；設副召集人二人，由具特教資源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綜辦特教資源中心任務。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遴選具特殊教育行政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組員若干人聘任代理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或行政助理擔任。總務、會計及人事由興中國民小學人員兼辦。

八、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嘉義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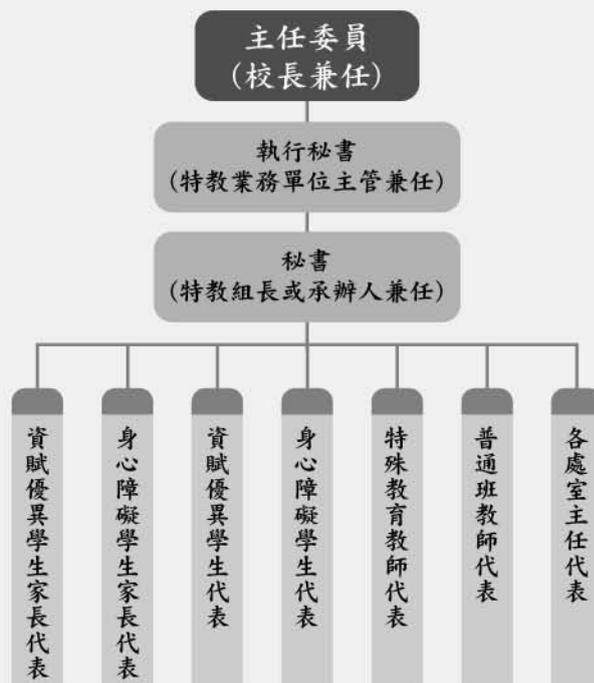
本會每學期應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主持，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為主持。會議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一)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

1. 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3.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4. 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方式）及學習節數。
5.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6. 審議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7. 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8.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9.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之爭議事項。
10.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11.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12. 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

本縣主管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內需特殊教育幼兒之學前特殊教育等事宜，由其所屬國小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處理。

(二)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架構圖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範例

嘉義縣○○鄉○○國民○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促進本校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
- 二、增進特殊需求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
- 三、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業務的推動實施與成效檢討。

參、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方式）及學習節數。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七、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 八、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 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之爭議事項。
- 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 十一、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

肆、組織

- 一、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二、任期：各委員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各處室主任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伍、運作方式

一、本校特推會應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主持，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為主持。

二、本校特推會會議除各處室主管外，委員應親自出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列席。

三、會議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陸、相關經費

一、本校特推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編列預算辦理。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學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範例

嘉義縣○○鄉○○國民○學○○○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 四、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辦法。
- 五、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確保本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二、確立本年度校內特教工作方向，落實特殊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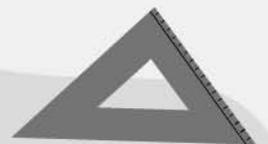
參、處室行政分工表（參考）

負責處室或承辦	工 作 職 掌
校長室	1. 綜理校內特殊學生（班）一切事務。 2. 統籌督導、領導校園特殊教育團隊之運作。
特殊教育業務主管	1. 擬定推動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並執行校內特殊學生（班）一切事務。 2. 整合特殊教育內外部資源：包括各處室、家長、社區及社會資源等。
教(導)務處	1.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2. 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3. 安排、調配特殊學生（班）師資及課表。
學務處	1.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處理其出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秩序、儀容、整潔等管理。 3. 協助遴選校內富有愛心之普通班導師接納特殊班學生。 4. 辦理適應體育活動。
總務處	1. 配合需求提供各項教學設備、器材及場地。 2. 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規劃、改善及維護。 3. 協助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採購、登記及報銷。
人事室	1. 提供特教教師進修資訊。 2.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及行政人員。
會計室	1. 協助特教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 2. 控管經費預算與執行。

	3. 確實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
特教組 (業務承辦人)	1. 承辦特殊學生(班)相關業務及活動。 2. 處理公文並代表出席相關會議。 3. 辦理特殊學生(班)之甄別鑑定。 4.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
普通班教師	1. 轉介及協助輔導班上有特教需求之學生。 2. 參與擬定並協助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3. 辦理普通班融合教育。
特教班教師	1. 協辦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2. 參與學生甄選、鑑定、安置、輔導工作。 3. 擬定並執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 蒐集課程、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 5. 提供特教班(含資源班)相關諮詢服務。

肆、執行工作時程表(請各校依實際情形調整)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時間	實施對象	負責單位
行政管理	1.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8月	全校師生、教職員及家長	特教組
	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9、1、2、6月	特推會委員	輔導室
	3. 特教通報網資料維護： (1) 檢核特教通報網資料及更新	9/20前、 10/20前、 11/20前 3/20前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2) 特教檢核表網路填報截止	7/15前		
	(3) 資料接收及新增	適時		
4. 校內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縣內遴選	3月	特教教師	輔導室	
鑑定與安置	1.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初步篩選	9月、2月	疑似特殊生	特教組
	2.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3月	疑似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組





	3.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4 月	疑似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組
	5.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5 月	疑似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組
課程與教學	1. 完成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送課發會審查及縣府備查	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教學組
	2.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計畫申請	5 月(國小) 8 月(國中)	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組
	3. 特殊教育學生編班、回歸、資源班及接受巡迴輔導(身障及資優)課務安排。	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註冊組 教學組
	4. 擬定及執行特殊教育學生 IEP 及 IGP	舊生 6 月, 新生 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教師
	5. 召開 IEP 及 IGP 檢討會議	1. 6 月	特推會委員、家長、相關人員	特教組
	6. 辦理特教班級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適時	特殊教育學生、特教教師	特教組
	7. 個教材教具編製	整學年	特教教師	特教教師
	8. 領域教學研究會	整學年	特教教師	特教教師
	9. 特教生個案輔導	整學年	特教教師、輔導教師	特教組
	10. 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申請	6、12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11. 辦理校內普教教師特殊教育研習	11 月	普教教師	特教組
支持服務	1. 申請專業團隊到校服務	1、6、8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獎助學金申請。	3、9 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3.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			
	4. 資賦優異學生獎助金申請			

	5. 輔具申請	6、12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6. 視障、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點字書申請。	1、6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7.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4、7月	特教學生	特教組
	8.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巡迴輔導申請	5月	資賦優異學生	特教組
	9.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申請	6、12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家庭支持服務	1. 提供家長特教諮詢服務	隨時	普通班教師、家長	特教教師
	2.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	隨時	全校教職員	特教教師
	3. 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或服務	隨時	家長	特教教師
	4. 辦理 2 場親職教育	9、3月	普特教師、家長	輔導室
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	1. 提供無障礙物理環境：校園環境與相關設施之標示性、可及性、方便性及安全性檢核及改善。	10月	校園環境	總務處
	2. 提供無障礙人文環境：友善校園文化、適性課程設計、個別化學習內涵、適宜的學習環境(含：教室位置、座位安排)等。	8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教務處 班級導師
特教宣導	1. 辦理全校融合教育體驗活動	10月	全校教職員、學生	特教組
	2. 各班辦理班級特教宣導	3月		
	3. 佈告欄設置特殊教育資訊專欄	2月更新一次主題		
轉銜服務	1. 特教通報網轉銜服務檢核	8月	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組
	2. 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到追蹤以及特教通報網資料異動			
	3. 辦理應屆畢業生適性輔導安置校外參訪	10月	特教教師 轉銜學校 承辦人	特教組
	4. 召開跨階段轉銜會議(國中)			



	5. 國小應屆畢業生轉銜意願調查	4 月	特教學生	特教組
	6. 召開學前及國小跨階段階段轉銜會議	5 月	轉銜學校 承辦人	特教組
設備採購 管理	1. 特殊教育設備採購	適時	特殊教育 學生	總務處
	2. 特殊教育設備維護管理（登錄、清冊…）	適時		事務組
	3. 特殊教育設備保管	適時		特教 教師
	4. 特殊教育設備盤點	12 月		事務組
特殊教育 經費	1. 特殊教育經費編列	11 月	特殊教育 學生	會計室
	2. 特殊教育經費核銷	適時		會計室 出納組

伍、執行成效評估：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審議執行工作成效檢討。

陸、經費：

- 一、由本校年度特教經費項下支應。
- 二、專案申請核定之經費，專款專用。

柒、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範例

嘉義縣00國(中)小00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000年0月0日(星期0)上/下午00:00

二、地點：本校00室

三、主席：000校長紀錄：000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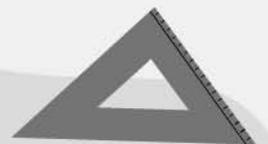
六、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會議時間：000年00月00日)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決議
1	高關懷學生(新案)00人,審查並討論是否通過高關懷學生人數折抵。	00人通過,原班人數折抵1人。	特教組 註冊組	已將名冊會辦註冊組,協助學生轉出轉入班級人數計算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2	討論新生特教學生編班事宜。	無輪次問題,照案通過。	特教組 註冊組	000年0月已依折抵名單完成編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3	二升三年級特教、高關懷學生名冊,討論編班事宜。	分二個輪次編班。將名冊會辦註冊組,協助編班事宜。	特教組 註冊組	000年0月已依折抵名單完成編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會議時間：000年00月00日)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決議
1	高關懷學生(新案)00人,審查並討論是否通過高關懷學生人數折抵。	00人通過,原班人數折抵1人。	特教組 註冊組	已將名冊會辦註冊組,協助學生轉出轉入班級人數計算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2	討論新生特教學生編班事宜。	無輪次問題,照案通過。	特教組 註冊組	000年0月已依折抵名單完成編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3	二升三年級特教、高關懷學生名冊,討論編班事宜。	分二個輪次編班。將名冊會辦註冊組,協助編班事宜。	特教組 註冊組	000年0月已依折抵名單完成編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4	四升五年級特教、高關懷學生名冊,提請討論編班事宜。	分三個輪次編班。將名冊會辦註冊組,協助編班事宜。	特教組 註冊組	000年0月已依折抵名單完成編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5	討論非重新編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含疑似、高關懷學生)之入數折抵及變更折抵人數。	照案通過。將名冊會辦註冊組。	特教組 註冊組	由註冊組列管，協助學生轉出轉入編班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6	000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優學生申請資優巡迴輔導，排課及上課教室討論。	請教學組協助每週 0 下午外加 0 節課，資優學生班級不排科任課，並提供科任教室上課。	特教組 教學組	實際在週 0 早修至第 0 節授課，使用 00 教室，目前已順利進行課程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7	000 學年度資源班師生比超過法定人數，多聘一位教師支援課程，請總務處協助安排新設 1 間資源教室。	規劃在第一棟教室編號 1107	特教組 總務處	已在暑假設置完成。目前順利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8	0 年級學習障礙學生 000 申請撤銷特教服務；0 年級語言障礙學生 000 申請註銷特教生身分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特教組	配合鑑輔會期程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七、工作報告：

- (一)000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第一學期共巡迴 0 所學校，計服務縣內 00 位學生。
- (二)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00 位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00 位接受集中式特教班服務。
- (三)000 學年度學前特殊生 00 人，申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 (四)目前通過 000、000 年度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者 0 人，由巡迴教師提供個別化輔導。
- (五)支持服務—

1. 本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配置一名專任教師助理員，一名鐘點教師助理人員，支援特教學生生活、行為訓練。
2. 本學年幼兒園申請三名鐘點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個別學生生活自理事宜與協助學習。
3.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本學期服務本校 00 位學生。
4.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二班共計服務 00 位學生，每星期 0、0、0、0 下午上課。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000 學年度校內特殊教育計畫(附件一)，提請 審議。

說明：確立 000 學年度校內特教工作方向，落實特殊教育工作。

討論：

決議：

案由二：本校 000 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附件二)，提請 審議。

說明：確立 000 學年度校內特教宣導內容，增進對特教學生的了解、接納及融合。

討論：

決議：

案由三：本次 000-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共計 00 人提出申請，名冊如(附件三)，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本辦法服務對象為：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無法自行上下學。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

(二)每人每天新台幣 25 元，每月以 20 日計，計新台幣 500 元整，轉學生請依實際就學月數申請補發或繳回。

(三)第一學期依實際上課天數計算，每人申請 2400 元。

討論：

決議：

案由四：本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者 00 人，補助金 00 人，提請 審議(附件四)。

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資格：

1.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金額三千元。
2.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金額二千元。

(二)依規定本校得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名額 00 人。



(三)以上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不得再申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五：000-1 校內特教生(含疑似生)提報鑑定或轉安置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提報名單

小六轉銜	000	000		
鑑定	000			
疑似生覆判	000	000		
疑似生鑑定	000	000	000	000

(二)小六轉銜鑑定~六年級特教生本學期需重新提出鑑定，以確認日後特教需求。

00 位學生家長皆已同意鑑定。

(三)疑似生覆判~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一年觀察後重新提出確認，家長已同意鑑定。

(四)疑似生鑑定~校內因學業或行為表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經家長同意後提出鑑定。

討論：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上/下午 ○時○分

特教推行委員會
秘書(特教組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主任)

特教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嘉義縣 00 國(中)小 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000 年 0 月 0 日 (星期 0) 下午 00：00

二、地點：本校 00 室

三、主席：000 校長紀錄：000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會議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決議
1	審查 000 學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照案通過。	各處室	已依期程內容逐一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2	審查 000 學年度「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照案通過。	各處室	依計畫內容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3	審查本次 000-1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共計 00 人提出申請。	通過校內審查。特教組協助送件申請。	特教組主計室	縣府核定通過已於 000 年 00 月全數簽領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4	審查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者 00 人、補助金 00 人資格。	此 00 位學生通過校內審查，特教組協助送件申請。	特教組主計室	身障生獎學金、補助金申請 縣府核定通過已於 00 年 00 月全數簽領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5	討論 000-1 校內特教生(含疑似生)提報鑑定或轉安置申請。	照案通過。請特教組協助鑑定事項。	特教組	鑑定已完成，結果已轉知家長及導師進行後續安置事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除管

七、工作報告：

- (一)000 學年度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第一學期共巡迴 00 所學校，計服務縣內 00 位學生。
- (二)0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00 位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00 位接受集中式特教班服務。
- (三)000 學年度學前特殊生 00 人，申請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
- (四)目前通過 000、000 年度一般智能資優鑑定者 00 人，由巡迴教師提供個別化輔導。
- (五)「生命教育暨特殊教育宣導系列活動」，本學期 00 月辦理中年級生命鬥士講座、00



月辦理 0 年級體驗活動、00 月辦理 0 年級生命鬥士講座，感謝各班導師及義工媽媽協助與配合。下學期預計辦理 0 至 0 年級特教影片欣賞。

(六)0000 專案計畫「0000000」本學期執行完畢。

(七)本學期個別化教育會議共計 00 場次，感謝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之配合參與。

(八)鑑定安置一本學期提報共計 00 人次(含幼兒園)。

(九)支持服務一

1. 本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配置一名專任教師助理員，一名鐘點教師助理人員，支援特教學生生活、行為訓練。
2. 本學年幼兒園申請 00 位鐘點學生助理人員，協助個別學生生活自理事宜與協助學習。
3.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本學期服務本校 00 位學生。
4. 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二班共計服務 00 位學生，每星期 0、0、0、0 下午上課。

(十)福利申請一

1. 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共 00 人通過申請，共計 00000 元整。
2. 本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學金 00 人，通過，每人 0000 元整。補助金 0 人，通過，每人 0000 元整。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000 學年度特殊生、高關懷學生折抵人數彙整表(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折抵人數原則」辦理確認生及疑似生、領有相關醫院證明學生班級人數折抵。
- (二)高關懷學生依據提請當次特推會決議班級人數折抵。
- (三)取得醫院診斷證明者，本學期中 00 年級新增 1 位~編號 14 折抵原班人數 1 人。

討論：

決議：

案由二：000-1 新安置特殊教育班級學生之適切性評估(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特教生經安置後應做適切性評估。
- (二)

1. 本學期新安置學生如下名單

資源班	000	000	000	000
	000			
特教班	000	000		

討論：

決議：

案由三：00 年 00 班 00，00 下特教鑑定為疑似學習障礙學生，本次鑑定結果為「非特生」，00 無法接受特教服務，討論其後續相關學校適應之協助。

說明：

- (一)00 學習及適應能力緩慢，00 接受資源班課程，調整學業難度，有助其學校適應。但 00 無法再有特教課程協助，00 會因學業成就會影響就學意願。
- (二)000 年 0 月 0 日輔導組、專輔、特教組約 00 說明，00 國語、數學課程回到原班學習，00 表示無意見，暫時沒有想法。教師們鼓勵他最近的優良表現，也叮嚀他有任何問題或想法，隨時可以向導師、輔導室、資源班教師反映，教師們很樂意協助他解決問題。輔導室也會主動持續關心 00。
- (三)請導師協助觀察 00 後續適應狀況，有輔導需求請向輔導室提出。課業或月考特教師也可以提供諮詢或短期協助，以利 00 能逐步回歸原班。

討論：

決議：

案由四：本校 00 年 00 班特教生 000，000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取消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教學特字第 000000 號函，核定本校 000 學年度不分類資源班 0 年級學生 000 助理人員時數，一周 00 小時。000 學年度上學期已執行完畢。
- (二)經由原班導師、資源班教師互動觀察，00 在生活自理、語言理解與表達、社會技巧等方面之能力有明顯的進步與提升，逐步退除學生助理員協助。下學期向縣府提出取消學生助理員服務時數。
- (三)本學期末 IEP 檢討會議已事先電聯繫家長討論下學期取消學生助理員服務時數，家長認同並無疑義。

討論：

決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上/下午 ○時○分

特教推行委員會

特教推行委員會

特教推行委員會

秘書(特教組長)

執行秘書(主任)

主任委員(校長)





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

學校應設置專業團隊，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學校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專業團隊係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組成，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學校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應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並將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需專業人員人力由嘉義縣政府提供，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經本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其法定代理人向本府申請所需之服務，並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貳、鑑定安置篇

目錄

一、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時程一覽表	
(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
(二)身心障礙組	1
(三)資賦優異組	2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	
(一) 鑑定暨安置期程	3
(二) 提報鑑定之身分別	6
(三) 各障礙類別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	6
(四) 其他提報項目	12
(五)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相關表單	19
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	
(一)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74
(二) 資優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及重新安置辦理原則	86
四、特教學生申訴	91





貳、鑑定安置篇

一、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時程一覽表

(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項次	預定期程	審查項目	備註
1	1月中旬	1. 追認各小組會議 2. 教育評估人員認證級別 3. 有疑義評估個案 4. 討論及修正鑑定安置流程	
2	7月中旬	1. 追認各小組會議 2. 教育評估人員認證級別 3. 有疑義評估個案 4. 鑑定安置工作計畫檢討 5. 下一學年度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6. 專業團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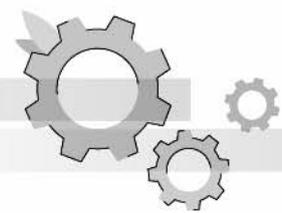
(二)身心障礙組

項次	預定期程	審查項目	備註
1	8月中旬	1. 重新安置 2.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3.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4. 在家教育資格審查 5. 特教學生助理員時數審查	
2	12月上旬	1. 重新安置 2. 鑑定評估結果	
3	3月上旬	1. 重新安置 2. 國中適性安置資料審查 3. 國中延長修業年限	
4	5月上旬	1. 鑑定評估結果 2. 國小轉銜安置 3. 國小延長修業年限 4. 重新安置 5.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6.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7. 就讀普通班酌減人數	



(三)資賦優異組

項次	預定期程	審查項目	備註
1	3月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綜合研判	
2	5月上旬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綜合研判	
3	7月上旬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綜合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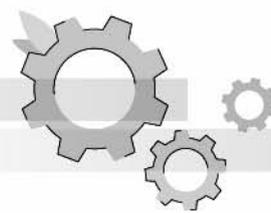
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

(一) 鑑定暨安置期程

辦理項目	時程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含衛生局、社會局…)研擬鑑定暨安置工作計畫。 2. 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特教資源中心 相關單位
相關特教通報網頁操作說明	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參加。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操作教學。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	8~9月	說明新學年度鑑定暨安置作業流程。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宣導及轉介	每學期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辦理特教宣導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特徵。 (2)鑑定安置流程說明。 (3)提報鑑定檢附相關資料。 2. 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教師發現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轉介前介入，介入無效後檢附觀察輔導紀錄轉介鑑定評估。 	特教承辦人 班級導師 初篩教師
校內初篩及特推會審查	每學期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用相關測驗工具。 2. 針對轉介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校內初篩測驗。 3. 未設置特教班級之學校，請由校內接受初篩培訓之教師協助施測。 	特教承辦人 各校特推會



辦理項目	時程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教育評估人員 鑑定說明會	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說明會說明鑑定期程及注意事項。 2. 教育評估人員借用工具及領取支援他校個案資料。 	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評估人員
教育評估人員 派案	第一學期 9月 第二學期 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資源中心彙整提報清冊後，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2. 各校回傳教育評估人員接案名單。 3. 學特科發文通知各校接案名單。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教育評估人員 施測評估	第一學期： 9~10月 第二學期： 2~3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評估人員進行資料蒐集、訪視晤談及測驗評量等評估工作，完成鑑定評估報告，初步評估個案特殊教育需求與其特教類別。 2. 視個案需求，相關單位得參與鑑定評估工作。 	教育評估人員 相關單位
心評資料 送件	第一學期： 10月底前 第二學期： 3月底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教育評估人員將個案完整資料(含初篩、心評施測、評估報告及觀察紀錄等)交由中級教育評估人員進行資料檢核。(中級教育評估人員互相檢核) 2. 資料檢核無誤，請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3. 送件時請一併歸還測驗工具及剩餘耗材。 	中級教育評估 人員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專家學者 書面複評	第一學期： 11月 第二學期： 4月	由專家學者詳閱書面資料複評。	專家學者





辦理項目	時程	內容說明	負責單位
專家學者 面談複評	第一學期： 11月 第二學期： 4月	1. 經書面審查後，疑義個案由特教資源中心另行通知教育評估人員及相關人員與專家學者面談討論。 2. 參與複評面談之教育評估人員名單另行公告。	教育評估人員 專家學者
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評估表單	第一學期： 12月 第二學期： 4月	教育評估人員登入特教通報網填寫個案評估表單。	教育評估人員
鑑輔會	第一學期： 12月中旬 第二學期： 5月上旬	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並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鑑輔會 相關單位
鑑定暨安置結果通知	第一學期： 12月下旬 第二學期： 5月中旬	以書面方式通知家長鑑定暨安置結果，並提醒如有疑義可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訴並列席說明。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鑑定安置工作檢討	6月下旬	彙整各方意見，檢討該學年度鑑定暨安置相關工作。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對鑑定、安置、輔導等有爭議之申訴案件，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訴。	學特科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承辦人



(二)提報鑑定之身分別

1. 「新提報疑似個案」鑑定與安置

提報對象

- (1) 未曾提報鑑輔會之疑似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或其他障礙個案。
- (2) 需更改障礙類別重新評估者：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學習困難、優弱勢能力、適應狀況改變，或其他特殊需求變更時。

提報方式

- (1) 網路提報：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操作流程請參閱手冊「參、特教通報系統篇」(P.4)。
- (2) 書面送件：根據各障別檢核表彙整學生資料，逕送**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2. 「欲確認障礙個案」鑑定與安置

提報對象

- (1)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觀察至少一學期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而重新提報鑑定者。
- (2)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其鑑輔有效日期到期，需重新提報鑑定者。

提報方式

- (1) 網路提報：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操作流程請參閱手冊「參、特教通報系統篇」(P.4)。
- (2) 書面送件：根據各障別檢核表彙整學生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3. 「跨階段轉銜個案」鑑定與安置

提報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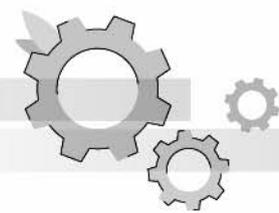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欲確認下一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

提報方式

- (1) 網路提報：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操作流程請參閱手冊「參、特教通報系統篇」(P.4)。
- (2) 書面送件：根據各障別檢核表彙整學生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三)各障礙類別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

1. 智能障礙(P.7)
2. 學習障礙(P.8)
3. 情緒行為障礙(P.9)
4. 自閉症(P.10)
5.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P.1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智能障礙）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疑似生)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 期)		□跨階段轉銜個案	
	□有身 障證明	□無身 障證明	□有身 障證明	□無身 障證明	□有身 障證明	□無身障 證明	□有身 障證明	□無身障 證明
各校申請資料（無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填寫此部分即可）								
1.鑑定暨安置申請表(附件 1)+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	✓	✓	✓	✓	✓	✓	✓	✓
2.鑑定暨安置同意書(附件 2)	✓	✓	✓	✓	✓	✓	✓	✓
3.身心障礙證明（黏在申請表 P4）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		✓		✓		✓	
4.轉介前介入記錄表(附件 3-1)		✓						
5.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附件 4-1)			✓	✓				
6.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附件 5)			✓	✓	✓	✓	✓	✓
7.測驗結果摘要-校內初篩 (附件 6)	△	✓	△	✓	△	✓	△	✓
8. C125 或 100R(附件 7)	✓	✓						
9.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之試 卷或作業單		✓		✓		✓		✓
10.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	✓
11.學生 IEP			✓	✓	✓	✓	✓	✓
12.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13.前次鑑定資料			✓	✓	✓	✓		
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資料								
1.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	✓
2.測驗結果摘要鑑定評估用-學 智障	△	✓	△	✓	△	✓	△	✓
3.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4.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

※注意事項：

-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 2.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學習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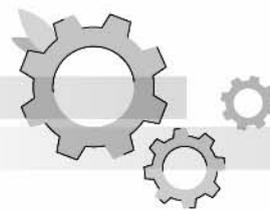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 期)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轉銜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障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障 證明
各校申請資料（無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填寫此部分即可）								
1.鑑定暨安置申請表(附件 1)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	✓	✓	✓	✓	✓	✓	✓	✓
2.鑑定暨安置同意書(附件 2)	✓	✓	✓	✓	✓	✓	✓	✓
3.身心障礙證明（黏在申請表 P4）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		✓		✓		✓	
4.轉介前介入記錄表(附件 3-1)	✓	✓						
5.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附件 4-1)			✓	✓				
6.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附件 5)			✓	✓	✓	✓	✓	✓
7.測驗結果摘要-校內初篩 (附件 6)	✓	✓	✓	✓	✓	✓	✓	✓
8. C125 或 100R(附件 7)	✓	✓						
9.補救教學記錄及未訂正之試卷 或作業單	✓	✓	✓	✓	✓	✓	✓	✓
10.學生 IEP			✓	✓	✓	✓	✓	✓
11.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12.前次鑑定資料			✓	✓	✓	✓		
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資料								
1.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	✓
2.測驗結果摘要_鑑定評估用-學 智障	✓	✓	✓	✓	✓	✓	✓	✓
3.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4.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
5.其它加測測驗	△	△	△	△	△	△	△	△

※注意事項：

-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全量表 73 以下須檢附該項資料；鑑定評估人員初評為智能障礙者，也須檢附該項資料。
- 2.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情緒行為障礙）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 期)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轉銜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障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 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 障證明
各校申請資料（無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填寫此部分即可）								
1.鑑定暨安置申請表(附件 1)+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	✓	✓	✓	✓	✓	✓	✓	✓
2.鑑定暨安置同意書(附件 2)	✓	✓	✓	✓	✓	✓	✓	✓
3.身心障礙證明（黏在申請 表 P4）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		✓		✓		✓	
4.轉介前介入記錄表(附件 3-2)	✓	✓						
5.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附件 4-2)			✓	✓				
6.特教介入成效評估表(附件 5)			✓	✓	✓	✓	✓	✓
7.測驗結果摘要-校內初篩 (附件 6)	△	△	△	△	△	△	△	△
8. C125 或 100R(附件 7)	✓	✓						
9.行為與情緒評量表 &情緒 障礙量表(中心借用)	✓	✓	✓	✓	✓	✓	✓	✓
10.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	✓
11.學生 IEP			✓	✓	✓	✓	✓	✓
12.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13.前次鑑定資料			✓	✓	✓	✓		
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資料								
1.訪談紀錄表	✓	✓	✓	✓	✓	✓	✓	✓
2.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	✓
3.測驗結果摘要鑑定評估用-情 障	✓	✓	✓	✓	✓	✓	✓	✓
4.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5.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	△

※注意事項：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2.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自閉症）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轉銜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身障證明
各校申請資料（無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填寫此部分即可）								
1.鑑定暨安置申請表(附件 1)+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	✓	✓	✓	✓	✓	✓	✓	✓
2.鑑定暨安置同意書(附件 2)	✓	✓	✓	✓	✓	✓	✓	✓
3.身心障礙證明（黏在申請表 P4）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		✓		✓		✓	
4.疑似生觀察輔導記錄表			✓	✓				
5.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附件 2)			✓	✓	✓	✓	✓	✓
6.測驗結果摘要-校內初篩(附件 6)	△	△	△	△	△	△	△	△
7. C125 或 100R(附件 7)	✓	✓						
8.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	✓
9.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	✓	✓	✓	✓	✓	✓	✓
10.(一)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 (二)高功能自閉症及亞斯伯格症行為檢核表 (一、二附件 8) (三)自閉症類群障礙檢核表 (華文版)(中心借用)	✓擇一	✓擇一	✓擇一	✓擇一	✓擇一	✓擇一	✓擇一	✓擇一
11.學生 IEP			✓	✓	✓	✓	✓	✓
12.初篩測驗原始資料	△	△	△	△	△	△	△	△
13.前次鑑定資料			✓	✓	✓	✓		
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資料								
1.訪談紀錄表	✓	✓	✓	✓	✓	✓	✓	✓
2.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	✓
3.測驗結果摘要鑑定評估用-自閉症	✓	✓	✓	✓	✓	✓	✓	✓
4.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	△

※注意事項：

- 1.✓：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 2.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送件檢核表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其他障礙)

◎送件前請檢核相關文件，確認後請圈選相關檢附資料，例：✓→(✓)。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並將本頁裝訂於提報資料首頁。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提報身分 送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轉銜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障證明
各校申請資料 (無鑑定評估人員之學校填寫至此部分即可)						
1. 鑑定暨安置申請表(附件 1)+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鑑定紀錄	✓	✓	✓	✓	✓	✓
2. 鑑定暨安置同意書(附件 2)	✓	✓	✓	✓	✓	✓
3. 身心障礙證明(黏在申請表 P4)或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		✓		✓	
4. 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附件 5)			✓	✓	✓	✓
5. 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如醫療診斷證明、聽力圖、視功能評估等，說明疾病名稱、造成的影響)	✓	✓	✓	✓	✓	✓
6. 輔導卡及校內輔導記錄	△	△	△	△	△	△
7. 學生 IEP			✓	✓	✓	✓
鑑定評估人員鑑定資料						
1. 鑑定評估報告	✓	✓	✓	✓	✓	✓
2. 測驗結果摘要 (鑑定評估)	△	△	△	△	△	△
3.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	△	△	△	△	△
4. 適應行為量表	★	★	★	★	★	★

※注意事項：

1. ✓：務必檢送該項資料，並確認所有欄位皆填寫完整。 △：如學生有該項資料則務必檢送。
★：多障包含智障者務必檢附。
2. 提報聽障者，必檢附「聽力圖」；提報視障者，請檢附「視功能評估報告」。
3. 各校承辦人送件前務必再次確認資料是否完備，如資料闕漏需於期限內補齊後重新送件，否則不予提報。



(四)其他提報項目

1. 重新安置

提報對象

經本縣鑑輔會核定為確認個案，由該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評估具下列情況者：

- (1) 校內轉班型：如就讀 A 校普通班，欲轉至 A 校資源班。
- (2) 轉學暨轉班型：如就讀 A 校普通班，欲轉學至 B 校資源班。
- (3) 轉學不轉班型：如就讀 A 校資源班，欲轉學至 B 校資源班。
- (4) 外縣市轉入：經外縣市鑑定為確認個案且轉入本縣就讀者。

提報方式

- (1) 網路提報：校方確認該生報到後，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操作流程請參閱手冊「參、特教通報系統篇」(P.4、7)。
- (2) 書面送件：根據上述類別彙整學生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書面資料檢核

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以 A4 大小呈現，請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若檢附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表 12)
- (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填寫安置意願欄即可)(表 2)
- (3)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基本資料
- (4)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轉班型者須檢附)(表 13)
- (5) 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轉班型者須檢附)
- (6) 個別化教育計畫(轉班型者須檢附)
- (7) 檢附相關公文(鑑定結果、轉學通知)及轉銜資料(轉學者須檢附)

※縣內轉學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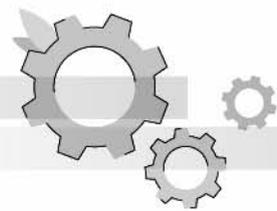
- (1) 原校函文正本至本縣教育處學特科，副本至新安置學校。
- (2) 原校須於特教通報網填報轉銜資料並點擊學生姓名異動該學生。
- (3) 新安置學校須召開轉銜會議並邀請原學校參與。

※外縣市轉入

注意事項

- (1) 原校函文正本至本縣教育處學特科，副本至新安置學校。
- (2) 原校須於特教通報網填報轉銜資料並點擊學生姓名異動該學生。
- (3) 新安置學校須召開轉銜會議並邀請原學校參與。
- (4) 需附上戶籍轉移資料(附上示例及所需資料)

※欲安置至特殊教育學校者，請先行確認是否有缺額，提報本縣鑑輔會審議後，由府端函文特教學校轉學安置。學校端收到公文後，於特教通報網填完轉銜表後異動該生。





※轉學公文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小學 函

地址：嘉義縣 00 鄉 00 路 00 號
承辦人：000
電話：05-1234567#411
電子信箱：000@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234567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〇〇〇因戶籍轉移轉學至貴校就讀，惠請提供就學安置事宜，請查照。

說明：

- 1、〇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特教類別為〇〇障礙(鑑定文號：〇〇〇年〇月〇日府教特字第 1234567890 號)，原安置於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該生因故轉學至貴校就讀，請協助其就學安置事宜。
- 2、請貴校確認該生報到後通知本校，俾利辦理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異動程序。
- 3、檢附〇生轉銜等相關資料各 1 份。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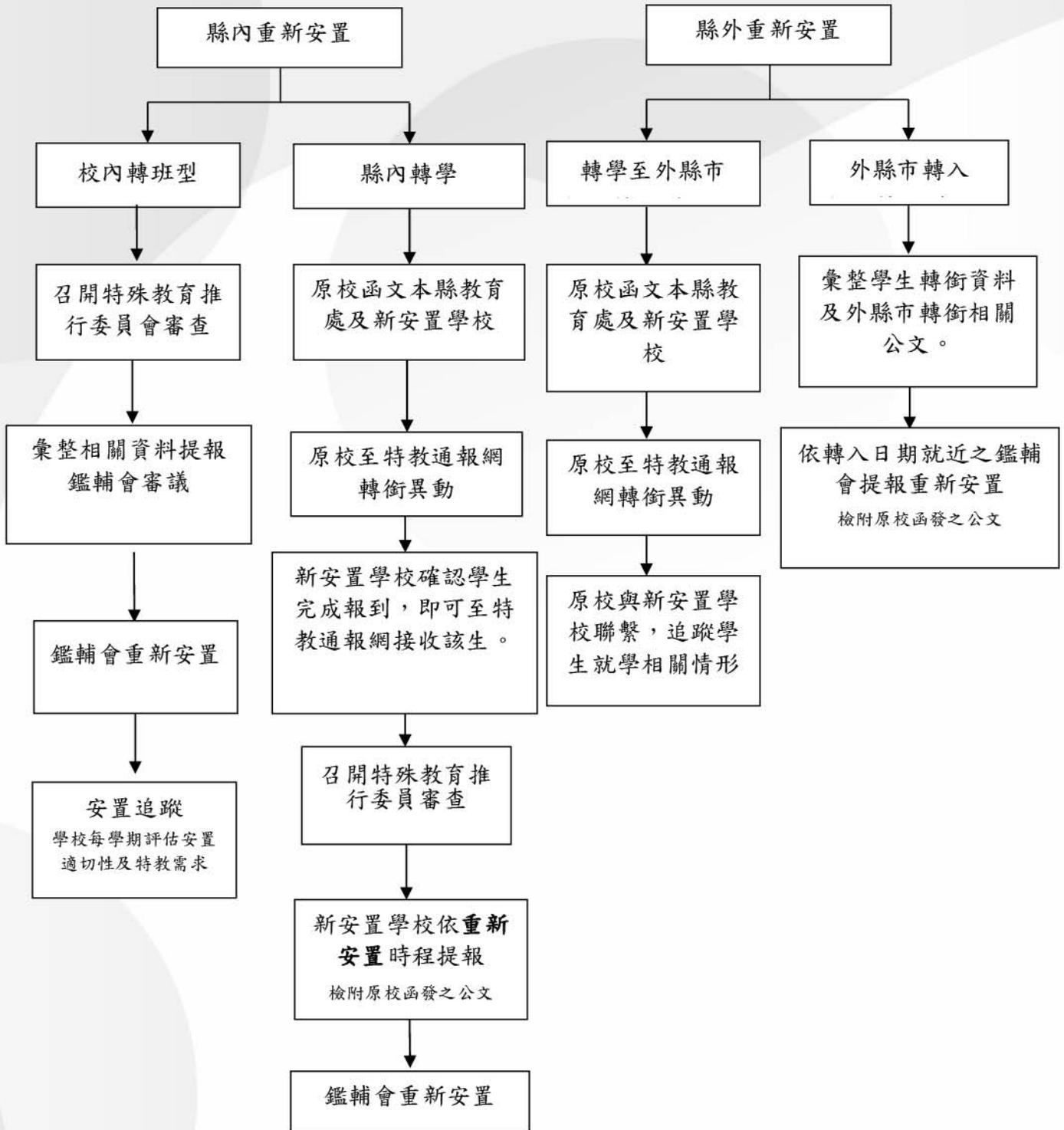
副本：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小學(轉入校)

備註：

- 1、此範例為參考用，請依實際情形改寫。
- 2、轉銜資料請給新安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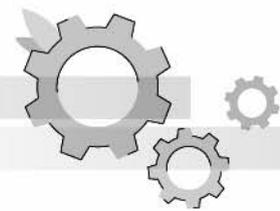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流程圖



備註：1. 轉學至外縣市就讀特殊教育學校者，須配合鑑輔會召開期程提出，俟審議通過後始辦理轉學程序。

2. 新安置學校須召開轉銜會議並邀請原學校參與。





2. 在家教育（舊案重新評估）

提報對象

國民教育階段年滿六歲至十五歲（九月一日以後出生），於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適應困難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罹患重大疾病者。

提報方式

（1）網路提報：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操作流程請參閱手冊「參、特教通報系統篇」（P.4）。

（2）書面送件：彙整學生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書面資料檢核

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以 A4 大小呈現，請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若檢附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1）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表（表 1）
- （2）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表 2）
- （3）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表 13）
- （4）身心障礙證明（黏貼於申請表）、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需註明無法到校就讀之原因）
- （5）個別化教育計畫

◎新個案申請者：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進行鑑定評估流程。

◎跨階段轉銜個案：請依**跨階段轉銜鑑定**進行鑑定評估流程。

3. 延長修業年限

提報對象

國民教育階段有延長修業年限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提報方式

（1）網路提報：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操作流程請參閱手冊「參、特教通報系統篇」（P.4）。

（2）書面送件：彙整學生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書面資料檢核

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以 A4 大小呈現，請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若檢附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1）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表 14）
- （2）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15）
- （3）身心障礙證明或半年內醫療診斷相關文件
- （4）其他佐證資料

備註：國教階段安置以原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總延長年限不超過二年。



4.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提報對象

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不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由家長主動向本縣鑑輔會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提報方式

- (1) 網路提報：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操作流程請參閱手冊「參、特教通報系統篇」(P.6)。
- (2) 書面送件：彙整學生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書面資料檢核

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以 A4 大小呈現，請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若檢附影本文件，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表 16)
- (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含說明)(表 17) (正本學校留存，影本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 (3)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 (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5.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提報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或聯評報告，並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具下列情況者，得由校方或家長主動向鑑輔會申請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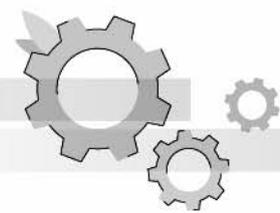
- (1) 重新鑑定後，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
-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重大傷病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過期，家長不願意再申請。
- (3) 鑑輔有效期限到期不願意重新鑑定者，含跨階段應轉銜之個案。

提報方式

- (1) 網路提報：至特教通報網進行提報，操作流程請參閱手冊「參、特教通報系統篇」(P.6)。
- (2) 書面送件：彙整學生資料，逕送**特教資源中心**。

書面資料檢核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表 18)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報其他項目申請資料送件檢核表

(重新安置、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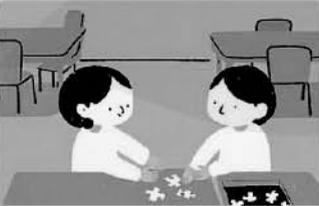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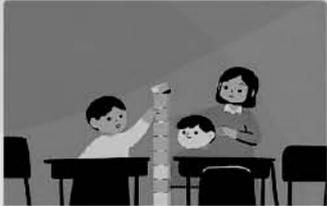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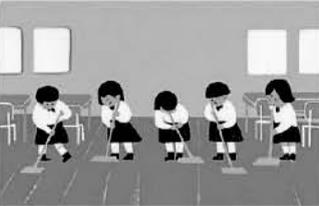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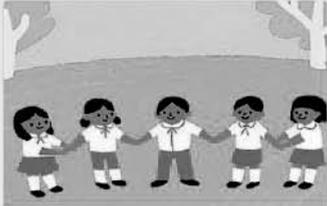
提報身分	需檢附之文件與相關注意事項
<p>01 重新安置</p> <p>1. 縣內重新安置：個案安置後不適切有重新安置之需求者，含校內轉班型、轉學不轉班型、轉學暨轉班型。</p> <p>2. 轉學至特殊教育學校：學校先評估該生之安置適切性，確認欲就讀之特殊教育學校是否有缺額，再提鑑輔會審議。</p> <p>3. 外縣市轉入：經外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轉入本縣就讀者。</p>	<p>(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p> <p>(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填寫安置意願欄)</p> <p>(3)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基本資料</p> <p>(4)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轉班型者檢附)</p> <p>(5) 輔導紀錄及相關資料(轉班型者須檢附)</p> <p>(6) 個別化教育計畫(轉班型者須檢附)</p> <p>(7) 檢附相關公文(鑑定結果、轉學通知)及轉銜資料(轉學及外縣市轉入者檢附)</p> <p>★縣內轉學者，原校需函文本縣教育處及新安置學校。</p> <p>★轉學至特殊教育學校者，請函文並檢附(1)~(6)資料</p> <p>★轉學至外縣市者：</p> <p>1. 原校需函文本縣教育處及新安置學校。</p> <p>2. 原校須於特教通報網填報轉銜資料並異動該學生</p>
<p>02 在家教育 (舊案)</p> <p>國民教育階段年滿六歲至十五歲，於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適應困難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罹患重大疾病者。</p>	<p>(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表</p> <p>(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p> <p>(3)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p> <p>(4) 身心障礙證明(黏貼於申請表)、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或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需註明無法到校就讀之原因)。</p> <p>(5) 個別化教育計畫</p> <p>◎新個案申請者：請依新提報疑似個案進行鑑定評估流程。</p> <p>◎跨階段轉銜個案：請依跨階段轉銜鑑定進行鑑定評估流程。</p>
<p>03 延長修業年限</p> <p>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有延長修業年限之需求者。</p> <p>2. 每年三月底前向就讀學校提出。</p>	<p>(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p> <p>(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p> <p>(3) 身心障礙證明或半年內醫療診斷相關文件</p> <p>(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p> <p>(5) 個別化教育計畫</p> <p>(6) 其他佐證資料(視情況檢附)</p> <p>★安置以原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總延長年限不超過二年。</p>
<p>04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p> <p>1. 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者。</p> <p>2. 鑑輔有效日期未到期，不願繼續持有該身分。</p>	<p>(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p> <p>(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含說明)(正本學校留存，影本送至特教資源中心)</p> <p>(3)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p> <p>(4)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p>
<p>05 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p> <p>1. 重新鑑定後，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等資料。</p> <p>2. 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等資料過期，家長不願意再申請。</p> <p>3. 鑑輔有效日期到期不願意重新鑑定者，含跨階段應轉銜之個案。</p>	<p>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p>



※申請文件請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鑑定安置/國教階段專用表件
<http://spcedu.cyc.edu.tw/spcedu/> 下載。

★點選「鑑定安置」

特教資訊

 <p>鑑定安置 查看詳細</p>	 <p>服務申請 查看詳細</p>	 <p>身障教學 查看詳細</p>
 <p>資優教學 查看詳細</p>	 <p>特教行政 查看詳細</p>	 <p>社區資源 查看詳細</p>

★點選「國教階段專用表件」

鑑定安置類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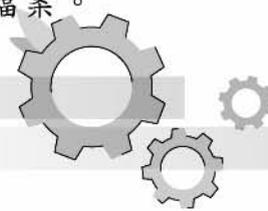
鑑定安置 /

- 0911鑑定安置說明會研習講義
- 國教階段專用表件**
- 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說明
- 資優類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 學前階段專用表件
- (修正公告)113綜合研判通過名單0619....
大小:60K | 上傳日期: 2024-06-19 | 下載次數: 251
下載

鑑定安置類訊息

- 03心評人員相關文件-113學年度...
資源中心 2024-09-20
- 02其他提報項目-113學年度...
資源中心 2024-09-11
- 01高中暨國中小心評鑑定-113學年度...
資源中心 2024-09-11
- 情障、自閉症鑑定安置說明...
資源中心 2024-09-11
- 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鑑定說明...
資源中心 2024-09-11

※申請文件塗改處，務必核章；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與「職名章」。
 ※請留意申請文件的適用年份，請下載使用最新文件檔案。





(五)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相關表單

- | | |
|------|-------------------------------|
| 表 1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表 |
| 表 2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
| 表 3 | 嘉義縣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
| 表 4 | 嘉義縣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觀察輔導紀錄表 |
| 表 5 | 嘉義縣疑似學/智障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特教老師專用) |
| 表 6 | 嘉義縣疑似學/智障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普教老師專用) |
| 表 7 | 嘉義縣疑似情障/自閉症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
| 表 8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
| 表 9 |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
| 表 10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測驗評量結果摘要-校內初篩(國小) |
| 表 11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測驗評量結果摘要-校內初篩(國中) |
| 表 12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 |
| 表 13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
| 表 14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
| 表 15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 表 16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 |
| 表 17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含說明) |
| 表 18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 |
| 表 19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開會通知單 |
| 表 20 | 嘉義縣鑑輔會鑑定暨安置結果通知單 |
| 表 21 |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國一新生)跨階段轉銜安置意願表 |
| 表 22 | 嘉義縣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評估撤回提報申請書 |
| 表 23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訴申請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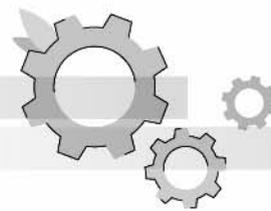


【表 1】
嘉義縣 _____ 學年度 上 下 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請表

學校：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項目					
鑑定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疑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鑑輔有效日期到期)				
跨階段轉銜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轉銜(小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轉銜(國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轉銜(高二)				
同階段重新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舊案)				
二、學生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或監護人		與個案關係		連絡電話	公：
戶籍地址					家：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手機：
三、目前就學情形					
安置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目前特教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有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輔助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身心障礙相關證明〔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第類【 】			障礙等級：	
	ICD 診斷：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開立科別：	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	診斷病名：		有效起訖日期：至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文號	發文日期及文號：年月日，府教學特字第號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個案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分，但疑似有特殊教育需求。					





五、學生能力現況評估	
健康狀況	1. 身高： 公分，體重： 公斤 2.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矯正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請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近視 <input type="checkbox"/> 遠視 <input type="checkbox"/> 色盲 <input type="checkbox"/> 斜視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視力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戴眼鏡(自歲起配戴) 3. 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請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配戴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植入人工電子耳 4. 肢體：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異常(<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異常(<input type="checkbox"/> 左 <input type="checkbox"/> 右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下肢) 5. 生理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體能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可參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時易疲累 <input type="checkbox"/> 因過重影響活動參與 7. 其他：
動作	1. 坐：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靠背坐著 <input type="checkbox"/> 雖有靠背仍無法獨坐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不良 2. 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扶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站立 3.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能力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樓梯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走路速度無法跟上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行走時常會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獨自行走(<input type="checkbox"/> 會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扶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翻身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協調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感不足 4. 手部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能力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手眼協調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手無力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抓握東西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流口水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追視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易上下左右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辨識有困難
生活自理	1.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大便完，不會自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小便完，不會自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包尿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會表示，需他人協助帶至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表示要上廁所 2. 穿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鞋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襪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套頭衣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穿脫褲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拉鍊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扣解鈕扣有困難 3. 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開關水龍頭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扭毛巾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刷牙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能力 4. 吃：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用筷子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用湯匙吃 <input type="checkbox"/> 用手抓食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他人餵食 5. 喝：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用杯子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用吸管喝 <input type="checkbox"/> 吞嚥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他人餵食 6. 進食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半流質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流質食物
認知能力	1. 注意：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短暫，思緒無法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2. 記憶：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常忘記攜帶文具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3. 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推理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歸納統整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類化能力弱
社會情緒	1.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少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獨處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與人發生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受同學排斥 2. 遵守團體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同儕相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遵守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懂生活常規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團體活動有困難 3.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焦慮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挫折容忍度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哭鬧 <input type="checkbox"/> 脾氣暴怒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興奮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恐懼 4. 其他行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離坐遊走 <input type="checkbox"/> 打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固著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破壞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逃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言自語 <input type="checkbox"/> 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故意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溝通能力

1. 主要溝通方式(可複選)：口語 手語 筆談 圖卡或溝通板 手勢動作 表情 聲音
2. 語言理解情形：
完全理解別人說的話 聽得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只聽得懂日常生活語彙
大部分的話要加上手勢或動作後才瞭解 完全無法理解別人說的話
3. 語言表達情形
與同儕相當 口吃或說話費力 發音不清楚 只會用簡單的句子表達
只會用詞彙或單字表達 只會仿說 無口語但會用手勢動作表示 無口語能力

1. 閱讀：與同儕相當 分辨相似字或符號有困難 閱讀緩慢 字彙量很少 無法認圖卡
閱讀時會跳行跳字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其他：
2. 書寫：與同儕相當 寫字會超出格子 字體大小不一 寫字速度慢 字跡潦草
筆畫缺漏 常出現鏡體字 只會仿寫 無握筆能力 其他：
3. 數學：與同儕相當 基本運算(加減乘除)有困難 數學概念弱(如大小、多少或數概念等)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其他：
4. 學習動機：非常積極 積極 普通 消極 毫無學習意願
5. 主要學習的教材：文字 圖片 實物
6. 最喜愛的科目： 最感困難的科目：
7. 學業成就：

學習概況

學年度第 學期

領 域	第 次月/段考		第 次月/段考		第 次月/段考	
	分數	名次/班級人數	分數	名次/班級人數	分數	名次/班級人數
國語(文)		/		/		/
數學		/		/		/
英語(文)		/		/		/
社會		/		/		/
自然		/		/		/
其他：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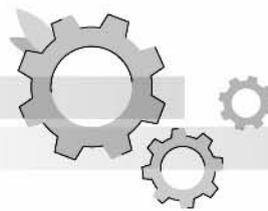
學年度第 學期

領 域	第 次月/段考		第 次月/段考		第 次月/段考	
	分數	名次/班級人數	分數	名次/班級人數	分數	名次/班級人數
國語(文)		/		/		/
數學		/		/		/
英語(文)		/		/		/
社會		/		/		/
自然		/		/		/
其他：		/		/		/

(1)請填寫學生月考或段考成績，新提報個案至少填寫1學期，疑似個案及轉銜個案至少填寫2學期。

(2)成績來源：普通班 資源班 其他：

(3)彈性評量：有，評量方式：(如：報讀、延長時間、電腦作答等) 無





六、學校初步決議及核章		
學校初步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疑似為障礙之新個案，提報鑑輔會鑑定。(新提報個案請填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為障礙，因鑑輔有效日期(即將)到期而提報鑑定。(疑似生請填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為障礙，因即將跨階段而提報轉銜鑑定。(轉銜個案請填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		

【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證明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 (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 (反面)

(重大傷病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請以 A4 大小影印，檢附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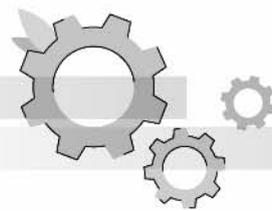


【表 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接受「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所進行之相關測驗、評量、及資料蒐集工作。 此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安置意願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親自勾選） <small style="float: right;">重新安置者，填寫此欄即可</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讓敝子弟安置至鑑定結果建議安置班級（如巡迴輔導班、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就讀，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校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區安置：_____高中/國中/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學生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讀以 <u>原學區學校</u> 為原則。 2. 若該校無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資源班，得申請跨學區安置。	
提報學校：_____ 聯絡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提醒您，此同意書請盡快回傳學校，

1. 若貴子弟為確認個案且不同意接受跨階段鑑定或重新鑑定及安置，本校應依規定辦理「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或「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2. 若貴子弟為新提報或欲確認疑似個案且不同意接受建議安置，本校依規定撤回此次提報。
3. 若申請重新安置，於「安置意願」欄勾選及簽名即可。





【表 3】 嘉義縣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紀錄表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填表人簽章： _____ 與個案關係：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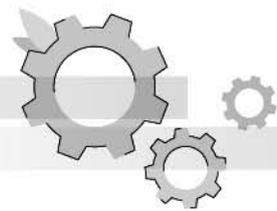
※填寫說明：

1. 本表由導師或熟悉學生的教師填寫。
2. 有勾選的項目，「其他觀察紀錄」請務必填寫。
3. 二級介入務必詳細填寫，包含補救教學方案及教師個別指導等，不包含校外安親班之教學。（檢附相關輔導紀錄、學習資料…等）
4.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初級預防(普通班教師)			
項目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方式	成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字辨認有困難(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加減計算有困難(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數數字有困難(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乘除計算有困難(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九九乘法背誦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四則運算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換算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形狀辨認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數量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作業分量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圖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多舉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小老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小組同儕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其他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斷字斷句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時會跳行跳字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閱讀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問答方式提醒文章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圈選關鍵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先以口語報讀再自行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其他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符號認讀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聲符 <input type="checkbox"/> 韻符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韻) <input type="checkbox"/> 拼音困難(<input type="checkbox"/> 雙拼 <input type="checkbox"/> 三拼) <input type="checkbox"/> 拼音聽寫困難(<input type="checkbox"/> 雙拼 <input type="checkbox"/> 三拼)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調辨識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提醒正確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練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多說多寫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拼音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然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口語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其他觀察紀錄：		



項目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方式	成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知覺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笨拙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差 <input type="checkbox"/> 辨識聲音方向或大小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辨識視覺空間或方向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跌倒或碰撞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弄壞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肌肉動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小肌肉動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敏銳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動作空間形成處理訓練 (跳過障礙物、繞物行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其他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思考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概念差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因果關係概念差	<input type="checkbox"/> 多提供回答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將複雜的指令簡化 <input type="checkbox"/> 舉實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其他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只懂日常語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聽懂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談話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重述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時搭配口語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重點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其他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表達	慣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語彙少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不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答非所問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自言自語 <input type="checkbox"/> 構音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主動與人談話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說話 — 只與特定對象說話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不當身體接觸與人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多提供口語表達練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多發言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較多回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表達切中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示範正確的表達方式並請他複誦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其他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常與人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挫折容忍度低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技巧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等待，常打斷別人談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與他人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交技巧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儕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多與人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多讚美學生正向積極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其他觀察紀錄：		





二級介入(輔導/教務介入) *請務必填寫並檢附相關輔導紀錄、學習資料…等			
項目	執行方式/頻率	成效評估	介入時間 (例:107年2-6月)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請檢附前後測評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 (含志工教學、永齡課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非正課時間<單次20分鐘以上>、老師額外提供個別教學<請描述教學時間、時段>…)			
輔導觀察結果			
介入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一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續一學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一般教育介入後，仍難有效改善其學習困難情形，需特教資源介入，提送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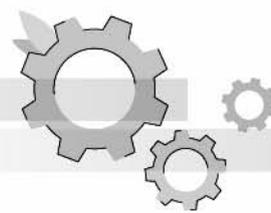


嘉義縣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轉介前介入觀察輔導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壹、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檢核表

學生： _____ 學校： _____ 班級： _____

填表者：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導師或熟悉學生的教師**填寫。
2. 請依學生實際情形勾選相符的情緒行為問題，並詳細記錄發生時間、頻率、嚴重性及出現情境。(檢附相關輔導紀錄)
3.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請勾選	行為/情緒問題	持續發生時間 (年/月/日- 年/月/日)	出現 頻率 (次/日)	影響適應			出現情境			
				輕微	嚴重	很嚴重	家庭	學校	社區	其他
一、憤怒行為										
	1 用哭鬧行為來表達									
	2 用大發脾氣來表達									
	3 憤怒強度很激烈									
	4 憤怒時間持續很久									
	5 爆發性的憤怒									
	6 一點小事便很容易憤怒									
	7 一旦發脾氣就無法平靜下來									
	8 其他：									
二、攻擊/暴力行為										
	1 身體的攻擊 (例：打、推、踢、咬、抓頭髮)									
	2 語言的攻擊 (例：罵、威脅恐嚇、戲弄)									
	3 對動物施加殘酷的暴力行為									
	4 使用武器傷害別人									
	5 以暴力行為來解決事情									
	6 蓄意破壞物品									
	7 不法行為 (例：搶劫、勒索、偷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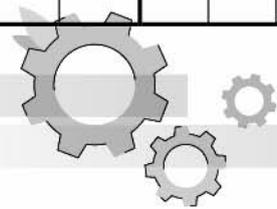
8	自傷行為（例：用刀割腕、刺傷身體、拔掉頭髮、不停打自己）										
9	企圖自殺										
10	其他：										

三、焦慮/恐懼行為

1	嚴重懼怕特定對象或情境 （例：動物、高處、暗處、打雷和閃電、飛行、打針、血）										
2	嚴重懼怕社交 （例：害怕參與社交活動、害怕與陌生人相處、拒絕從事日常活動、害怕自己會丟臉而不敢表現）										
3	有嚴重分離焦慮徵候 （例：當父母、主要依附對象或親人離開時，會顯得焦慮不安、無法放鬆）										
4	廣泛性焦慮徵候 （例：不論在什麼情境中，都無法控制地焦慮）										
5	有嚴重的強迫行為/思想徵候										
6	其他：										

四、憂鬱、躁症行為

1	憂鬱、躁症或躁鬱的情緒										
2	對日常生活事物失去興趣										
3	食慾異常地增加或減少										
4	失眠或是睡眠過多										
5	精力不足、疲憊不堪										
6	精力過度旺盛、煩躁不安										
7	出現反常的行為 （例：拼命吃東西或購物、自言自語、不停的做事）										
8	缺乏自尊自信										
9	精神恍惚、不能做決定										
10	覺得自己一無事處、毫無希望										





11	動作反應過度激烈或遲鈍												
12	湧現自殺或死亡的念頭												
13	出現幻覺或妄想的行為												
14	過度追求完美，無法接受失敗挫折												
15	其他：												

五、注意力缺陷/過動行為

1	坐立不安、手足無措、扭動身體												
2	在教室或需要靜坐的地方，會時常離開座位、到處走動												
3	經常跑來跑去、爬上爬下												
4	無法安靜地玩遊戲、或從事休閒活動												
5	對工作、功課或遊戲無法保持注意，容易被打斷，或轉移注意力												
6	別人對他說話時，看似無法聽懂												
7	對事務的細微末節掉以輕心，經常出現無心的錯誤												
8	常無法完成指定的功課或工作												
9	常無法將事物或活動連貫起來												
10	外界稍有動靜就會轉移注意力												
11	經常丟掉日常必需的東西												
12	經常忘記日常的事物												
13	口無遮攔，話匣子打開講個沒完												
14	沒有辦法等待或問題還沒聽清楚就搶先發言回答												
15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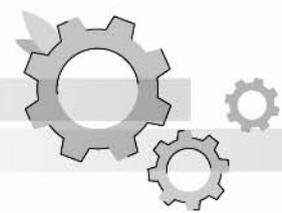


六、干擾/反抗行為

1	公然反抗或不聽從指示或規定																		
2	和大人吵嘴																		
3	故意擾亂觸怒他人																		
4	經常與人打架或爭吵																		
5	把自己的過錯歸咎於別人																		
6	經常顯現暴躁易怒																		
7	顯示敵意、向權威挑戰的態度																		
8	憎恨他人或心存報復																		
9	出現令人厭惡的言語或手勢																		
10	極度的激烈行為反應																		
11	充耳不聞、消極抵制																		
12	其他：																		

七、學習表現

1	下滑的成績，下滑的成就																		
2	學習活動的參與度明顯減少																		
3	對學習表現不感興趣																		
4	經常出現曠課或遲到																		
5	明顯的退縮及逃避的行為																		
6	經常表示身體不適																		
7	經常改變作息時間																		
8	結交的朋友出現變化																		
9	反覆無常的行為或情緒																		
10	不切實際的目標																		
11	其他：																		





八、其他行為問題

1	藥物濫用												
2	同伴集體跟進相互影響												
3	遭受性侵害												
4	與性相關的行為問題 (例：玩弄性器官、從事性遊戲、暴露自己身體、性騷擾)												
5	失去親人的創傷												
6	親人的傷害												
7	邪魔歪教的引導												
8	自我刺激行為 (例：捲弄東西、旋轉身體、磨牙、發出怪聲、揮動手指)												
9	反社會行為 (例：偷竊、縱火)												
10	久病不癒												

九、臨床疾患

1	情感性疾患												
2	物質疾患												
3	焦慮性疾患												
4	解離性疾患												
5	睡眠性疾患												
6	其他(飲食性疾患及其他)												

十、人格疾患

1	強迫性人格疾患												
2	畏避性人格疾患												
3	反社會性人格疾患												
4	其他人格疾患												

十一、其他類別：



貳、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策略檢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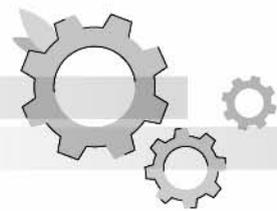
學生：_____ 學校：_____ 班級：_____

填表者：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說明：

1. 本表由導師或熟悉學生的教師填寫。
2.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相符的處理策略，並詳細記錄開始時間、結束時間及結果。
(檢附相關輔導紀錄)
3.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請勾選	處理策略	開始時間 (年/月/日)	結束時間 (年/月/日)	結果
一、調整教室環境				
	1 讓學生的座位靠近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讓學生坐在一個小老師的旁邊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給學生指示或呈現教材時，站得靠近學生一些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4 避免會分散注意力的刺激 (例：冷氣機的聲音、交通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5 提供結構化的教室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6 將學生在校生活的時間結構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二、調整教材教法				
	1 每節課儘可能包含多種活動，以提高學習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鼓勵學生發展優勢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在教室中採取合作學習模式，而非競爭學習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4 透過合作學習增強學生肯定自己和他人的優點，並且認識別人的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5 提供同儕輔導(指定小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6 請同學協助做筆記或借筆記給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7 提供視覺輔助、字體放大、影片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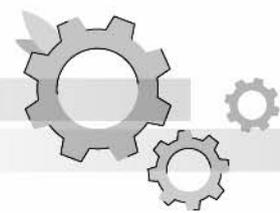


8	將重要訊息（或授課內容的關鍵字彙）寫在黑板上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9	提供上課大綱，並且容許學生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0	利用多感官模式教學－視覺、聽覺、動覺、嗅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1	利用電腦輔助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2	老師在黑板或紙上書寫時，搭配口語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3	每上完一個段落就要求學生口述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4	確定學生聽懂老師的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5	給全班同學指令後要再重複對特教學生說一次，然後要求他向老師複述及解釋指令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6	幫助學生瞭解教材潛在的涵義、重點及線索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7	將冗長的教材切割成數個較短的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8	容許工作中間短暫的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9	工作時以非語言的提示提醒學生專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0	教導學生默唸或小声唸，以增進記憶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1	提供閱讀技巧和學習策略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2	提供相關輔具，如按摩球、重力背心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三、調整學習單與作業單

1	降低作業的語文難度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避免冗長的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縮短作業長度：盡可能切分成短篇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4	減少作業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5	交代家庭作業時要簡明扼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6	容許學生以錄音記下老師交代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7	將複雜的指令簡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8	一次只給學生一張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9	給學生額外的時間完成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0	容許（協助）學生以電腦打字交作業，或是學生口述，別人代為記錄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1	容許學生以口頭報告完成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2	利用計時器協助完成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3	降低得分的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4	不以書寫能力、字的美醜評定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5	對於筆劃錯誤或數字倒置予以更正，但不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6	鼓勵並稱許學生在班上的討論或發表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7	特別標示出學生正確的答案，而非錯誤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8	在筆記、作業、考題等書寫資料上，提供學生結構化、可重複練習的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9	使用自我監測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0	建立每日工作檢核表，並要求學生做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1	對於缺交的功課要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2	為在校學習及在家作業訂立有系統的增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四、調整考試方式				
1	多出客觀的題目，少出申論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事先告訴學生測驗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老師以口語報讀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4	讓學生將考卷帶回家寫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5	容許學生以錄音帶或口語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6	容許學生看書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7	可以經常小考，但不要一次考很久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8	考試時多給一些額外的作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9	避免讓學生有時間限制或全部做完的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0	即使真正學習成就並非很好，但仍稱許學生的進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1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五、正向支持的班級經營

1	維持簡單明瞭、且一致的班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不要讓班上同學覺得特教學生因工作做不好或行為較差，而必須被趕離團體，有必要時，可以調整全班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找數位同學組成義工團，有計畫的協助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4	事先清楚地告知學生何時要做什么、如何完成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5	提供特教學生一位良好行為模範，並且將名單公佈，時時予以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6	多付予學生任務，讓他有機會合法地離開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7	忽略不適當行為；不強烈限制教室外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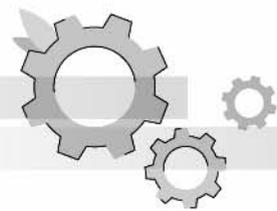
8	容許學生合理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9	不要求學生在同學面前做他有困難的工作（如：寫黑板或請同學為他的表現打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0	和學生約定一個只有老師和他看得懂得手勢，以提醒他表現好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1	使用自我偵察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2	盡可能使用獎勵增強好的行為，罰則的使用要非常小心謹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3	讚美學生特殊優良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4	給予特殊的權利和增強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5	為學生和同學的良好互動行為提供私下的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六、使用行為改變技術導正問題行為

1	區分增強、削弱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反應代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4	過度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5	口頭申誡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6	身體制服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七、教導壓力管理的方法

1	呼吸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放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4	冥想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5	情緒管理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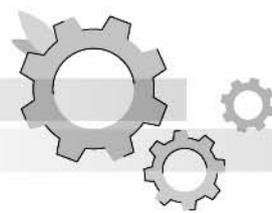
八、增進社會能力

1	教室生存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合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社會主動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4	自我肯定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5	同儕增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6	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7	增進社會個人效能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8	教導替代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9	教導因應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0	利用各種教材和學生討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1	個人心理諮商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2	教導有關社會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3	教導有關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1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九、增進自我管理能力的

1	自我教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自我監督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十、增進問題解決能力				
1	問題解決前的技巧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問題解決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十一、親師合作				
1	提升父母效能(包括親職教養觀念及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2	提升家庭結構及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3	提升社會福利及資源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4	讓學生在家另備一套書、簿子或文具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5	定時向家長報告學生進步的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6	提供學生特殊的聯絡簿，註明交作業的日期和所需要的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7	定時追蹤學生的生活作息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表 5】

嘉義縣疑似學/智障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特教老師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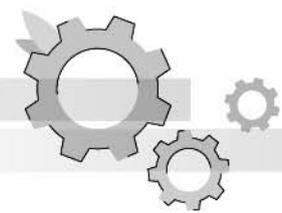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填表人簽章： _____ 與個案關係：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本表由觀察期間介入輔導者填寫，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檢附相關輔導紀錄、學習資料…等)

一、學生前次鑑定結果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安置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且接受資源教室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二、學習困難情形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學習行為問題】：簡單列出該生在注意、記憶、理解、推理、知覺、知覺動作、閱讀、寫字、作文、數學…等能力上的問題。 【問題說明】：詳細說明學習問題或原因，例如：近距離抄寫有困難。 【預期目標】：如：能寫出完整通順的 20 字以內的句子、每節課能專心 15 分鐘等。				
學習行為問題	問題說明		預期目標	
三、介入情形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介入策略】：教師在觀察輔導期間所提供之介入方式，例如：調整教學內容、提供學習策略、改變評量方式…等。 【介入成效及改善情形】：請具體描述學生經介入輔導後，其成效及改善情形。				
介入策略	實施期間/頻率	執行者	介入成效及改善情形	
四、輔導觀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輔導學生效果良好，無其他特殊支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輔導學生卻有困難，需特教資源介入協助。 其他補充說明：				





【表 6】

嘉義縣疑似學/智障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普教老師專用)

(觀察一年再重新提報且無特教教師介入之疑似學智障個案，本表由個案導師或相關教師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填表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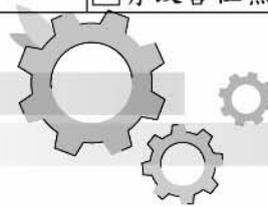
※本表由觀察期間介入輔導者填寫，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檢附相關輔導紀錄、學習資料…等)

學生前次鑑定結果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且接受資源教室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介入項目	學生學習行為描述	介入輔導方式		介入成效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字辨認有困難(____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加減計算有困難(____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數數字有困難(____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乘除計算有困難(____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九九乘法背誦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四則運算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換算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形狀辨認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心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數量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作業分量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圖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多舉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小老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小組同儕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會獨字句但不懂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斷字斷句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時會跳行跳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易增漏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閱讀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說出或寫出大意、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問答方式提醒文章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練習圈選關鍵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先以口語報讀再自行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符號認讀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聲符 <input type="checkbox"/> 韻符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韻) <input type="checkbox"/> 拼音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雙拼 <input type="checkbox"/> 三拼) <input type="checkbox"/> 拼音聽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雙拼 <input type="checkbox"/> 三拼)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調辨識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構音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課時提醒正確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練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多說多寫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拼音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自然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口語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筆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鏡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仿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大小不一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速度慢、易出錯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離抄寫速度慢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寫字結構格子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反覆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以顏色標出字的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錯字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作業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字形相似字易寫錯 <input type="checkbox"/> 同音異字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超出格子 <input type="checkbox"/> 筆畫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造詞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造句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詞彙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代替國字 <input type="checkbox"/> 篇幅太短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不切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語句不通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寫作結構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短句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成語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看圖寫故事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參考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摘要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聽覺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了解抽象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易誤解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指令只聽一半 <input type="checkbox"/> 常需重複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多感官模式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引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將關鍵字寫在黑板上 <input type="checkbox"/> 複述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寫下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維持不到 15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坐立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因外界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常把玩東西或逗弄其他人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分散、恍惚失神 <input type="checkbox"/> 離開座位或走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注意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有利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聲調高低提高學生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儕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呈現少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以肢體動作提高學生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隨時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佈置單純簡單 <input type="checkbox"/> 容許工作中短暫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強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四目相對後給予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記憶力	<input type="checkbox"/> 過目即忘 <input type="checkbox"/> 今天教明天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反覆練習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忘東忘西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記憶弱 <input type="checkbox"/> 能記得有興趣的事情 (例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背誦的口訣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缺交的功課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畫重點提醒、作筆記 <input type="checkbox"/> 默念或小聲念 <input type="checkbox"/> 請小教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書面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強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圖像記憶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鼓勵 <input type="checkbox"/> 反覆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知覺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笨拙、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辨識聲音方向或大小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辨識視覺空間或方向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肌肉動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小肌肉動作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跌倒或碰撞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弄壞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動作差 <input type="checkbox"/> 韻律感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敏銳度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動作空間形成處理訓練 (跳過障礙物、繞物行走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思考力	<input type="checkbox"/> 邏輯概念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解決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因果關係概念差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提供回答的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將複雜的指令簡化 <input type="checkbox"/> 舉實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口語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只懂日常語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聽懂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談話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重述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時搭配口語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重點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口語表達	慣用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口語 <input type="checkbox"/> 語彙少 <input type="checkbox"/> 說話不流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所云、答非所問 <input type="checkbox"/> 將常自言自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主動與人談話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說話—只與特定對象說話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不當身體接觸與人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構音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提供口語表達練習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多發言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較多回答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表達切中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示範正確的表達方式並請他複誦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社交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不穩定 <input type="checkbox"/> 常與人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挫折容忍度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等待，常打斷別人談話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技巧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與他人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指導社交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社交技巧練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儕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多與人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多讚美學生正向積極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攜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很多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改善但無法持久 <input type="checkbox"/> 無明顯改善

四、輔導觀察結果

學校輔導學生效果良好，無其他特殊支援需求。

學校輔導學生卻有困難，需特教資源介入協助。

其他補充說明：



【表 7】

嘉義縣疑似情障/自閉症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填表人簽章： _____ 與個案關係： _____ 觀察起訖日期： _____

一、學生前次鑑定結果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安置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且接受資源教室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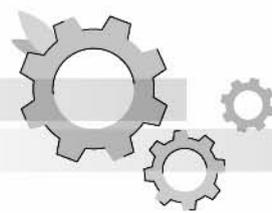
二、觀察輔導紀錄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情緒行為障礙或疑似自閉症學生，學校應每個月填寫一次觀察紀錄，一學期至少填寫三次，並於重新提報鑑定時檢附本表，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第一次觀察紀錄】

紀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情緒或問題行為描述	主要情緒或問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發呆恍神 <input type="checkbox"/> 玩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離座遊走 <input type="checkbox"/> 與人發生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固著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言自語 <input type="checkbox"/> 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出現頻率	ex 每週 2 次、每節課 3 次…
	出現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持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以上
	嚴重性(困擾程度)	ex 嚴重干擾課程活動、同儕排斥與個案相處…
介入情形描述	曾採取的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技巧訓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改善策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管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技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強制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過程描述	
	執行者	
	介入持續時間	
	介入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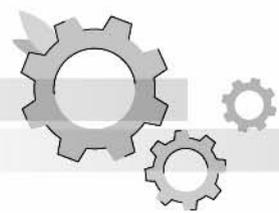


【第二次觀察紀錄】		紀錄日期： 年 月 日
情緒或問題行為描述	主要情緒或問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發呆恍神 <input type="checkbox"/> 玩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離座遊走 <input type="checkbox"/> 與人發生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固著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言自語 <input type="checkbox"/> 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現頻率	ex 每週 2 次、每節課 3 次...
	出現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持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以上
	嚴重性(困擾程度)	ex 嚴重干擾課程活動、同儕排斥與個案相處...
介入情形描述	曾採取的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技巧訓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改善策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管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技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強制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過程描述	
	執行者	
	介入持續時間	
	介入後效果	

【第三次觀察紀錄】		紀錄日期： 年 月 日
情緒或問題行為描述	主要情緒或問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發呆恍神 <input type="checkbox"/> 玩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離座遊走 <input type="checkbox"/> 與人發生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固著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破壞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言自語 <input type="checkbox"/> 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現頻率	ex 每週 2 次、每節課 3 次...
	出現情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持續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一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以上
	嚴重性(困擾程度)	ex 嚴重干擾課程活動、同儕排斥與個案相處...

介入情形描述	曾採取的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技巧訓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環境改善策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前事控制：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管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改變技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強制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過程描述	
	執行者	
	介入持續時間	
	介入後效果	

三、輔導觀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輔導學生效果良好，無其他特殊支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輔導學生卻有困難，需特教資源介入協助。 其他補充說明：	





【表 8】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教服務介入成效評估表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班級：_____

填表人簽章：_____ 與個案關係：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學生目前特教身分與安置班型					
鑑定日期		鑑定文號		鑑定結果	
安置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且接受資源教室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二、特教服務情形					
◎服務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期間是否有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特 教 服 務	輔導科目	每週節數	教學型態 (如小組教學或一對一教學)	課程內容說明	
	專業團隊 協助狀況				
	其他服務				
導師觀察評估結果 (填寫人：_____)					
特教教師觀察評估總結 (填寫人：_____)					
(無特教教師介入服務者，本欄免填)					
教育評估人員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服務介入效果良好，可繼續進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服務介入效果良好，可回歸普通班，無須持續介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表 9】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學校：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年級：_____ 姓名：_____
生 出 年 月 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年齡：_____歲 轉介者：_____

請學校導師與熟悉孩子的人員根據該生在普通班或其他教育環境學習情形，勾選出該生可能有的適應狀況，請在下列九項每一大項中，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如果沒有適合的項目，至少勾選一項，務必考慮勾選有網底的題目），題末註有**者，請務必填寫。但請閱讀所有項目，以免遺漏。

一、生理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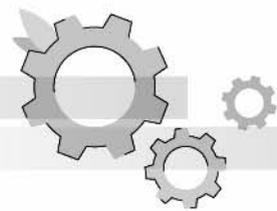
- 1. 身體狀況長期不佳，常因病請假或缺課
- 2. 由醫院診斷現罹患慢性疾病(_____病)
- 3. 曾罹患過重大疾病(_____病_____歲時罹患)
- 4. 生理動作發展較一般孩子明顯的遲緩
- 5. 體質特別差，無法在一般教室(需要那些調整? _____)
- 6. 生理狀況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或差不多健康)

二、感官動作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7.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類別：_____類)
- 8. 有嚴重視力問題(類型：近視，遠視，其他)
- 9. 經常揉眼睛，看東西會眯眼睛或貼課本或桌面貼得很近
- 10. 發音不清楚，或聲調不對
- 11. 經常要別人大聲說話或請人靠近一點再重說一遍
- 12. 經常會跌倒或碰撞東西
- 13. 動作明顯的比一般同學慢很多
- 14. 不大會(或很少)拿剪刀、筷子等需要手部精細動作的工具
- 15. 不大會(或很少)跳繩、走平衡木、打球或一般學校操場的體能活動
- 16. 不太會獨立行走，需要輪椅、拐杖或家具等輔助工具或他人的協助
- 17. 感官動作方面的發展與一般同年齡孩子差異不大，甚至更好

三、學業表現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18. 整體學業成績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 19. 部份科目長期(一學年以上)為全班最後五名
- 20. 學業表現經常起伏很大，可以由中等以上滑落到全班倒數
- 21. 整體學業成績自_____年級起突然劇落，從此一蹶不振
- 22. 部份學科(_____科)自_____年級起遽落，從此一蹶不振
- 23. 不會注音符號
- 24. 不會認字，或會認讀的字很少(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25. 無法讀課本或考卷說明
26. 閱讀不流暢
27. 無法理解課文大意或複述閱讀內容的重點
28. 會抄寫但不知字彙意義
29. 寫字困難，連仿寫或抄聯絡簿有困難
30. 不會寫出完整通順的句子(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1. 不會分類，如依據顏色、大小或形狀等性質區分
32. 不會一對一的數數
33. 只能背出 20 以下的數字
34. 需要手指協助運算加減
35. 會加減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
36. 會加減，但不會乘除(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7. 會加減乘除的運算，但不會解應用問題(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8. 雖然學過小數、分數，但小數、分數或比例的概念差，不會運用(尚未教到者，請在此打 X)
39. 請務必選答此題。該生現有之學業表現大致如何？請依各項勾選： **
- | | |
|-------------------------------------|-----------------------------------|
| 整體學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到最後 30%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最後 15% |
|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到最後 30%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最後 15% |
| 國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平均數左右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下到最後 30%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最後 15% |

四、學習能力方面(請畫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40. 學習速度緩慢，明顯的比一般同班同學較差
41. 記憶力差，記不住當天老師或父母的交代
42. 注意力差，不易持續專心任何活動
43. 組織力差，說話或做事顯得凌亂，沒有重點與組織
44. 理解能力差，常弄不清楚抽象或較複雜的符號或詞彙
45. 學習能力在不同事物表現差異很大，對某些科目或事物表現得特別好(與一般同學相比在中等以上)
46. 記憶力好，尤其是對自己感興趣的事物
47. 學習能力大致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甚至更好

五、口語能力方面(請畫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48. 口語能力表達差，無法與老師或同學溝通
49. 聽話理解能力差，常抓不到老師或同學說話的重點
50. 不太能和別人閒談，不太能接續別人的話題
51. 說話不清楚，一般人不易聽得懂
52. 不喜歡聽人講解，聽課比自己看書學習時顯得不專心



- 53. 經常重複簡單的詞彙或短句
- 54. 不會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
- 55. 口語能力與一般同年齡的同學差不多

六、團體生活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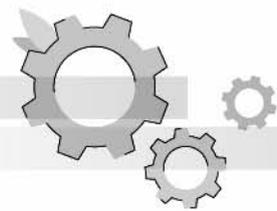
- 56. 上課經常會隨意離開座位或教室
- 57. 上課經常沒有反應、呆坐或打瞌睡
- 58. 無法參與團體活動(遊戲、比賽)
- 59. 喜歡一個人獨處或自己玩
- 60. 下課經常一個人，沒有人和他玩
- 61. 上課會亂出聲、走動或作弄別人而影響教室學習
- 62. 愛頂嘴，公開頂撞師長的指示
- 63. 經常不交作業、或不做掃地工作
- 64. 會蹺課、逃家、或逃學
- 65. 霸道，經常要別人讓他，不能忍受同學的不一樣或打擾
- 66. 班上大多數同學都討厭他，會拒絕與他同座或在一起
- 67. 在學校與同學相處方面和一般同年齡孩子差不多

七、個人生活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 68. 髒亂、無法維持個人衛生
- 69. 不會自行穿脫衣服
- 70. 不會自行上廁所，會遺尿或大便在褲子上
- 71. 應變能力差，經常不會隨著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或態度
- 72. 動作速度經常跟不上教室(或班級團體)的活動腳步
- 73. 不會自行由教室到廁所、福利社或學校內其他的地方
- 74. 上課鐘響經常不會自行回教室
- 75. 經常忘記帶上課需要的文具或書本、或繳交的作業
- 76. 經常遺失個人物品，不會保管自己的東西
- 77. 在學校所從事的活動(休閒或社交活動)比一般同學少很多
- 78. 對於環境不預期的變化(如調課、換座位)會有明顯不適應的反應
- 79. 可以像一般同年齡的同學照顧自己

八、行為情緒適應方面(請盡量勾選所有適合的項目，可以複選)

- 80. 情緒表達不適當，和情境不合
- 81. 退縮、膽子很小
- 82. 脾氣很大，經常會生很大的脾氣、罵人
- 83. 經常攻擊同學或破壞物品
- 84. 一不滿意，就會哭鬧不停
- 85. 比一般同學更容易緊張、焦慮
- 86. 不會保護自己，經常受同學欺負或佔小便宜





- 87. 待人處事或行為舉止顯得比一般同學幼稚、不成熟
- 88. 對周遭的人或活動不太有反應，好像不感興趣
- 89. 經常重複出現相同的動作、或發出相同的聲音
- 90. 老師、同學生氣或受傷時，不會表現出關心或擔心的行為
- 91. 對周遭的人感興趣，但表現的很奇怪，令人受不了
- 92. 行為與情緒表達與一般同年齡同性別的同学差不多

九、家庭與社區方面（請盡量勾選適合的所有項目，可以複選）

- 93. 曾經長期（一年以上）居住在國外或偏遠地區（國家_____或地區_____，共住多久_____）
- 94. 放學後沒有人可以提供課業上的協助或督導
- 95. 放學後沒有人會監控學生的行動
- 96. 長期不和父母雙親同居住在一起
（目前的監護人與孩子的關係_____）
- 97. 家庭經濟清寒（屬於社會局低收入戶或主要家長長期失業）
- 98. 家庭居住環境充滿不好的影響（例如：電動玩具店、色情或賭博行業、幫派或犯罪組織）
- 99. 父親或母親是外國籍或原住民（父親或母親，_____國或族）
- 100. 家庭狀況與一般同學差不多，或是更好

十、其他：上面沒有列出來項目，但根據您的觀察，學生還有哪些需要被關心的問題？請盡量列舉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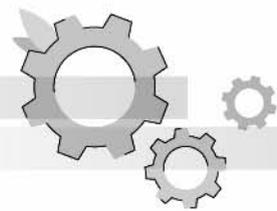


【表 10】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測驗評量結果摘要—校內初篩(國小)

學生姓名： _____ 學校： _____ 班級： _____ 填表教師： _____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 (小一至小四適用)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特殊表現向度	請填寫所勾選之題號	各欄得分	特殊表現向度	請填寫所勾選之題號	各欄得分		
生理方面	幼時發展	/2	團體生活方面	團體規範	/6		
	罹患疾病	/2		侵犯權威或他人權利	/3		
	體能	/4		人際關係	/3		
	正常題	/1		正常題	/1		
感官方面	視覺	/7	個人生活適應方面	生活自理	/3		
	聽覺	/5		生活常識	/3		
	正常題	/1		學校活動參與能力	/7		
動作方面	下肢	/4		對環境變化的適應	/2		
	上肢	/4	正常題	/1			
	動作協調	/3	行為情緒適應方面	情緒表現異常	/4		
	正常題	/1		外向性	/1		
學業表現方面	整體成績	/3		內向性	/4		
	閱讀	/6		固執	/2		
	書寫	/5		情緒敏感	/3		
	數學	/7		社會技巧	/2		
	就學紀錄	/2	正常題	/1			
	正常題	/1	家庭與社區方面	家庭	/6		
口語能力方面	表達	/5		社區	/1		
	理解	/3		文化殊異	/2		
	語用	/2		正常題	/1		
	正常題	/1	其他需要被關心的問題：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小五至國三適用)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懷疑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自閉症
總分	26	21	20	11	38
切截分數	6	6	4	4	6
學生分數					
疑似障礙 (高於切截分數請勾選)					

※以下測驗如未施測請自行刪除欄位

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分項度	A 注意與記憶	B 理解與表達	C 知動協調	D 社會適應	E 情緒表現	總分		
原始分數								
PR 值								
切截分數	83	81	86	80	87	83		
高於切截分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學障 (ABC 任一項 \geq 切截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疑似學障 (疑似障)								
如 A.D.E \geq 切截分數，且主要問題不在學習則需施測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或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K-9 ADH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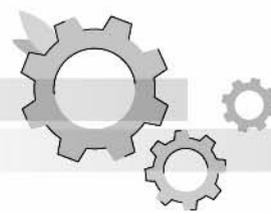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分測驗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未達切截 (百分等級 \leq 15)	
聽寫 分測驗	聽寫符號				
	聽寫音				
	聽寫聲調				
聽寫總分					
認讀 分測驗	認讀符號				
	認讀結合韻				
	拼讀短文				
認讀總分					
測驗總分					

國小語文及非語文學習障礙檢核表 (LDC)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分量表	注意記憶	理解表達	知動協調	社會適應					
all-LD	<input type="checkbox"/> ≥ 60	<input type="checkbox"/> ≥ 110 (低) <input type="checkbox"/> ≥ 120	<input type="checkbox"/> ≥ 45	<input type="checkbox"/> ≥ 55					
VLD	<input type="checkbox"/> ≥ 60	<input type="checkbox"/> ≥ 120	<input type="checkbox"/> 45-54	<input type="checkbox"/> ≥ 55					
NLD	<input type="checkbox"/> ≥ 60	<input type="checkbox"/> 110~119 (低) <input type="checkbox"/> ≥ 120	<input type="checkbox"/> ≥ 55	<input type="checkbox"/> ≥ 65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學習障礙 (≥ 切截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疑似學習障礙									

※以下初篩工具若於上學期初施測，請使用降一年級之題本與常模

閱讀理解診斷測驗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字義理解 分測驗	語意理解 能力	語法分析 能力	推論理解 分測驗	文意統整 能力	推論能力	摘要重點 能力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結果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識字診斷測驗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分測驗							
		一、聽音辨字	二、字形義辨別	三、字形辨識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結果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基本寫作能力	聽寫分測驗	看字造詞分測驗	句子結合與造句分測驗	基本寫字能力	遠距抄寫分測驗	近距抄寫分測驗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商數								
結果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切截數		

數學診斷測驗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分測驗					
		一、計算	二、幾何	三、數量比較	四、圖表	五、應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結果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切截數						



【表 1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測驗評量結果摘要-校內初篩(國中)

學生姓名： _____ 學校： _____ 班級： _____ 填表教師：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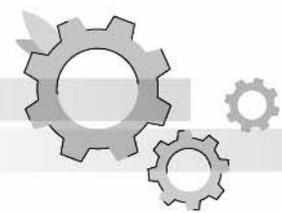
※以下測驗如未施測請自行刪除欄位

※新個案必做 100R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小五至國三適用) 評量者： _____					評量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懷疑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注意力缺陷 過動症	自閉症
總分	26	21	20	11	38
切截分數	6	6	4	4	6
學生分數					
疑似障礙 (高於切截分 數請勾選)					

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						評量者： _____	評量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分項度	A 注意與記憶	B 理解與表達	C 知動協調	D 社會適應	E 情緒表現	總分	
原始分數							
PR 值							
切截分數	83	81	86	80	87	83	
高於切截分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學障 (ABC 任一項 \geq 切截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疑似學障 (疑似障) 如 A. D. E \geq 切截分數，且主要問題不在學習則需施測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或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K-9 ADHD-S)							

國小語文及非語文學習障礙檢核表 (LDC)					評量者： _____	評量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分量表	注意記憶	理解表達	知動協調	社會適應		
all-LD	<input type="checkbox"/> ≥ 60	<input type="checkbox"/> ≥ 110 (低) <input type="checkbox"/> ≥ 120	<input type="checkbox"/> ≥ 45	<input type="checkbox"/> ≥ 55		
VLD	<input type="checkbox"/> ≥ 60	<input type="checkbox"/> ≥ 120	<input type="checkbox"/> 45-54	<input type="checkbox"/> ≥ 55		
NLD	<input type="checkbox"/> ≥ 60	<input type="checkbox"/> 110-119(低) <input type="checkbox"/> ≥ 120	<input type="checkbox"/> ≥ 55	<input type="checkbox"/> ≥ 65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學習障礙 (\geq 切截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非疑似學習障礙						





以下初篩工具若於上學期施測，請使用降一年級之題本與常模

閱讀理解診斷測驗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字義理解分測驗	推論理解分測驗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結果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識字診斷測驗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分測驗			
		一、聽音辨字	二、字形義辨別	三、字形辨識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結果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基本寫作能力	填寫適當的中文字分測驗	依條件改寫句子分測驗	造句分測驗	基本寫字能力	遠距抄寫分測驗	近距抄寫分測驗
原始分數								
量表分數								
百分等級								
商數								
結果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數學診斷測驗		評量者：		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結果	全測驗	分測驗			
		一、計算	二、幾何	三、統計	四、應用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					
標準分數					
結果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input type="checkbox"/> ≤ 切截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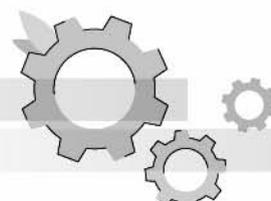
【表 12】

嘉義縣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

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一、基本資料		
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目前安置班型 (轉學者填原校安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國中/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欲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國中/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二、各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資料(有檢附者請打勾) 註：請依序檢附，勿用訂書針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不轉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填寫安置意願欄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基本資料 註：請函文本縣教育處及新安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校轉班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填寫安置意願欄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暨轉班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填寫安置意願欄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請詳細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別化教育計畫 註：請函文本縣教育處及新安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暨安置同意書(填寫安置意願欄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3. 列印通報網上學生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檢附相關公文(鑑定結果、轉學通知)及轉銜資料	
三、校內核章		
承辦人	主任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		





【表 13】

嘉義縣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_____

一、特教相關服務情形		
服務內容(前次鑑輔會決議內容)	學校執行情形	具體說明
教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請說明原因)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服務，每週___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服務，每週___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每週_____次，每次___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每週_____次，每次_____節
支持服務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或資格不符	項目：
	適性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或資格不符	項目：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或資格不符	協助人員： ex 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志工媽媽...
	復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或資格不符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頻率：每週次
	家庭支持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或資格不符	項目：
	適應體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或資格不符	項目：
	校園無障礙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或資格不符	項目：
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或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車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考試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或資格不符	說明：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或資格不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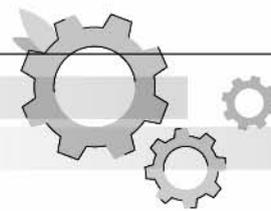
二、安置適切性情形評估

家長意見 (由家長填寫)	(一)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原因： (二)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原因： (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留在原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服務。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_____縣/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其他建議事項： 家長簽章：_____ 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師意見 (由熟悉學生之教師填寫)	(一)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原因： (二)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原因： (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留在原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服務。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_____縣/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其他建議事項： 填表人簽章：_____ 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綜合評估結果(由承辦人員依特推會決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留在原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適切，留在原安置，但調整服務。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切，申請轉安置到_____縣/市_____高中/國中/國小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其他建議事項： ※備註：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

特教承辦人核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連絡電話(含分機)		核章	





【表 14】

嘉義縣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或監護人		與個案關係		連絡電話	公：
戶籍地址					家：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手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安置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鑑輔會 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學特字	號	鑑輔會 有效日期	
申請原因：(請詳細說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由學校填寫 -----

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及核章	
特教推行委員會 意見 (請詳細說明)	日期： 年 月 日
特教推行委員會 決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表 15】

嘉義縣____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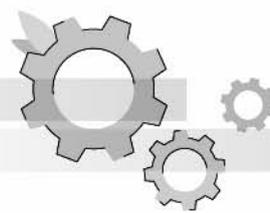
學校：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撰寫教師：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輔導計畫（此為未來一年教學課程計畫，請配合學生現況能力撰寫；由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安置之學校填寫）

項 目	學生現況能力	未來一年學習輔導內容	預期目標	執行人員 /地點
認知能力 (記憶、理解、 推理、注意力 等)				
溝通能力 (語言理解、表 達、語言發展 等)				
動作能力 (行動、粗大精 細動作、協調 平衡等)				
學業能力				
生活自理能力				
人際關係 情緒控制				
特殊行為				
其他需求：				

※本計畫格式可自行依填寫需求調整格式內容及大小。





【表 16】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鑑輔會 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學特字 號	鑑輔會 有效日期	
	目前 教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身心 障礙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文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			
撤銷 身分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不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申請 學生 家長 簽章	<p>本人已清楚瞭解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處理方式與結果，同意子弟 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p> <p>此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學校 核章	導師	業務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聯絡電話及分機				
<p>備註：1. 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應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邀請學生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撤銷之申請書，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併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再行提報至嘉義縣鑑輔會審議。</p> <p>2. 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將不列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統計。</p>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

學生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就讀嘉義縣_____高中/國中/國小），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_____障礙，但不希望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且已清楚瞭解「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對失去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及補助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收件人員：_____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

學生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就讀嘉義縣_____高中/國中/國小），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_____障礙，但不希望有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且已清楚瞭解「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對失去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及補助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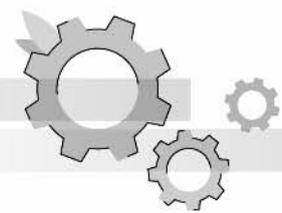
此 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_____（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收件人員：_____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如果您認為孩子已經沒有特殊教育需求，不希望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可申請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請填寫申請書，由學校送件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議，其處理方式及結果說明如下：

1. 學生將失去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補助資格：

- (1)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教育安置、個別化教育計畫、巡迴輔導、身心障礙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視障大字書、視障點字書、視障學障有聲書、教具輔具、交通相關服務等。
- (2)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相關獎補助：獎補助金、教育代金等。
- (3) 轉銜、升學相關服務。

2. 請申請人再次確認下列注意事項，審慎考慮後簽結本申請書：

- (1) 學生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資料將從特教通報網系統中刪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資料將不會隨學生升學或轉校時移轉至新入學單位。
- (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規定，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仍須辦理相關通報與轉介。
- (3) 學生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將取消上述在學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及補助，學生如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仍可申請其他管道之補助則不在此限。
- (4) 學生未來如需要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必須依本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相關規定重新申請。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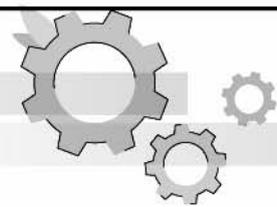


【表 18】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鑑輔會 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學特字 號	鑑輔會 有效日期		
	目前 教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				
	個案 障礙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過期，無新身心障礙證明 貴子弟因身心障礙證明於 年 月 日到期，已無新身心障礙證明，故註銷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特予以通知。 本人已詳閱上列說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有效期限到期不願意重新鑑定(含跨階段應轉銜之個案) 貴子弟因鑑輔有效期限(即將)到期不願意重新鑑定，其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將於鑑輔有效期限過期後予以註銷，即不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特予以通知。 本人已詳閱上列說明，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核章	導師	業務承辦人		校長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備註：1. 學校應向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再行提報至嘉義縣鑑輔會審議。 2. 學生註銷特殊教育學生身分後，將不列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統計。						





【表 19】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開會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次會議將決定 貴子弟之特教生身分、安置學校、班型、教學輔導及相關特教服務等事項，依法您可參與並邀請相關專業人員一同列席。如您對審查意見及備註說明所列之事項有疑義或需要進一步討論者，請出席鑑輔會並將通知單回條繳回學校(幼兒園)。

◎會議時間：民國__年__月__日(星期__)__時

◎會議地點：本縣興中國小圖書館1樓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12鄰30號)

若有疑問，請與學校/幼兒園特教業務承辦教師聯絡。

-----【第一聯】：鑑定安置會議通知單，由家長自行留存-----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開會通知單回條

本人於__年__月__日已收到_____(學校/幼兒園)_____(學生)於__年__月__日會議之「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開會通知單」，

- 本人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故不出席。
- 本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將準時列席。
- 本人對鑑定結果有疑義，但無法出席，委託
(關係：_____)列席。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家長)：_____ (簽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請學校收到家長回條後，於○年○月○日(星期○)前填畢「家長出席狀況彙整表」或此回條掃描檔案寄至鑑輔會公務信箱(spcedu@mail.cyc.edu.tw)，以便瞭解家長出席情形，謝謝!

-----【第二聯】學校回執聯：須請家長簽名，學校收回存查，掃描寄至鑑輔會公務信箱-----



嘉義縣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鑑輔會鑑定暨安置結果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同相關單位

綜合評估後，鑑定結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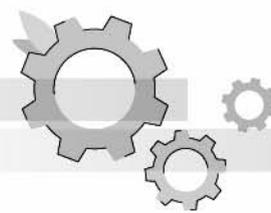
，安置於

。

其他建議：

若您對上述結果有疑義，得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鑑輔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表 21】

嘉義縣_____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國一新生)跨階段轉銜安置意願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連絡電話		國中學區學校	
戶籍地址 (包含村/里、鄰)			
最近一次 鑑定結果	障礙類別		
	建議安置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安置意願 1. 以有特教班級之學校為主。 2. 以學生戶籍所在之學區學校為主。	第一志願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區(含共同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_____縣/市)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第二志願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區(含共同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跨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跨縣市：(_____縣/市)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選擇學校 之考量原因 (跨學區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與親屬同校 <input type="checkbox"/> 家住附近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父母上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放學後有人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具體描述)：		
家長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承辦人連絡電話(含分機)：			



【表 22】

嘉義縣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評估 撤回提報申請書

有關_____（高中/國中/國小）學生提報嘉義縣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評估作業乙案，因

- 家長不同意鑑定
- 家長不同意鑑定結果
- 家長不同意安置結果
- 其他（）

，請准予撤回提報。

此 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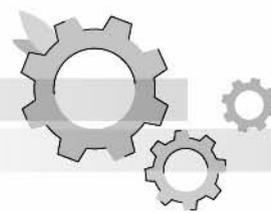
家長簽章：

校長簽章：

特教承辦人簽章：

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23】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暨安置申訴申請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校名稱		就讀年級	
	鑑輔會 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學特字第號	鑑輔會 有效日期	
	鑑定結果			
	教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出申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原鑑定資料(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增列觀察輔導紀錄(如輔導資料、觀察紀錄、出缺席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加做測驗、測驗結果與分析(無則免之)、取得新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其他班型學校之佐證(診斷書、戶籍、在學證明、錄取通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申訴說明 (填寫人：)				
導師/鑑定評估人員/相關人員說明 (填寫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說明				
特教承辦人核章		特殊教育推行		
連絡電話 (含分機)		委員會核章		

註： 1.備齊相關資料後，於鑑定暨安置結果核定後 30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

2.對於鑑定暨安置結果有異議者，學校請勿於特教通報網接收該生資料。

3.必要時得邀請學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及相關人員出席申復會議。



三、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作業

(一)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1.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辦理對象

就讀本縣公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四年級之學生，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

申請資格

- (1)就讀國小二年級，其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40分(含)以上者。
- (2)就讀國小四年級，其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40分(含)以上者。

報名日期

每年3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簡章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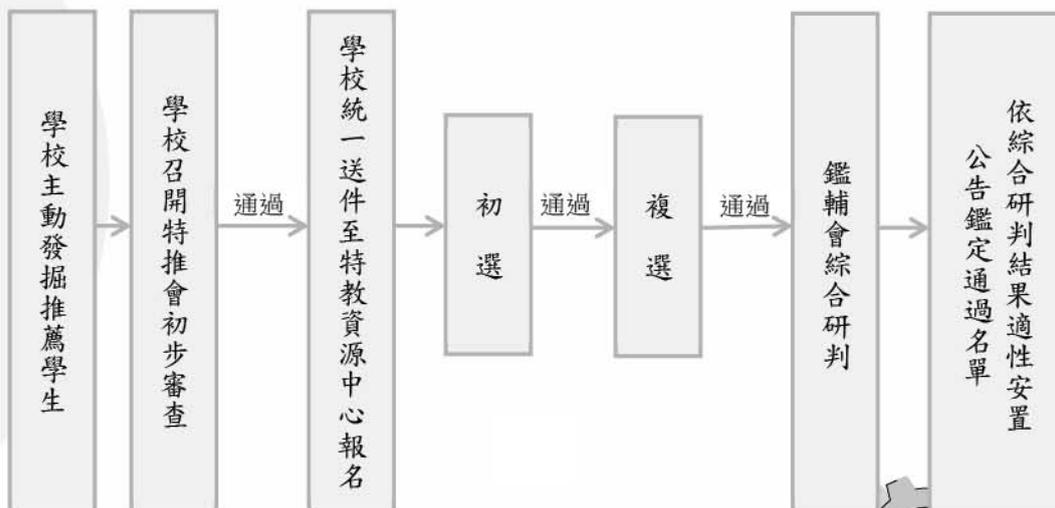
報名繳交資料

- 初選：(1)鑑定申請表
(2)入場證
(3)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4)初選鑑定費
(5)各校報名初選之學生名冊
- 複選：(1)複選鑑定費
(2)各校報名複選之學生名冊

通過標準

-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0(含)以上。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7(含)以上。

作業流程





2. 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辦理對象

設籍本縣年滿 5 足歲且未滿 6 足歲，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

報名方式

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申請鑑定報名。

報名日期

每年 4 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簡章為主。

報名繳交資料

- 初選：(1)鑑定申請表（填妥資料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2)入場證（填妥資料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照片乙張）
 (3)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家長版)
 (4)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教師版-未就讀幼兒園者免附)。
 (5)初選鑑定費
 (6)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妥郵資 35 元(請使用標準信封)
- 複選：(1)入場證(同初選之入場證)
 (2)複選鑑定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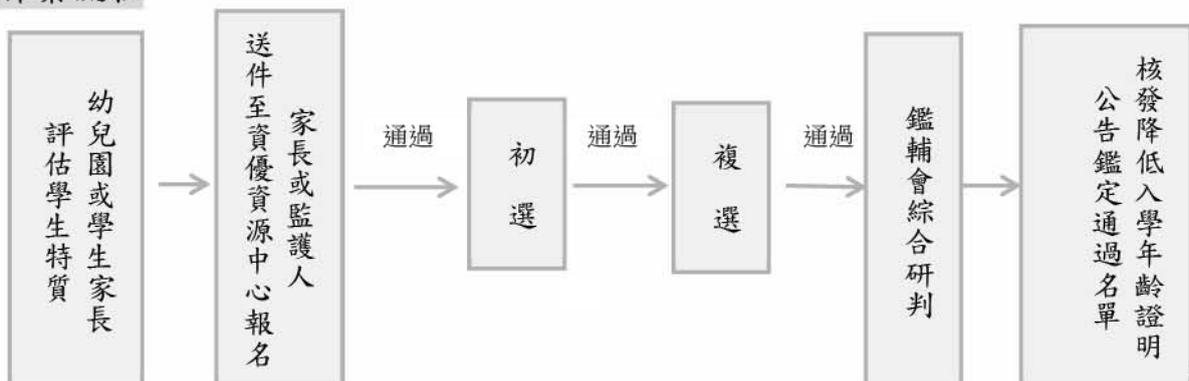
通過標準

-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3(含)以上。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 97(含)以上。

注意事項

- (1)為避免提早入學造成兒童日後適應困難，請家長及導師確實考量兒童學習、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國小一年級兒童相當等各方面能力及特質，確認孩子是否適合提早入學。
- (2)獲准提早入國小者，視同足齡兒童入學，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及提供特殊服務。
- (3)接受提早入學之學生於一個月內若有適應不良，家長得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本縣鑑輔會討論處理。

作業流程



3. 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辦理對象

設籍本縣國民小學之應屆畢業生，具備語文或數理資賦優異特質，經學校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提出申請。

申請管道與資格

得依管道一（測驗方式）或管道二（書面審查方式）提出申請，其申請資格為：

◎申請管道一者，其學科成績須符合下列標準：

- (1)申請語文類資優鑑定者，國小六年級上學期國語、英語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 (2)申請數理類資優鑑定者，國小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然之學期成績皆需達「甲等」，且至少需有一領域達「優等」。

◎申請管道二者，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二、三、四款規定標準，檢附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前三等獎項證明、學術研究單位推薦資料、獨立研究成果等。

報名日期

每年4至7月辦理，實際報名日期依公文為主。

管道一報名繳交資料

- | | |
|----------------|----------------|
| 初選：(1)鑑定申請表 | 複選：(1)複選鑑定費 |
| (2)入場證 | (2)各校報名複選之學生名冊 |
| (3)觀察推薦表 | |
| (4)國小成績證明 | |
| (5)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
| (6)初選鑑定費 | |
| (7)各校報名初選之學生名冊 | |

管道二報名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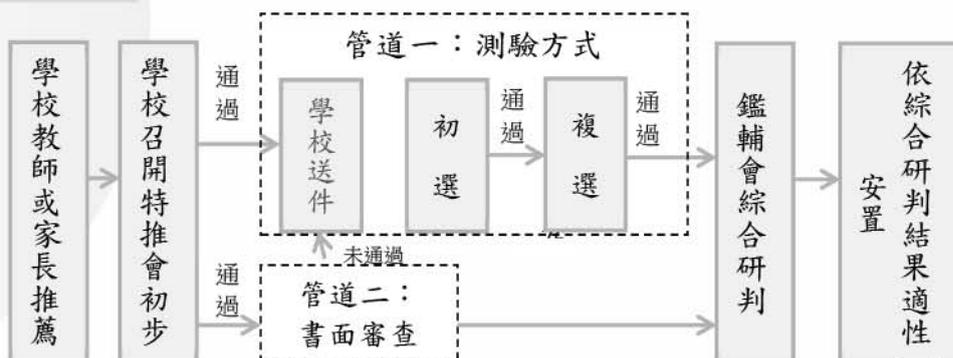
- (1)鑑定申請表
- (2)觀察推薦表
- (3)相關證明文件
- (4)審查費

通過標準

初選：專長領域學科成就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百分等級85(含)以上。

複選：學術性向測驗評量結果任一科在百分等級97(含)以上，且另一科達百分等級85(含)以上，得接受兩科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作業流程





4. 縮短修業年限

申請對象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之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良好者。

報名日期

家長於每年3月底前申請，經各校審核後於4月底前函報教育處。

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 (1)申請表
- (2)學科成績記錄
- (3)教師、家長觀察記錄
- (4)特殊表現記錄
- (5)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通過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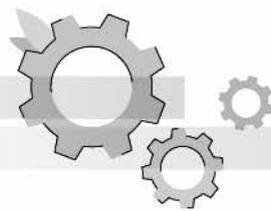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作業流程



縮短修業年限工作日程表

辦理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三月底前	受理家長申請	學生 就讀學校	申請時須具備以下資料： 1. 申請表 2. 學科成績紀錄
四月	1. 成立甄別小組 2. 甄別小組甄別合乎條件之資賦優異學生	學校 甄別小組	甄別內容應包含： 1. 教師觀察紀錄 2. 家長觀察紀錄 3. 學科成績紀錄 4. 學科成就測驗 5. 特殊表現紀錄(若無者免附) ※學科成就測驗項目： (1)由各校自選或自編內容實施。 (2)測驗內容之編製，應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評量合格之標準，由各校甄別小組訂定。
四月底前	各校將合格學生名單函報教育處	學生 就讀學校	
五月初	實施智力測驗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鑑輔會	甄別標準： 1. 智力測驗結果需達到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需與適齡兒童相當。
五月中旬	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教師及父母或監護人	擬定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六月中旬前	各校將甄別合格學生之各項資料、紀錄及「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提報鑑輔會	學生 就讀學校	彙送文件需完整具備上述(校內甄別資料內容及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資料，影印十份後送交鑑輔會進行審議。
六月底前	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校彙送資料。	鑑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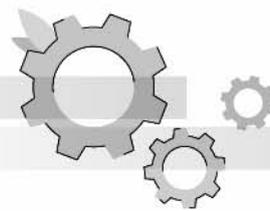
嘉義縣(校名) 辦理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姓名		班級	年 班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類型		照片		
家長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處						
學校綜合資料	最近一年學科成績	科目或領域	()年級	目前年級上學期		
	學科成就測驗				目前就讀年級上學期 全年級名次：() 全年級人數：()	
	學科成就測驗				學科成就測驗： (1)指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之學科成就測驗。 (2)由各校自選或自編內容實施 (3)測驗內容之編製，應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評量合格之標準，由各校甄別小組訂定。	
特殊表現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領域)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請提具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術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領域)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請提具體證明文件)					
教師觀察紀錄	觀察紀錄請以 A4 橫打繕寫製冊 (教師簽章)					
學生家長觀察紀錄	觀察紀錄請以 A4 橫打繕寫製冊 (家長簽章)					
測驗結果	智力測驗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原始分數	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甄別通過標準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應與擬就讀之該年級學生相當
甄別小組審查意見						(簽章)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合格		年 月 日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家長觀察紀錄

家居生活情形（生活自理、動作技能、人際關係、家事活動…等）		
日常學習狀況(數的概念、邏輯推理、藝術創作、求知態度…等學習狀況)		
語言發展情形（閱讀、字彙、理解、表達…等能力）		
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的管教方式…等)		
記錄時間	學校甄別小組核章	家長簽章

PS.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三至六個月之長期觀察為記錄內容。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教師觀察紀錄

學習反應行為(含注意力集中、求知好奇心、觀察敏銳性、獨立行動能力等行為表現)

--

同儕團體互動(含自我克制能力、情緒穩定性、與別人相處合作、同輩團體領導能力等情形)

--

問題解決能力(含對問題的覺知能力、思考的流暢性、變通性、獨特性、精密性等能力表現)

--

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事項

--

記錄時間

年 月 日

教師簽章：

PS. 觀察紀錄為鑑定重要依據，請詳實填寫並以記錄當時回溯三至六個月之長期觀察為記錄內容。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校名：

資料建立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計畫起訖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一、學生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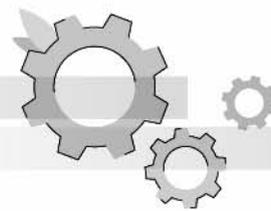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導師姓名		
目前就讀 班 級	年	班	號	縮短修業 年限年級	年級	

二、測驗記錄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測驗結果	通過標準

三、學習及行為表現評量

家庭 方面	家居生活情形	
	自主學習狀況	
	親子互動情形	
	家長管教態度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學校 方面	學習特質與上課反應	
	社會適應行為	
	特殊行為表現	





四、縮短修業後之學習計畫

(一) 學習科目及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二)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教學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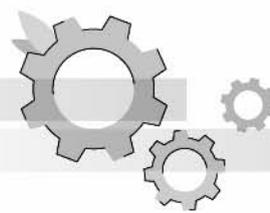
科目：

教學者簽名：

日期：

學年教育目標								
教材來源								
教學時間	星期							
	節次							
短期教育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評量結果		評量日期

(本頁請依教學需要自行增加頁數)





六、縮短修業後之學習觀察及評量（本項目於提報鑑輔會通過實施後，再填寫）

科目：

教學者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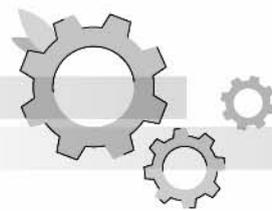
填寫日期：

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 等行為表現)	
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加速學習之整 以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 否繼續加速學習之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 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導師
簽章承辦人員
簽章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校長
簽章

(二)資優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及重新安置辦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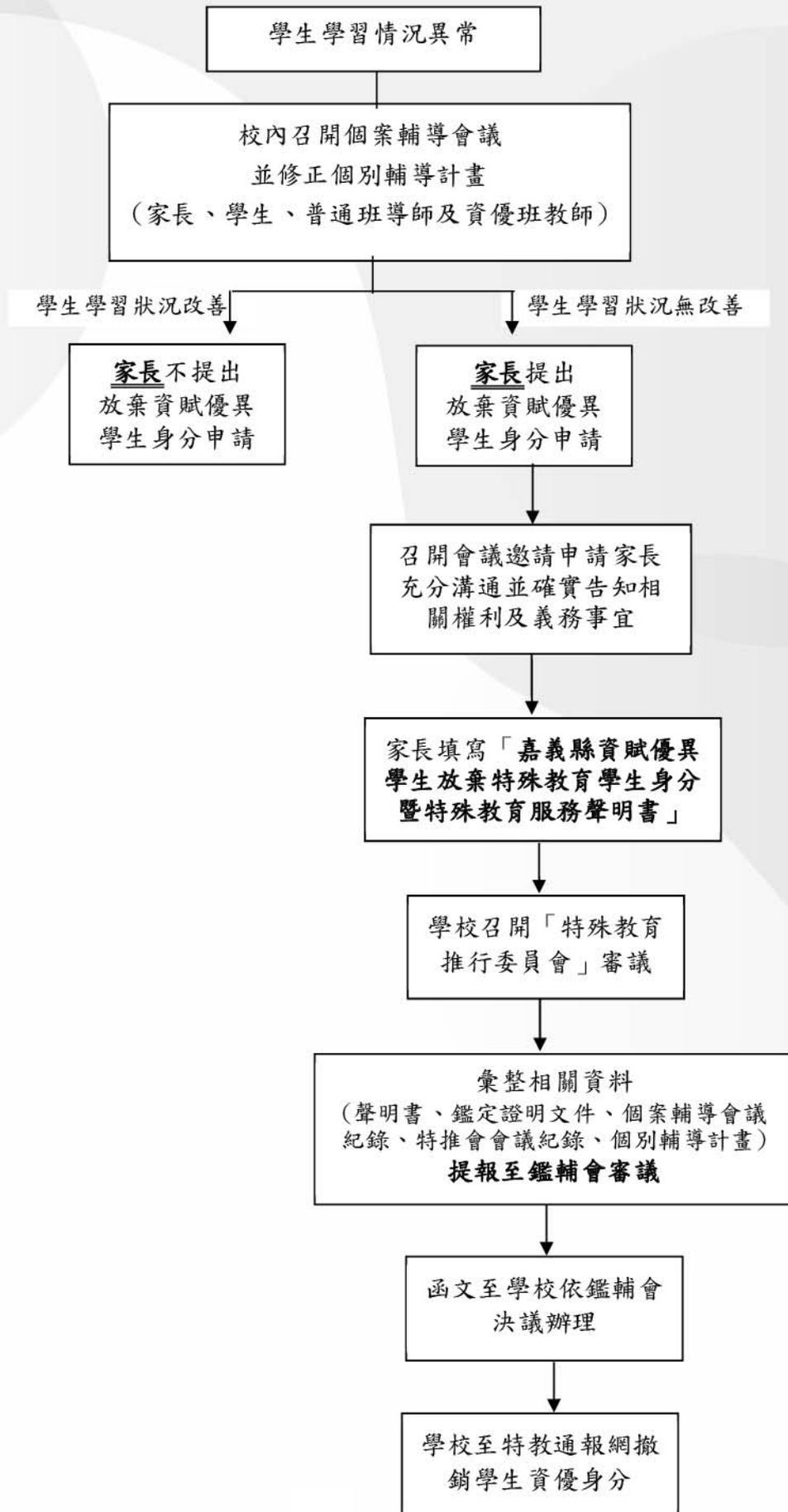
身分別	教育階段	申請項目	辦理原則	
本縣資優學生	國小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聲明書 (附件 1-2)，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聲明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至特教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轉學至縣內國小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重新安置申請表(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校內轉班型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修改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國中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放棄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聲明書 (附件 1-2)，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聲明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1-1)，至特教通報網移除學生身分。	
		轉學至設有資優班學校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轉入學校之 資優資源班 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未設資優班學校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 校本資優方案 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校內轉班型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修改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外縣市資優學生	國小	轉學至本縣國小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國中	轉學至設有資優班學校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轉入學校之 資優資源班 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轉學至未設資優班學校			1. 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填具 重新安置申請表 (附件 2-2)，向轉入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 2. 學校於收到申請書後依辦理程序(附件 2-1)，執行相關工作；經審議通過者，以重新安置 校本資優方案 為原則，後續由學校至特教通報網新增重新安置學生資料。	





附件 1-1

(三)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暨特殊教育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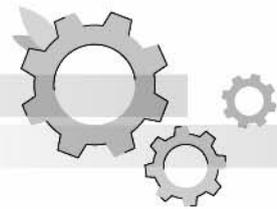
附件 1-2

(四) 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暨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賦優異學生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班級	年 班	導師			學校電話	
	資優類別			鑑定文號			安置類別		
	家長	父	教育程度			職業			公司電話
		母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地址							連絡電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本縣學校資優資源班，本人同意子弟放棄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本縣學校普通班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本人同意子弟放棄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請敘明理由)								
事由									
說明	本聲明書所稱「放棄特殊教育服務」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資賦優異學生身分及其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施行細則、相關子法明定提供之特教相關服務及嘉義縣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家長簽章		
家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放棄本縣特殊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校意見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導師簽章			特教組長簽章			輔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鑑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輔導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計畫(IGP)				
處遇措施處理過程紀要與總結								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				鑑輔會核章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會議邀請申請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家長審慎考慮後取得其同意聲明書，並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嘉義縣鑑輔會審議後依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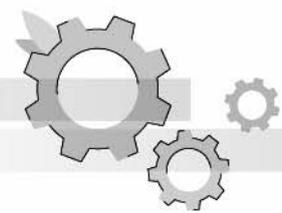
附件 2-1

(五)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流程圖



(六)嘉義縣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申請書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中/國小	年	班	號
轉入學校	嘉義縣			國中/國小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原鑑輔會 鑑定文號							
原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重新 安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資優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重新安置 申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轉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學校意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會核章			
特教承 辦人核 章			輔導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處遇措施處理過 程紀要與總結							
承辦人				鑑輔會 核章			





四、特教學生申訴

【依據】國民教育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民國 114 年 07 月 22 日)

(一)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之功能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有意見時，經相關人員處理後，仍有爭議者，可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由申評會委員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

(二)受理時機

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輔導等有爭議，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三)評議決定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四)申訴不服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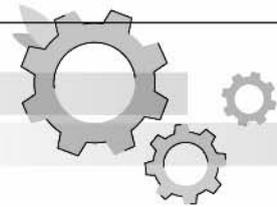
(五)學校於評議決定前之處理

學校對鑑定安置不服之學生，於申評會做成評議決定前，得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學生之特教服務。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訴人與個案關係	
住址			電話：(0) (H) (手機)
個案(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班級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0) (H) (手機)
<p>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p>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			
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			
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肆、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列舉於下，並裝訂如附件，若個案為跨階段學生或轉學生，其個案學校提供資料為原送件之舊安置學校提供)

一、原鑑輔會建議文件(申訴人提供)

二、個案學生鑑定(安置)原始文件(個案學校提供)

三、個案學生之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資料(個案學校提供)

四、鑑定安置時，出列席之個案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教育評估人員任職學校及姓名(個案學校提供)。

此致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具體臚列，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參、特教通報篇

目錄

一、法源依據	1
二、內容架構	2
三、新增個人帳號	3
四、學校學務系統功能	
(一)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3
(二)特殊教育學生	5
(三)資料偵錯檢查	5
(四)學生動態追蹤	6
(五)提報鑑定安置	7
(六)專業團隊服務	7
(七)巡迴輔導服務	8
(八)助理人員服務	9
(九)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	9
(十)特教生交通服務	10
(十一)特教相關業務	10
五、填報轉銜作業	12
六、各類教師帳號功能	13





參、特教通報篇

一、法源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4 條第一款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與衛政、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

第 4 條第二款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並應分析特殊教育相關數據，包括各類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實施、特教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特殊教育資源分布、轉銜服務及經費使用，作為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第 4 條第三款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三)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辦理

(四) 根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通報網相關法規辦理。

第 3 條

本部建立之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單位：七、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

第 4 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七、通報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及大專校院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

第 5 條第一款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教育及運動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二星期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第 5 條第二款

通報網或網路中心所建置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得提供學校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前項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並公告支持網絡各單位最新訊息及動態。

二、內容架構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以下簡稱為通報網，肇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為協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能充分掌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與安置情形，據以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辦理相關服務，以達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就學之目的而規劃建立之系統。

通報網系統包含全國、縣市及學校三個層級，收集之學生資料範圍跨越學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階段，同時還包含學校、特殊教育班級、特殊教育人力（教師、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助理人員）等多元資訊，亦涉及功能完整之各項相關服務申請作業，以確實做到持續追蹤、服務到位的目標。

通報網首頁左上方選單中的〔特教登錄〕為使用者登入的介面，使用者包含各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及各類特教人力（導師、心評人員、巡迴輔導教師等）、專業人員、助理人員等不同權限。每間學校都有一組學校帳號，若使用不同的密碼登入，會導入不同的系統功能頁面，例如：學校學務系統、學校轉銜系統等。各類特教人力使用自己的帳號登入，也會導入其相應的系統功能頁面。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SET 通報網 資源與其他

SET 通報網

- SET 首頁
- 特教登錄
- 學校通訊
- 簡章規章
-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資源與其他

- 電子書區(統計年報)
- 圖書資源
- 特殊教育執行績效
- 常見Q&A
- 定期統計查詢

聯絡我們

為加速處理效率，請優先向所屬縣市教育局 / 網頁反映

✉ setnet@mail.set.edu.tw

☎ ID:473k7pgv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換一張圖形驗證碼

語音播放 登入

忘記密碼 登入說明

※ 最新公告：強化密碼設定原則，密碼條件為 9 碼以上 (含 大小寫字母、數字、特殊符號的組合)，未達規則使用者，輸入原有密碼後跳出新視窗，請重新設定密碼。
※ 登入單位：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選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三、新增個人帳號

若您是新任教師，可以請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協助新增個人帳號。

(一) 操作步驟

1. 特教業務承辦人登入學校學務系統。
2. 選擇「學校・班級・特教人力」→「老師資料」→「新增」→「輸入教師基本資料」→「儲存」，即可完成個人帳號新增。

*請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填寫到新任教師的「電話」及「信箱」。

*若是您在該學年度有被聘用為心評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請來信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提供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由中心承辦人為您開通相關系統功能頁面。

(二) 教師首次登入

1. 首次登入時，於通報網首頁左上方選單點選「特教登錄」，「初始帳號密碼設定」皆為「個人身分證字號」，成功登入後，請依照指示更新密碼。
2. 教師完成密碼更新後，請重新登入，點選「老師」→「我的個人資料」進行個人資料的檢視及修正。

四、學校學務系統功能

使用者於「特教登錄」的介面輸入「學校帳號」及「學校學務系統密碼」，即可登入學校學務系統。

(一)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1. 管理者基本資料

- (1) 依照各欄位填寫或更新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的基本資料。
- (2) 點選「密碼」可修正學校學務系統權限的密碼，密碼設定請符合密碼設定原則，且不可和其他系統權限密碼相同。
- (3) 密碼欄位會標示「有效期限」，請在期限前先行更換密碼。



管理者基本資料及
學校資料修改

2. 學校資料

(1) 依照各欄位填寫或更新學校基本資料。

(2) 請各校務必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星期內」登入本頁面，進行各欄位的檢視及更新，並按下「存檔」，使「登錄日期」更新為該學期初的日期（即更新為存檔當下的日期）。

***此為通報網之偵錯項目之一**

3. 身障類班級

4. 資優類班級

5. 老師資料

(1) 「有設班學校」須登錄的特教人力為：在校內占特教缺編制的特教教師，包括身障類教師及資優類教師。未設班學校此欄位不需要登錄。

***巡迴輔導教師由原編制學校登錄。**

(2) 若遇到教師於校內轉換職務、離職、退休、調至他校等原因，請點選該「教師姓名」→「異動」，系統會將老師資料移放在異動區內。

(3) 若遇到教師轉校，也可點選該「教師姓名」→「進行轉校」，將老師資料移轉到新任教學校的老師資料中。



老師資料新增

6. 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帳號由主管機關承辦人新增。

7. 教師助理

(1) 聘用方式分為月薪制及時薪制，職務類別分為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先建立助理人員的基本資料後，在「是否聘用」的欄位進行勾選，儲存後即聘用為當學年度的助理人員，同時啟用該員登錄通報網的權限，可用於填寫服務紀錄。

***電子郵件或身分證字號即是助理人員登入通報網的帳號，第一次登錄時密碼預設為同輸入的帳號，登錄後系統會要求重設密碼**

(3) 每學年度的下學期，可以點選「套用上學期聘用」，系統視窗會帶入上學期助理人員聘用名單，點選完要續聘的人員後，再點選「選擇完畢」進行存檔，即可完成下學期助理人員的聘用。

8. 鑑定評估教師申請



(二) 特殊教育學生

1. 身心障礙類

(1) 確定個案(身障)

經鑑輔會核定且有鑑定文號之身障類學生。

(2) 疑似身障生

若有校內出現疑似生想提報鑑定，按下 **新增** → 輸入學生的 **身分證字號**、選擇 **教育階段**，填寫 **基本資料**。

(3) 放棄服務學生

2. 資賦優異類

(1) 確定個案(資優)

經鑑輔會核定且有鑑定文號之資優類學生。

(2) 待鑑定資優生

3. 接收與升級

(1) 接受安置學生

凡學生之障礙類別、安置型態有所異動(含轉學)，待鑑輔會核定結果後，皆須於通報網重新接收。

點選 **特殊教育學生** → **接收與升級** → **接收安置學生**。

a. 一般異動(非經鑑定安置)：他校轉入本校學生(轉學或跨教育階段)。

b.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由學校提報鑑輔會評估後，決議安置到本校的學生。

勾選 **接收該生** → 選擇該生 **入校後的教育階段與年級** → 點選 **批次接收**，完成接收作業。

(2) 批次年級升級

於每學年開學時，請先將畢業學生辦理異動，其餘學生即為本學年度的在學學生，接著利用此功能將目前在校生都升一個年級。

點選 **特殊教育學生** → **接收與升級** → **批次年級升級** → 確認自動帶入的升級資料是否正確 → 點選 **進行升級存檔**，完成升級作業。

(三) 資料偵錯檢查

通報網於每年 9/20、10/20、11/20 及次年 3/20 會做資料偵錯檢查，請各校務必於偵錯檢查日之前完成各項目的檢查，若項目出現紅字即代表資料有誤。

1. 學生動態追蹤

(1) 區分為「一般學生異動」及「提報鑑定安置」，若是出現學生姓名

尚未完成異動或接收，請依照綠色勾選欄位所顯示出來的狀態進行後續處理。

(2)登錄日期：在系統上最近一次被更新或被存檔過的日期。

2. 學生資料查錯

(1)請先點選**開始檢查**。

(2)系統會依序檢視：出生日期、年級、入學日期、畢業日期、登錄日期等項目是否為空值，若有誤則系統會以紅字標示，須進行修正。

(3)資料修正存檔後請再點選**開始檢查**，讓系統重新再次驗證學生基本資料正確性，直到無資料出現。

(4)登錄日期仍停留於上個學年度者，請重新檢視資料無誤後存檔，務必讓登錄日期為新學年度的日期。

3. 身障類其他偵錯

(1)特教類別為學障、多障、其他障礙者，〔特教類別說明〕需填寫。

(2)若是學生安置在巡迴輔導班，請於〔選擇巡迴輔導學校〕的欄位選取**提供巡迴輔導服務的學校**。

4. 資優類其他偵錯

(1)系統會依序檢視：出生日期、年級、入學日期、畢業日期、登錄日期等項目是否為空值，若有誤則系統會以紅字標示，須進行修(2)

登錄日期仍停留於上個學年度者，請重新檢視資料無誤後存檔，務必讓登錄日期為新學年度的日期。

5. 教師資料查錯

6. 特殊教育班查錯

7. 學校資料查錯

登錄日期仍停留於上個學年度者，請重新檢視資料無誤後存檔，務必讓登錄日期為新學年度的日期。

8. 轉銜表填寫檢視

此項目為提醒學校目前已填轉銜表但未異動的清單，請記得於學生畢業或轉學後完成轉銜表填寫及異動。



偵錯概要



學生資料查錯

(四) 學生動態追蹤

1. 應屆畢業生轉銜清冊

(1)可查詢本校歷年所填寫的轉銜表，若該生由新安置學校接收後，只能查閱，無法編輯該生轉銜表。

(2)每學期末可查閱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轉銜通報填寫狀況，並協助學校相關處室督導各班轉銜資料是否確實填寫。



2. 本校未填轉銜表清冊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系統篩選校內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名單，呈現於各校填報網頁「轉銜應填報清冊」，教師應陸續開始填寫學生轉銜表，若學校一直未進入網頁填寫，將呈現於本表列清單中。

3. 新安置本校學生清冊

本表列為提醒新學期由他校即將轉入本校的學生清冊，如確認學生報到並且註冊後，由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點選「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與升級」→「接收安置學生」。

(五) 提報鑑定安置

1. 身心障礙類

(1) 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請查閱該生是否為已經是鑑輔會鑑定之確認個案，如已為確認個案，則省略此步驟。

(2) 提報鑑定安置

→點選填寫鑑定摘要表。

→選取對應開放作業區間(呈現藍字)。

→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選取提報類組與身分，完成後點選上方「選擇完畢」。

→點選「填寫」，進入鑑定摘要表，並填寫相關資料。

→填寫完畢，點選右上方「存檔」。

2. 資賦優異類

(1) 確認學生是否已通過：

嘉義縣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嘉義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2) 待鑑定資優生-新增資優生。

(六) 專業團隊服務

1. 申請專業服務

(1) 點選「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專業服務」。

(2) 選取對應的申請區間。

(3) 選「新增申請學生」。

(4) 於欲申請專團服務的學生姓名前，勾選「欲申請之項目」。

(5) 點選「儲存」，即完成申請作業。點選「查詢」，即可查看審核狀態。

2. 課表瀏覽；排課

3. 到校服務回報

* 出勤狀況務必於到校日後 6 週內完成回報，逾期則無法操作。

(1) 點選專業團隊服務 → 到校服務回報 → 出勤狀況填寫 (單筆)。

(2) 點選專業團隊服務 → 到校服務回報 → 批次設定準時到校。

4. 個別服務紀錄

(1) 點選專業團隊服務 → 課表瀏覽; 排課 → 點選學生姓名。

(2) 點選專業團隊服務 → 到校服務回報 → 專業服務內容查看。

5. 績效評估 • 統計

* 於每學期期末，填寫行政績效評估。

(1) 點選專業團隊服務 → 績效評估 • 統計 → 行政績效評估。

(2) 填寫行政績效評估

→ 確認專業服務課表期程及服務之治療師。

→ 點選各項目績效評估填寫。

→ 點選儲存，即完成填報作業。

(七) 巡迴輔導服務

1.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

(1) 點選巡迴輔導服務 → 申請巡迴輔導

(2) 申請巡迴輔導學生名單

a. 鑑定安置決議帶入：已在目前安置有申請過巡迴輔導服務之個案，由系統自動帶入。

b. 學校端各別申請：確認申請年度及學期 → 點選新增一筆申請 → 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姓名 → 新增。

(3) 填寫申請資料。

(4) 點選儲存，完成申請作業。

2. 填寫巡迴輔導學校

* 待巡迴輔導申請審核通過後，於學生基本資料〔安置情形〕內填寫。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 確定個案 → 點選學生姓名 → 安置情形 → 點選選擇巡迴輔導學校。(選擇提供巡迴輔導服務的學校)

3. 查閱巡迴輔導課表

4. 瀏覽輔導紀錄

點選巡迴輔導服務 → 查閱巡迴輔導課表 → 點選學生姓名。

點選巡迴輔導服務 → 到校輔導回報 → 本節輔導內容查看。

5. 到校輔導回報



*** 出勤狀況務必於到校日後 6 週內完成回報，逾期則無法操作。**

點選 **巡迴輔導服務** → **到校輔導回報** → **出勤狀況填寫** (單筆)。

點選 **巡迴輔導服務** → **到校輔導回報** → **批次填寫出勤狀況**。

(八) 助理人員服務

1. 申請助理服務

(1) 點選 **助理人員服務** → **申請助理服務**。

(2) 點選 **新增申請**。

(3) 勾選欲申請助理服務之學生。

(4) 點選 **確認申請**，即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 聘用助理人員

*** 每學期初皆須進行助理人員聘用作業。**

點選 **助理人員服務** → **聘用助理人員**。

(1) 若聘用人員與上學期相同，點選 **套用上學期聘用**。

(2) 若為新聘用人員，點選 **新增人員**，並完成資料填寫。

3. 助理服務紀錄

*** 學校須協助檢核助理人員填寫狀況。**

點選 **助理人員服務** → **助理服務紀錄**。

(九) 視障用書、學障有聲書

1. 大字書申請

(1) 點選 **視障用書** → **申請用書**。

(2) 確認申請區間。

(3) 系統協助列出視障及多障的學生：

a. 勾選欲申請的學生 → **送出申請**。

b. 若無在名單內 → **選擇書單** → **新增申請**。

2. 有聲書申請

(1) 點選 **學障有聲書** → **申請用書**。

(2) 確認申請區間。

(3) 系統協助列出聽障及多障的學生：

a. 勾選欲申請的學生 → **送出申請**。

b. 若無在名單內 → **選擇書單** → **新增申請**。

3. 選擇書單：

(1) 選擇書單

確認學生年級是否正確 (第二學期申請新學年用書，系統會自動提

高 1 個年級，故無需修正)。

點選選擇書單→依據學生狀況及需求填寫→確定。

(2) 新增申請

點選新增申請→填寫資料→新增。

跳出選擇書單視窗→依據學生狀況及需求填寫→確定。

【申請對象】

a. 老師：可申請多個年級書單，每個年級需分別申請。

b. 學生：依據實際年級及需求填寫。

(3) 套用範本或上學期清單

套用範本：點選套用範本→選擇欲套用之範本(申請學生同個年級時可使用)→點選套用。

套用上學期書單：點選套用範本→點選確定。

4. 查閱清冊

5. 到書回報

收到申請用書後，點選到書回報→完成資料勾選→儲存。

(十) 特教生交通服務

1. 交通服務申請

(1) 點選特教生交通服務→交通服務申請。

(2) 選取對應的年度及梯次。

(3) 點選新增提報學生或新生提報申請

a. 新增提報學生：新增提報學生→勾選欲提報學生→選擇完畢。

b. 新生提報申請：新生提報申請→輸入身分證字號→下一步→確認學生資料是否正確→確定。

(4) 填寫申請表。

2. 交通接送需求

3. 交通車籍資料

***學校針對學生接送車輛相關資訊建檔。**

點選特教生交通服務→交通接送需求→新增。

(十一) 特教相關業務

1. 填寫 IEP 會議調查

***填報對象：校內所有確認生及具鑑定文號之疑似生。**

(1) 點選特教相關業務→IEP 會議調查→學校填報。

(2) 填寫方式



*學生姓名、年級等資料，由系統資料自動帶入；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學生基本資料後重新存檔。

- a. 網頁填寫：勾選辦理情形(必填欄位：召開日期、召開方式)→點選儲存。
- b. 批次上傳：點選下載空白 Excel→填寫辦理情形(必填欄位：召開日期、召開方式)→點選上傳 IEP 會議填報資料→選取對應檔案→點選確認上傳。

2. 填寫特教檢核表

*檢核表全學年時間開放，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15 日。

(1) 點選特教相關業務→學校自評→填寫特教檢核表→點選右上角填寫
○學年度檢核表。

(2) 本校特教統計：

*開放更新時間：上學期 9/1~10/20，下學期 2/20~3/20，若資料有誤則需至對應處修正。

- a. 點選特教相關業務→學校自評→填寫特教檢核表→本校特教統計。
- b. 學校資料有誤：點選學校・班級・特教人力→學校資料進行修改。
- c. 特教學生數有誤：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進行修改。
- d. 老師數有誤：點選學校・班級・特教人力→老師資料進行修改。

(3) 填報實施概況：

- a. 點選特教相關業務→學校自評→填寫特教檢核表→填報實施概況。
- b. 新增一筆資料：點選新增→填寫辦理資料→點選確定。
- c. 修改資料：點選欄位前方序號(藍字)。
- d. 存檔：若資料尚未填寫完畢，需暫存，點選資料尚未全部輸入(先暫存)並點選存檔；若資料已確認全部輸入完畢，則點選我已經確認資料全部輸入完畢並點選存檔。

(4) 上傳成果照片：

- a. 點選特教相關業務→學校自評→填寫特教檢核表→上傳成果照片。
- b. 上傳成果照片(最多上傳四張照片)：點選上傳成果照片→點選瀏覽→選擇欲上傳之照片→點選開始上傳檔案。
- c. 刪除照片：點選刪除所有成果照片，即可批次刪除。



特教檢核

五、填報轉銜作業

凡通報網上個案離開原就讀學校(畢業、轉學或退學等)，皆須完成轉銜流程，辦理資料異動，以利下一階段學校或單位順利接收學生資料，以作適當安置。

1. 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 登入學校學務系統，不需填寫轉銜表，即可異動。**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點選欲異動之學生姓名。學生資料頁面左下角點選「異動」→選擇異動原因→點選「確定異動」，即完成異動作業。

2. 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

(1) 填寫轉銜表

登入學校轉銜系統

點選「轉銜服務填報」→「初次填寫轉銜表」。

a. 畢業轉銜：每年2月份自動產出學生列表。

b. 非畢業轉銜：上方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並選取產出原因，即可填寫轉銜表。

(2) 異動學生

登入學校學務系統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選擇欲轉銜之學生。選擇異動原因，完成異動。

3. 資賦優異類-確定個案

*** 不需填寫轉銜表，學生離開資優類班型及畢業皆須進行異動。**

登入學校學務系統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資賦優異類」→「確定個案(資優)」，點選欲異動之學生姓名(如同時具備身障身份，則須先填寫完轉銜表，方能異動)。選取異動原因及轉銜學校，完成異動。

4. 放棄特教服務

*** 學校提報撤銷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經鑑輔會審核通過。**

(1) 填寫轉銜表

登入學校學務系統

a.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與升級」→「接收安置學生」→接收該生。

b. 該生資料會移至「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放棄服務學生」。

登入學校轉銜系統

a. 填寫該生轉銜表，並選取轉銜原因為「放棄特教服務」。

b. 轉銜表存檔。

(2) 異動學生：

登入學校學務系統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放棄服務學生」→點選該生姓名。選擇異動原因為「放棄特教服務」。異動後該生會從「放棄特教服務學生」中移除，即完成。



六、各類教師帳號功能

(一)巡迴輔導教師

1. 巡輔前置作業

(1) 輔導學生清單

每學期派案後，可由此處確認學生資料是否有誤，如果有派錯之現象發生，請來信說明原由，承辦人會協助處理。

(2) 輔導學生排課

接受派案後，可由此處進行排課，務必巡迴輔導前兩周內完成區間排課。

(3) 查詢排課課表

可由此處查詢排課後每周課表。

2. 巡迴輔導作業

(1) 輔導紀錄(節次)

輔導紀錄必須於服務日起2個月內要完成填寫作業，逾期將不再開放補填。

(2) 查閱輔導紀錄

可由此處查看過往輔導紀錄。

(3) 列印輔導紀錄

可針對個別學生列印其輔導紀錄。

(4) 巡輔交通差旅

(二)心評教師

1. 心評專業資料

(1) 請確認個資是否有誤。

2. 填寫鑑定評估

(1) 每學期派案後，可在此區進行作業，輸入學生初審資料以及評估表單。

肆、課程教學篇

目錄

一、法源依據	1
二、嘉義縣特教班教師授課節數	
(一)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2
(二)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	4
三、特殊教育課程	
(一)適用對象	6
(二)課程架構及規劃	6
(三)課程調整	8
(四) IEP/IGP與課程計畫運作流程	14
(五)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5
(六)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15
(七)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16
三、各類班型課程、排課及評量	
(一)不分類資源班	16
(二)資優資源班	18
(三)巡迴輔導班	19
(四)集中式特教班	19
(五)特殊教育方案	21





肆、課程教學篇

一、法源依據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特殊教育實施規範(民國 110 年 10 月)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民國 108 年 7 月)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民國 108 年 7 月)
-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民國 113 年 05 月 03 日)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二、嘉義縣特教教師授課節數

(一)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民國 113 年 01 月 24 日府教幼字第 1120316105 號函修正

-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修訂。
- 2、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
- 3、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授課節數：

學習領域 類別	語文領域			數學	自然科學	科技	社會	健康與體育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國文	英文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專任教師	16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兼導師	依專任教師授課節數減 5 節。									
特教班 教師	類別	班別		職稱		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0				
				專任教師		14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2				
				專任教師		16				
	說明：									
1、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2、考量巡迴輔導班交通所需時間，酌減該班教師交通節數二節，故巡迴輔導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四節，俾利執行巡迴輔導之工作。										
3、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四十節；分散式資源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四十四節；巡迴輔導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三十八節。										
4、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授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										
5、特殊教育班授課應依照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4、兼職行政教師授課節數：

	17班 (含)以下	18至35班	36至 44班	45至 53班	54班 (含)以上
主任	6	4	2	1	1
組長	10	8	6	4	2
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節數	全校教師均達授課節數之上限，由校長依實際需要得酌減相關協助行政工作教師一至二節課，但全校最高的酌減授課總節數以八節為限。				
說明事項	一、本表適用對象：本縣國民中學教師。 二、班級數之計算包含普通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慈輝班及分校分班。				

- 5、專任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每週授課節數比照組長之授課節數辦理；兼職行政教師或導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由校長依實際需要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得酌減二節。
- 6、無資訊組長之學校設網管教師一名，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得酌減二節課。
- 7、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減課十節為原則。
- 8、兼任補校校務主任，其每週授課節數依學校補校班級數得比照主任之授課節數辦理。
- 9、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或導師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所兼行政或導師職務之授課節數擇一採計，教師兼任導師除編制有困難外以不兼任組長為原則。
- 10、各校應依上述標準排課，全校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均達授課節數之上限，仍有節數無法編排時，可外聘兼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領鐘點費，專任教師依授課節數高限編排後有超出節數始得支領鐘點費。

(二)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88865 號函修正

- 1、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規定修訂。
- 2、為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
- 3、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為原則。
- 4、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表：

班級數 職別	12 班 (含) 以下	13 至 24 班	25 至 36 班	37 至 48 班	49 至 60 班	61 班 (含) 以上
兼主任	6	4	2	2	2	1
兼組長	12	10	9	8	6	5
兼午餐執行秘書(自 辦午餐廚房學校)	12	10	9	8	6	5
兼午餐執行秘書 (受他校供餐或外訂 團膳學校)	16	15	14	13	12	11
兼導師	16	16	16	16	16	16
科任教師	20	20	20	20	20	20
特教班 教師	類別	班別		職稱	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18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8	
				專任教師	20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專任教師			18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8	
				專任教師	20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	
				專任教師	18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教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2、考量巡迴輔導班交通所需時間，酌減該班教師交通節數二節，故巡迴輔導班導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六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十八節，俾利執行巡迴輔導之工作。 3、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三十八節；分散式資源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三十八節；巡迴輔導班每週上課總節數為三十四節。 4、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兼任行政職務而減授之授課節數，學校應以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方式對等補足，不得減少該特殊教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 5、特殊教育班授課應依照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說明事項	班級數之計算包含普通班、特教班、體育班、藝才班、分校分班及幼兒園班。

- 5、專任輔導教師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酌減二節。
- 6、教師兼任二項以上行政職務者，其每週授課節數以擇一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教師兼任導師除編制有困難外以不兼任組長為原則。導師兼組長授課節數不論學校規模大小一律為十四節。
- 7、教師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又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節數：
 - (一) 自辦午餐廚房學校：由校長以實際需要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得酌減四節。
 - (二) 受他校供餐或外訂團膳學校：由校長以實際需要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得酌減二節。
 - (三) 導師以不兼任午餐執行秘書為原則。
- 8、無資訊組長之學校設網管教師一名，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得酌減一節。
- 9、各校應依上述標準排課，全校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均授足應授課節數（含依相關規定減授課後之授課節數）後，仍有節數無法編排時，可由校內教師超時授課或外聘兼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均得支領鐘點費。
- 10、本表係配合教育部補助教師課稅配套措施相關經費規劃，若上開經費有所變動，應配合調整授課節數。

三、特殊教育課程

(一) 適用對象

1. 鑑定通過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各安置場所中之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
2. 參照學生每一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做為該領域/科目調整之依據，不適宜僅根據障礙類別及安置場所進行整體課程規劃，依學生學習表現區分為學習功能無缺損、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及學習功能優異，作為課程規劃及實施之依據。

(二) 課程架構及規劃

1. 課程類型

表 1 國民中小學課程類型

教育階段 \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定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架構及規劃

表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生活 課程 (6)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 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 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5 節 3-6 節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註 1：

- A. 身心障礙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 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料來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三) 課程調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強調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應使其能接受通用設計或獲得合理調整之方案與服務。「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在事前設計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合理調整」則是指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課程調整原則：

1. 依據學生學習需求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間之差異決定調整原則。
2. 依據特殊教育相關法令進行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學習評量四個向度之調整。
3. 課程調整的步驟：
步驟1：評估學生身心特質、學習需求、起點行為和先備能力。
步驟2：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需求及能力適配性。
步驟3：依學生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及學習時數，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4. 身心障礙學生：

(1) 學習內容調整：

- ① 針對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學生得依據《總綱》實施要點八之附則（四），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經專業評估後，外加其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有關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②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內容的調整，得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及「重整」的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 A. 「簡化」指降低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B. 「減量」為減少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部分內容。
 - C. 「分解」代表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分解為數個小目標或學習內容，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或雖在同一個學習階段但予以分段學習。
 - D. 「替代」代表原來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適用，但須以另一種方式達成。
 - E. 「重整」則係將該教育階段或跨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重新詮釋或轉化成生活化或功能化的目標與學習內容。
- ③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均可能有顯著個別差異存在，調整時得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並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④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輕微或嚴重缺損的學生得依其身心狀況及能力先參照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再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或「重整」等方式進行調整。調整時，得參考各領域（含專業群科）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編選教材。其中部分因障礙限制而無法學習的學生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可能需加以重整，甚至將部分較難的內容刪除，並需以小步驟學習新教材、充分練習與累積複習舊教材的螺旋式課程設計方式進行教學。

(2)學習歷程調整：

(2)學習歷程

- ①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歷程的調整，需依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度提供各種線索及提示（如：協助學生畫重點、關鍵字、提供閱讀指引、組織圖等）；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合作學習、合作教學、多層次教學或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

示範、發問、運用多媒體、圖解、操作、實驗、角色扮演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 ② 學校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提供適性教材調整（如：點字版本、放大版本、電子版本、有聲版本等）與教育輔助器材（如：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調頻輔具、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協助學習。必要時得提供助理人力、課堂手語翻譯等，確保以最適合其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在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的環境中學習。
- ③ 針對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必要時得穿插一些遊戲活動或將教學活動分段進行，並多安排學生練習與表現的機會，提供適度的讚美、足夠的包容，再施以有效的行為改變策略和積極性的回饋方式調整；亦得調整教學地點和情境，以激發並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動機。

(3) 學習環境調整：

- ① 學校應提供符合通用設計之校園環境，並針對個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合理調整其學習環境。
- ② 學校得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進行教室採光、通風、溫度、教室布置、教學設備資源、教室位置、動線規劃、學習區、座位安排等物理環境的調整。
- ③ 學校應提供所需的志工、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人力協助；並得由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各處室等提供各項行政支援，以及提供教師、同儕等自然支持等心理與社會環境的調整。

(4) 學習評量的調整：

- ① 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 ② 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俾充分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 ③ 教師需視各領域或科目之特性、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的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或服務。
- A. 評量時間調整指學生得提早入場或延長測驗時間。
 - B. 評量環境調整指學生接受評量的地點除得於隔離角、資源教室或個別教室之外，必要時亦得視需求提供個人或少數人考場，或提供設有空調設備、靠近地面樓層、設有昇降設備或無障礙廁所之評量環境。必要時，需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俾利學生順利作答。
 - C. 評量方式調整指得採紙筆、口試、指認、實作、點字試卷、放大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覺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或專人協助書寫等。
 - D. 其他評量調整包括教師在評量時給予必要的視覺或聽覺提示，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等調整措施。
- ④ 特定領域/科目具有學習功能缺損的學生，該領域/科目評量的內容或通過之標準需依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所議決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包括得進行內容難易度、題型、題數增刪等調整方式，或是根據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調整計分比重。

5. 資賦優異學生：

(1) 學習內容調整：

- ① 針對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資賦優異學生得依據《總綱》實施要點八之附則（四），調整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經專業評估後，外加其所需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包括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有關該領域/科目之課程需依據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
- ②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內容的調整，得採「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以課程與教材鬆綁的方式安排學習節數/學分數與決定學習內容。

- A. 「加深」是指加深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難度。
- B. 「加廣」是指增加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廣度及多元性。
- C. 「濃縮」是指將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加以精鍊整合。
- ③ 資賦優異學生之課程及教材應保持彈性，得視每位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差異，採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進行調整，並經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是否需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之節數/學分數，再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執行。
- ④ 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得依其能力採用「加深」、「加廣」及「濃縮」的方式調整原學習階段之該領域/科目的學習重點。調整時，得參考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進行該領域/科目的課程規劃，再根據調整過後之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進行教學。
- (2) 學習歷程調整：
- ① 針對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歷程的調整，需依學生的個別需要，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並適時引導其進行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策略；採區分性教學（個別化教學）、多元感官、合作學習、實作體驗、專題探究、服務學習等教學方法，並配合講述、發問、多媒體應用、操作、實驗等不同的策略及活動進行教學。
- ② 針對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教學過程宜兼顧不同層次認知歷程與知識類型，並可規劃主題探討、專題研究或創作，批判思考、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活動，以情意培養為導向，提升其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及與自然互動之能力。
- (3) 學習環境調整：
- ① 針對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宜在該領域/科目學習時提供其具有挑戰性、豐富的探索、討論及創作的環境，在校園設計學習角、學習中心或提供個別學習桌，並得利用校外環境進行參觀、踏查、田野調查或訪談。



- ② 學校宜提供尊重、互動、接納及支持的社會心理環境，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以及增進展現創意思考潛能的行為。
- ④ 學習評量的調整：
 - ① 學校應依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實施多元評量，包括學生起點行為之評估及持續性的形成性評量，並依據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作總結性評量。
 - ② 評量得採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課程本位評量、同儕評量、自我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俾充分了解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以作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
 - ③ 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優異的學生，需從提高目標層次並引導自我設定目標的獨立學習或自我評鑑為評量依據，亦需以多元智能的觀點，提供符合其學習風格與優勢智能的彈性措施，以避免重複練習造成之浪費與厭倦感。

(四) IEP/IGP 與課程計畫運作流程

特殊教育學生經嘉義縣鑑輔會安置分發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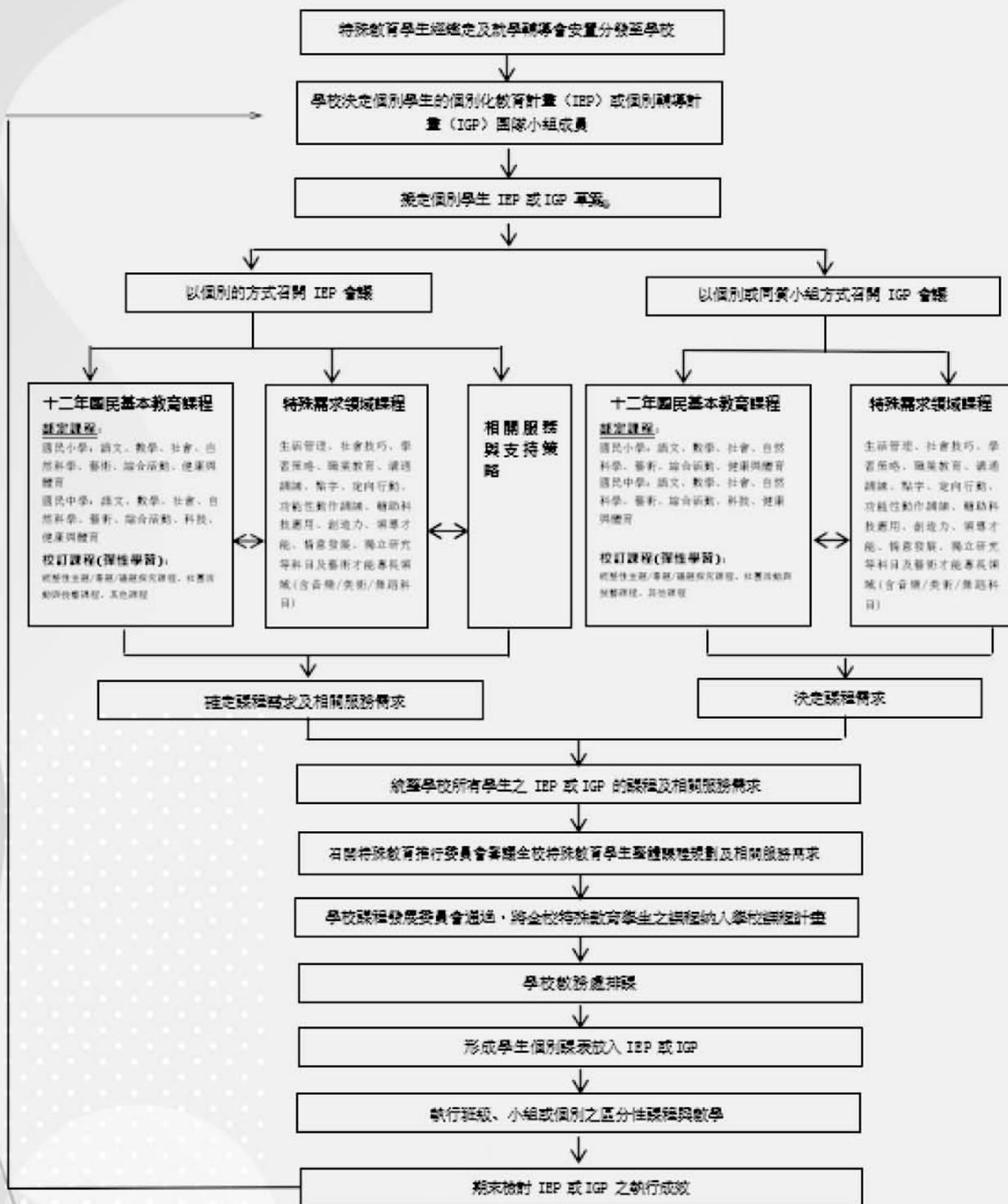


圖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運作流程



(五)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第 1 項「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2.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IEP 內容應包括：
 -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3.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請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
4.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第 2、3 項「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
5. IEP 格式詳見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 → 身障教學 → IEP 參考格式。

(六)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2. 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IEP 內容應包括：
 - (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 (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 (3) 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3. 資優教師統整學生的各項能力與需求評估結果後，先草擬學生的個別輔導計畫，並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特殊專才者、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共同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

議，經由團隊討論後，在會議中確定學生的個別輔導計畫。

4. IGP 格式：詳見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 → 資優教學 → 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 → IGP 格式

(七) 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1. 課程計畫訂定流程：

步驟 1：5-6 月召開 IEP/IGP 檢討會議，擬定下學年 IEP/IGP。

步驟 2：依據學生個別 IEP/IGP 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 填報查詢 → 學校登入 → 需求填報。

步驟 3：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4 條將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彙整表送特教推行委員會逐一學生審議。

步驟 4：依據特推會審議結果調整或修正 IEP/IGP，並依此擬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步驟 5：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納入學校課程計畫提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步驟 6：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縣府備查。

三、各類班型課程、排課及評量

(一) 不分類資源班

1. 上課時數：資源班學生每週上課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每週上課總時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每節授課時數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

2. 學生分組：

(1) 整體評估學生學習能力現況，實施教學分組，提供多樣化、個別化學習課程，而非實施個別教學，以達特殊教育之最大效益。

(2) 整體評估學生學習能力現況，實施教學分組，每組以 2 人以上(含)為原則。若小組少於 2 人需說明原因，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為使教師授課節數獲致最大效益，應優先考量大部分學生共同需求安排課程，教學分組不宜過多，若無法減少組別，建議考慮人數較少者實施併組授課，並可跨年級分組，採多層次教學。

3. 排課原則與方式：

(1) 教務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須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與完整性。

(2) 排定之課程及節數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排課方式採全抽離、外加及協同教學。抽離方式係指利用原班該領域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進行課程，抽離課程應考量學習之階層性、完整性，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如該生普通班數學課有 4 堂，則 4 堂數學課需全部抽離到資源班進行教學。外加方式係



指利用學生非部定領域或彈性課程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進行課程，例如：升旗、早自修、彈性課程、導師時間、班週會、聯課時間、課後時間或免修時間等。

4. 排課步驟

- (1) 資源班老師依據學生能力、優弱勢、適性學習需求、年級進行編組
- (2) 依學生特質及需求，決定各組排課科目領域及排課方式是外加或抽離。
- (3) 根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辦法》進行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
- (4) 針對抽離式排課的學生，請教務處協助安排區塊排課或叢集編班的可能性。
- (5) 與普通班教師討論、確認課表並回傳教務處。
- (6) 提供課表給導師、學生及家長留存。

5. 評量與成績考查：

- (1) 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給予適性的評量調整。
- (2) 成績評量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包括學習領域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3) 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百分比依據《嘉義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國民中學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計算之。國民小學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4) 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a. 抽離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成績考查結果提供原班教師登錄於學務系統。
 - b. 外加式課程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平時成績給原班任課教師參考。
- (5) 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
 - a. 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例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
 - b. 學生若因障礙特質或採抽離課程需進行評量調整，其成績計算與登錄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c. 成績登錄：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 9 條身心障礙學生評量經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提供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後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於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二) 資優資源班

1. 排課方式：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
2. 學習節數：抽離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外加課程可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3. 排課原則與方式：
 - (1) 教務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須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與完整性。
 - (2) 排定之課程及節數應於個別輔導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3) 排課方式採全抽離、外加及協同教學。抽離方式係指利用原班該領域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進行課程，抽離課程應考量學習之階層性、完整性，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如該生普通班數學課有 4 堂，則 4 堂數學課需全部抽離到資源班進行教學。外加方式係指利用學生非部定領域或彈性課程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進行課程，例如：升旗、早自修、彈性課程、導師時間、班週會、課後時間或免修時間等。
4. 排課步驟
 - (1) 資源班老師依據學生能力、優弱勢、適性學習需求、年級進行編組。
 - (2) 依學生特質及需求，決定各組排課科目領域及排課方式是外加或抽離。
 - (3) 根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辦法》進行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
 - (4) 針對抽離式排課的學生，請教務處協助安排區塊排課或叢集編班的可能性。
 - (5) 與普通班教師討論、確認課表並回傳教務處。
 - (6) 提供課表給導師、學生及家長留存。



(三) 巡迴輔導班

1. 適用對象：本縣國中小校內未設有特殊教育班級，經鑑輔會安置後，可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
2. 申請方式：每學期鑑輔會完成安置，縣府將規劃巡迴輔導教師服務個案，但各校仍應至特教通報網線上申請，舊案亦同。



3. 巡迴輔導課程規劃以特殊需求領域、學習上有重大困難學科、情緒及行為問題輔導為主、可視學生需求適當調整。
4. 巡迴輔導排課每生以每週一至二次為原則，若校內有數名特教學生應分析其能力與需求，採用小組形式排課以利每生獲得最大服務量。
5. 巡迴輔導排課依學生需求與授課節數，可採抽離課程或外加課程。上課方式可以依需求與課程規畫採用入班協同、校內其他學習場域教學。
6. 巡迴輔導教師每次輔導後需上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記錄。
7. 巡迴輔導教師應提供形成性評量結果通知原領域任課教師匯入個案評量結果。若該領域採抽離式課程應同時提供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結果通知原領域任課教師。
8. 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之學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開學前排課。
 - (2) 提供巡迴教師固定上課教室及教學所需之課本、教材教具等。
 - (3) 學生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教師。
 - (4) 提供停車空間。
 - (5) 審查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個別輔導計畫 (IGP) 及課程計畫。

(四) 集中式特教班

1. 適用對象：身心障礙為中重度學生。
2.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

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惟各年級之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以保障其受教權利。各領域節數調整應通過特推會審議。

3.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融合教育之意旨，身心障礙學生所接受之教育，應以融合為方向，集中式特教班應規劃與普通班級融合課程、活動。

4. 跨領域課程：

(1) 學生在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等多數領域/科目均有學習功能嚴重缺損的情形，其課程規劃得依學生之生理年齡、障礙類別與程度，根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所列之學分數或採大領域不分科的方式規劃課程，並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分數，且得參考相關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實施課程與教學。

(2)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學校願景、學生圖像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3) 集中式特教班因學生需求而彈性增減各領域/科目所列之節數、合併科目為領域或進行跨領域之學習、彈性增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時，應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總學習節數不得減少。

5. 適應體育：

(1) 提升身心障礙或失能學生獲得良好的運動或身體活動，進而促進身心健康，集中式特教班體育課程應依據學生能力、障礙狀況與需求採用適應體育精神與方法規劃體育課程、活動。

(2) 集中式特教班級教師應參加適應體育增能研習並建立適應體育課程概念與課程規劃、執行能力。

6. 評量：

(1) 學生在特定領域/科目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需要，根據其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之決議，彈性調整該領域/科目之課程內容，提供所需之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

(2)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

(3)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注：本縣設有集中式特教班級學校

- (1)國民小學：中埔國小、水上國小、朴子國小、大同國小、蒜頭國小、新港國小、興中國小、大林國小、義竹國小。
- (2)國民中學：中埔國中、東石國中、新港國中、民雄國中、大林國中、義竹國中。

(五) 特殊教育方案

1. 適用對象：鑑定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之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而未能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
2. 辦理方式：依據校內特殊教育學生的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辦理。
3. 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之方案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相關紀錄。檢附實施計畫書等相關表件(如附件)及特推會相關紀錄，備函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提出申請，本府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函文申請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
4. 補助原則：
 - (1)身心障礙：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各教育階段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規定核給。
 - (2)資賦優異：每方案6人以上每學年補助經費新臺幣6萬元整，5人以下者則每人每學年補助經費新臺幣8千元整，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

伍、支持服務篇

目錄

一、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1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5
三、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6
四、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7
五、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	8
六、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18
七、學校支持網絡	21
八、巡迴輔導教師	26
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27
十、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	34
十一、獎／補助金申請	39
十二、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	42
十三、家庭支持服務檢核表	45
十四、轉銜服務檢核表	47
十五、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	49
十六、特教宣導	69
十七、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 團隊申請	71
附錄、社會資源	74





伍、支持服務篇

一、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 (一) 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詳見行政組織篇
- (二)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詳見行政組織篇
- (三)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詳見支持服務篇
- (四) 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詳見支持服務篇
- (五)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詳見支持服務篇
- (六) 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

1. 嘉義縣社會局：

網址：<http://www.sabcc.gov.tw/>

聯絡電話：05-3620900。

- (1) 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社工及成人保護科）。
-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 (3) 身心障礙者家庭及個人照顧（身心障礙福利科）。
- (4) 身心障礙者經濟扶助（身心障礙福利科）。

2. 嘉義縣衛生局：

網址：<http://www.cyshb.gov.tw>

聯絡電話：05-3620600。

- (1) 身心障礙鑑定業務（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科）。
-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醫政科）。
- (3) 0-6歲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及通報作業（保健科）。
- (4)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保健科）。
- (5) 健康促進業務（健康促進科）。

3. 嘉義縣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網址：<http://www.https://ly.cyhg.gov.tw/>

聯絡電話：05-3620123 轉 8018

- (2)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暨職業訓練（勞資關係科）。
- (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中高齡及高齡就業（勞資關係科）。

(七)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 網址：<http://www.ncyu.edu.tw/spedc/>

聯絡電話：05-2068641

mail：spedc@mail.ncyu.edu.tw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2. 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輔導區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2) 提供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

(3)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4) 辦理到校訪視輔導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5) 出版特殊教育叢書及刊物。

(6) 購買及出借特殊教育評量工具。

(7) 承接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計畫。

(8) 其他有關特殊推展事項。

3. 特教諮詢：

(1) 輔導對象：學校教師、行政人員、特教生及家長。

(2) 諮詢電話：05-2263645。

(3) 諮詢方式：由中心接案後依委員專長轉介諮詢委員協助，由委員電話回覆；另提供網路諮詢

(<https://special.moe.gov.tw/consultation.php?paid=58>)

網站上留言，諮詢委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問題。

(八)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1. 網址：<https://spcweb.ncue.edu.tw/>

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1461，2485

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至善館 1 樓）。

2. 主要任務如下：

(1)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分為電話諮詢、晤談諮詢及網路諮詢等三種服務方式進行。

(2) 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與學術研討會。

(3) 出版特殊教育期刊：《特教園丁》。辦理彰化、雲林、南投地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

(4) 辦理彰化、雲林、南投地區大專院校特殊教育工作年度協調會。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與學術研討會。

3. 特殊教育諮詢

(1) 電話諮詢：04-7255802 或 04-7232105 轉 2415。

(2) 面談諮詢：須先經電話諮詢評估後預約面談。

(3) 網路諮詢：<https://special.moe.gov.tw/consultation.php?paid=58>



附錄 醫療或民間機構或其他相關組織

1. 雲嘉南地區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地區	評估中心/醫院名稱	住址	電話
雲林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05-6337333 轉 223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05-5323911 轉 6125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05-3621000 轉 2692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05-264-8000 轉 5773/1177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539 號	05-2765041 轉 6707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05-2319090 轉 2209
台南市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轉 5375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轉 4619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 12 鄰長和路二段 66 號	06-3553111

2. 嘉義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地區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住址	電話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05-3621000 轉 267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05-2648000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05-3790600
	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05-2791072
嘉義市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05-2319090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 600 號	05-2359630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05-2756000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539 號	05-2765041
	陽明醫院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252 號	05-2284567

3. 輔具資源中心

單位	地址	網址	電話
內政部輔具中心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322 號 B1	http://repat.moi.gov.tw/	02-28743415
內政部溝通與資訊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8-1 號 5F-1	http://repat.moi.gov.tw/ciat/page/	02-27047620
內政部矯具義具與行動輔具資源推廣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八路 11 號	http://repat.moi.gov.tw/ompt/page/	04-23580011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150 巷 342 弄 17-7 號	http://www.diyi.org.tw/	02-27207364
科技輔具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8-1 號 5 樓-1	http://www.unlimiter.com.tw/	02-27047620 轉 20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19	http://www.blindness.org.tw/	02-23616663
雅文兒童聽語基金會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8 號 7 樓	http://www.chfn.org.tw/	07-2860626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http://www.eduassistech.org/	04-24739595 轉 21502、 21501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高雄市 802 和平一路 116 號(高雄醫學院)	http://cacd.nknu.edu.tw/cacd/default.aspx	07-7172930- 2355
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 B125 (淡江大學)	http://assist.batol.net/	(02)8631-9068
嘉義縣社會局輔具資源中心	山線：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石麻園 38 號 2 樓 海線：嘉義縣朴子市市東路 3 號	https://chiayiat.tw/	山線： 05-2793350 海線： 05-3791851

4. 嘉義縣市心理諮詢服務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嘉義張老師輔導中心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05-277048 轉 235
嘉義縣生命線協會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 5-8 號	05-2267995
嘉義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8 號	05-2949193
嘉義縣家庭扶助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05-3620747
嘉義市生命線協會	嘉義市西區福全街 54 號	05-2349595
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嘉義市保健路 100 號保健大樓好消息協談中心	05-276504 轉 8585
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0920315556
嘉義市家庭扶助中心	嘉義市山子頂 269-1 號	05-2754334



二、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一) 設立時間

1. 民國 80 年設立於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2. 民國 93 年 8 月因場地空間不足，遷至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二) 服務對象：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家長及特殊教育學生。

(三) 服務項目

1. 評量支持服務

- (1) 疑似身障及資賦優異類學生篩選及鑑定評量。
- (2) 心理評量測驗工具推廣及借用。
- (3) 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專業成長。

2. 教學支持服務

- (1) 辦理特殊教育專題研究及推廣應用。
- (2) 結合特教輔導團編輯特殊教育教材及推廣應用。
- (3) 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借用。

3. 行政支持服務

- (1)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
- (2) 辦理相關專業團隊申請及管理。
- (3) 辦理輔具申請及借用。
- (4) 出版嘉義縣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及嘉縣特教資訊。
- (5) 設置及管理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 (6) 補助各校改善及充實特殊教育教學設備。
- (7) 協助督導及管理本縣特教通報網。
- (8)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研習及相關活動。

(四) 聯絡方式

1. 電話：05-2217484
2. 傳真：05-2206208
3. email：spccenter@mail.cyc.edu.tw
4.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興中國小內）

三、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依據】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民國 113 年 08 月 19 日)

- (一) 設立時間：民國 106 年設立於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 (二) 服務對象：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家長及資賦優異學生。
- (三) 服務項目

1. 評量支持服務

- (1)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2) 資賦優異類心理評量測驗工具推廣及借用。
- (3) 資賦優異類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專業成長。

2. 教學支持服務

- (1) 辦理資優教育課程教學輔導。
- (2) 資優教育教材、教具資料庫建至及推廣應用。
- (3) 辦理及推動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 (4) 辦理資優教育師資研習。

3. 行政支持服務

- (1) 提供資優教育諮詢。
- (2) 協助及補助各校建置優質資優教育教學環境。
- (3) 聯繫及整合本縣資優教育資源。

(四) 聯絡方式

- 1. 電話：05-2217484 轉 16
- 2. 傳真：05-2206208
- 3. email：spccenter@mail.cyc.edu.tw
- 4. 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興中國小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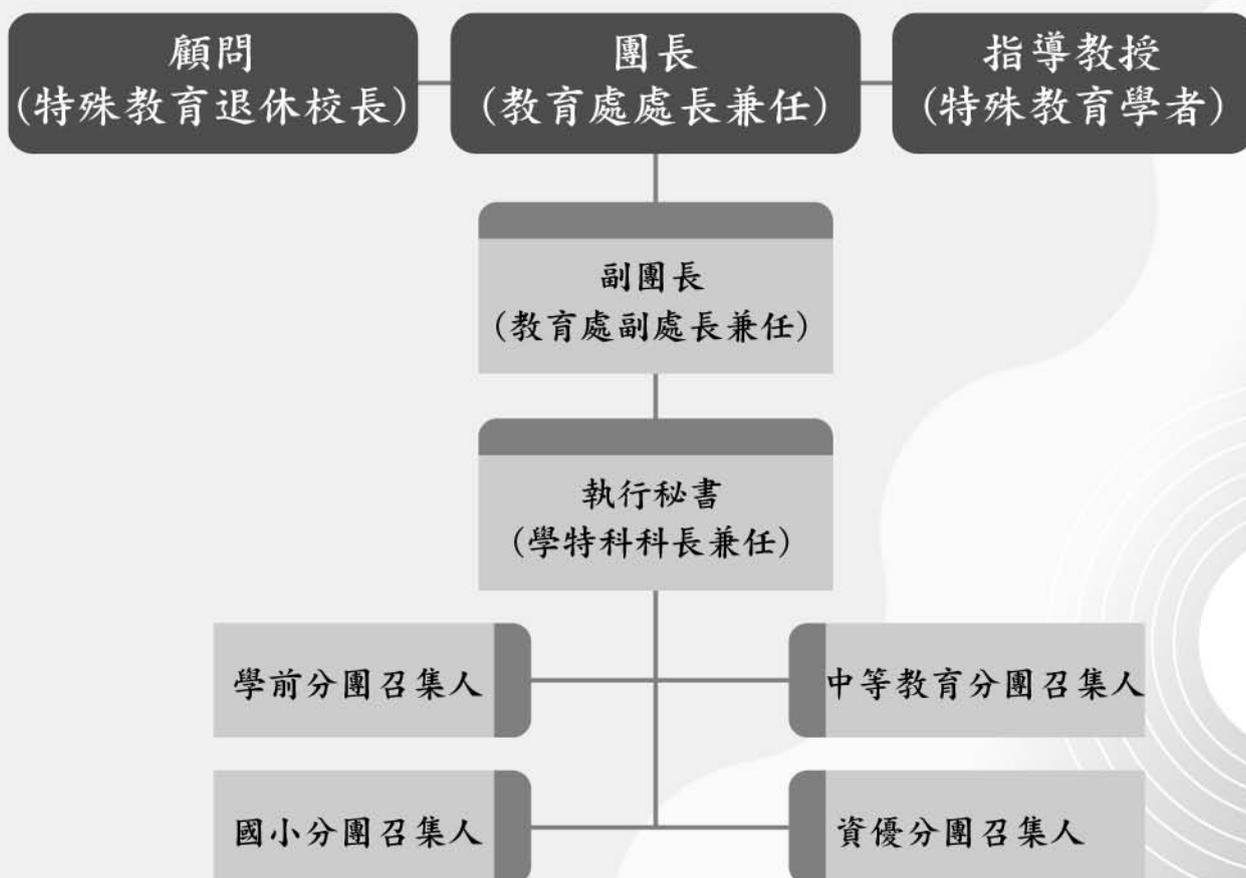
四、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

(一) 工作項目：

1. 建置特教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研發特教課程有效之教學方法。
2. 協助教育處實施特教評鑑工作。
3.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觀摩教學、諮詢等輔導工作。
4. 辦理專案研究以建立本縣特教課程與教學的資料庫。
5. 辦理教師研習、專題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及編製優秀教案之範本，提供教師參酌使用。
6. 研發特殊教育教材及測驗工具。
7. 發掘教學優良教師，推廣其教學方法與事蹟，並出版教師優良研究作品教學參考書籍。
8. 到校實際督導及輔導。

(二)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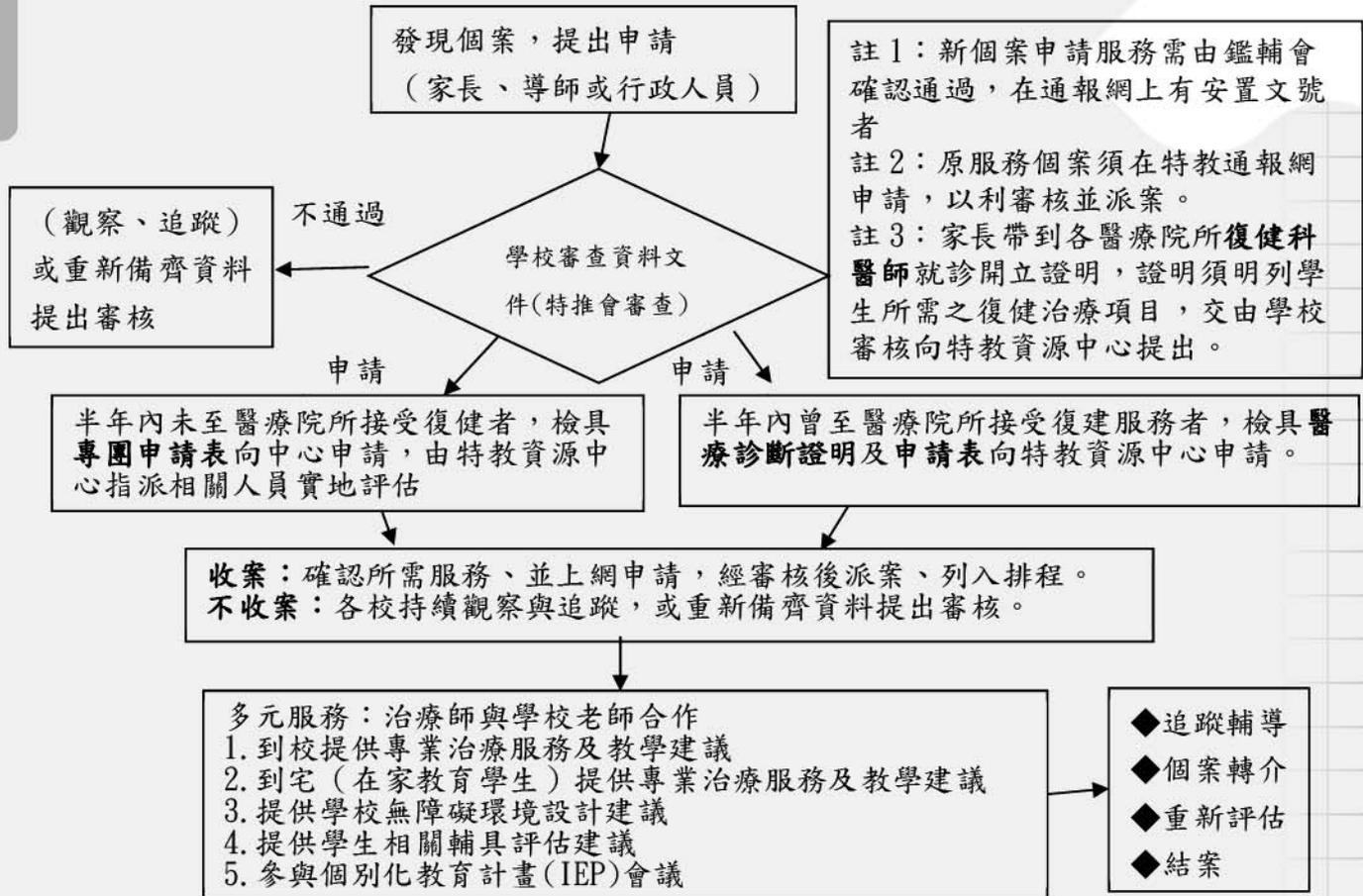
五、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

【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獲得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之支持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應設置專業團隊,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學校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 (三)前點所稱專業團隊係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參與組成,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
- (四)前點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 (五)學校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如下:
 - 1.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先就個案討論後再進行個案評估,或由各專業團隊成員分別實施個案評估後再共同進行個案討論,做成評估結果。
 - 2.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確定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重點及目標,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
 - 3.個別化教育計畫經核定後,由專業團隊執行及追蹤。
- (六)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 (七)專業團隊運作所需專業人員人力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申請所需之服務。經本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其法定代理人向本府申請所需之服務,並於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 (八)本府將定期督導、考核學校專業團隊設置及執行成果,考核實施計畫另訂之。
- (九)各校專業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用。



1. 申請流程圖



- (1) 新個案：依鑑輔會鑑定安置建議需特教相關專業人力服務者→申請專業團隊評估→至特教通報網提申請及本縣特教資源網下載紙本申請表→評估結果需特教相關專業人力服務者→安排治療師到校或到宅服務時間(通報網操作詳見參、特教通報系統篇 P.9)。
- (2) 舊個案：由原服務治療師進行專業評估→需繼續提供服務者→上特教通報網提申請→安排治療師到校或到宅服務時間。

2. 學校配合事項

- (1) 有提供特教相關專業人力服務之學生請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加入其專業團隊共同評估、擬定、執行及追蹤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2) 請配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特教相關專業人力服務之需求提供場地、器材等所協助。
- (3) 服務結束後請老師至特教通報網參閱相關專業人員填寫服務記錄並填寫專業人員出勤紀錄(通報網操作詳見參、特教通報系統篇 P.9)。
- (4) 每學期期末至特教通報網填報績效評估(通報網操作詳見參、特教通報系統 P.9)。

附件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表件 (新增相關表件)

1.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表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校	學生姓名	班 級
障礙類別：_____		
身障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類別 _____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目前接受醫療院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_____週_____次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粗大動作明顯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精細動作明顯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復健醫生診斷證明（請附影本，無須派治療師做評估）	
承辦人：	聯絡電話：學校-	手機-

主任：

校長(園長)：

家長：

備註：

1. 此表為新案申請使用，舊案無須填寫此表。
2. 因語言治療師人力有限，語言治療優先提供學前及國小一、二年級申請。
3. 請將本表核章及需求觀察評量表寄送至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興中國小特教資源中心收。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評估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給學校建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求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評估者：	資源中心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給學校治療師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2. 物理治療觀察評量表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觀察評量表

物理治療觀察評量表

學校：_____ 學生：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填表說明：本表的目的是協助老師找出需要物理治療的身心障礙學生。請逐題填寫，如果學生有題目中描述的問題，請在框內打V。填寫完後，可為學生提出「物理治療」服務的申請。

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1.生活自理時，有動作上的問題（如上廁所穿脫衣褲時無法保持平衡、手無力舉高梳頭、不會使用衛浴設備、不會打掃）。
粗大動作 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自行上下樓梯或走高低不平的路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3.動作的姿勢和同學不一樣（如踮腳尖走、走路雙手無法協調擺動）。 <input type="checkbox"/> 4.走路有困難或走路速度慢（如不會自己走、只能走幾步、常跌倒或碰撞，或走路速度跟不上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5.體力不好，很容易疲累或喘氣（如爬一層樓梯就喘氣、走 20 公尺就很累要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6.提重物、抬東西或做一些費力的動作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7.動作計畫與協調能力有困難或身體無法照著指示做活動（如不會單腳跳、交替跳、跳繩，或不會做韻律操）。 <input type="checkbox"/> 8.平衡能力明顯比同學差（如無法單腳站立、蹲著玩遊戲、或不會走平衡木）。 <input type="checkbox"/> 9.維持直立姿勢、變換姿勢或身體移動有困難（如不會自己坐、站、爬）。 <input type="checkbox"/> 10.姿勢不良（如兩側肩膀不等高、脊柱側彎、歪頭、駝背、O 型腿、X 型腿、長短腳等）。 <input type="checkbox"/> 11.肌肉張力太強或太弱，身體四肢僵硬或軟趴趴。
精細動作 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2.學習職業技巧時，有動作上的問題（如體力無法應付職業訓練、沒有力氣操作工具）。
無障礙輔 具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13.有動作上的問題，學習環境需要調整（如特殊桌椅、環境調整的建議）。

3. 職能治療觀察評量表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觀察評量表

職能治療觀察評量表

學校：_____ 學生：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填表說明：本表的目的是協助老師找出需要職能治療的身心障礙學生。請逐題填寫，如果學生有題目中描述的問題，請在框內打 V。填寫完後，可為學生提出「職能治療」服務的申請。

粗大動作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的動作發展明顯比其他同學落後。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動作顯得特別笨拙（如走、跳、跑等協調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3.平衡能力差（如上下樓梯、雙腳跳或單腳站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4.眼睛和手腳的配合不好（如丟接球或踢球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5.在排隊、行進或玩遊戲時，常會弄錯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6.動作模仿（如跟著帶動唱或做體操等）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7.不敢走在高處或走斜坡。
精細動作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8.精細動作差（如運筆或使用剪刀有困難）
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9.生活自理能力明顯有困難（如無法自己進食、穿脫衣褲鞋襪、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10.常常流口水，或是吃東西或喝水時，嘴唇不能緊閉，東西會由嘴角流出。 <input type="checkbox"/> 11.喝水或吞嚥流質物體時有困難，常常容易噎到。 <input type="checkbox"/> 12.在咀嚼較粗糙、較硬或較大塊的食物時，會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3.需要使用特殊的生活輔具（如吃飯、喝水、穿衣、梳洗）_____。



4. 語言治療觀察評量表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需求觀察評量表

語言治療觀察評量表

學校：_____ 學生：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填表說明：本表的目的是協助老師找出需要語言治療的身心障礙學生。請逐題填寫，如果學生有題目中描述的問題，請在框內打 V。填寫完後，可為學生提出「語言治療」服務的申請。

理解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1.目前配帶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 <input type="checkbox"/> 2.對聲音沒有反應，或常要別人大聲說話、靠近說話才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3.對聲音反應遲鈍，不會追蹤聲音來源、或無法分辨生活中的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4.聽不懂別人說的話，有時需要加上手勢或動作提示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5.無法完成連續兩個步驟以上的指令（如拍手後摸頭）。 <input type="checkbox"/> 6.日常對話有明顯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7.無法理解別人說的抽象語彙（如不慌不忙、感激等）。 <input type="checkbox"/> 8.上課時聽不懂老師講課的內容或無法回答問題。
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8.吃東西時，口中食物常掉出嘴外，或常流口水。 <input type="checkbox"/> 9.咀嚼食物或吞嚥食物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0.吃東西或喝水時容易噎到。
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11.大部分時間使用非口語方式和別人溝通（如手語、筆談、手勢、動作、圖片、溝通板、發脾氣、或哭叫等）。 <input type="checkbox"/> 12.無法理解或只能部分理解他說的話。 <input type="checkbox"/> 13.說話時漏掉一些音或發音不標準（如「雞」唸成「一」；「鞋子」唸成「椰子」等）。 <input type="checkbox"/> 14.喜歡大叫或聲音嚴重沙啞。

5. 社工申請表

嘉義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社工師申請表

學校名稱:

109.11.06 修訂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關係		電話住址	
	主要聯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住址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資賦優異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障礙類別：_____ 障礙程度：_____度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科別：_____ 年級：_____年級 目前教育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及家庭問題陳述	就養	家庭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親子關係不佳，對學生造成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因父母關係不佳，對學生造成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因手足關係不佳，對學生造成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中缺乏照顧替手，對學生造成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因隔代教養品質不佳，對學生造成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庭經濟困難，對學生造成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因父母教養知能不足，對學生造成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中另有其他身心障礙成員，對學生造成影響。						
		居住環境	(請描述居住環境對學生所造成的影響)			
就醫	健康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需定期就醫看診但未穩定就醫，對學生造成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規律服藥但未穩定服藥，對學生造成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質濫用及成癮行為，對學生造成影響。				
	其他	(非上述情事請個別說明)				



學校已提供服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訪視或輔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排定認輔教師協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個案討論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申請經濟扶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曾轉介單位	(可複選) 是否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報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相關專業團隊協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教資源中心協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期待社工協助議題	
家長對社工介入接受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且願意接受社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但未有準備接受社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告知會有社工服務介入協助，原因： _____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EP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校聯繫人員	職稱/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Mail: 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先將電子檔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 spccenter@mail.cyc.edu.tw，接獲申請後將由社工師與學校聯繫人聯絡評估是否接案，核章正本社工師到校時再交與社工師帶回留存。聯絡人：中心 TEL05-2217484 蔡語濤老師。

6. 專團服務績效評估表

【績效評估_學校行政】專業人員：_____（_____治療）

親愛的特教伙伴，您好！

本調查目的在瞭解貴校接受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成效，調查結果用於改進本縣市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成效，並作為教育局與各專業學會續約，及治療師續聘或改聘之參考，但不做各別學校評比，且不影響貴校接受專業團隊服務，所有個別資料均予以保密，您可放心填寫，並提供建言，謝謝！

一、貴校接受各專業團隊服務之學生人數：	職能治療__人，物理治療__人，語言治療__人， 心理治療__人，聽力治療__人，社工服務__人。
二、治療師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方式：	<input type="radio"/> 參加 IEP（以下免填） <input type="radio"/> 未參加 IEP 會議（續填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口頭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三、治療師來校服務時，您是否通知個管教師出席？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四、個管教師是否都能到場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都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多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些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都不在場
五、治療師來校服務時，您是否通知家長到場？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六、家長是否都能到場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都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多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些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在場 <input type="checkbox"/> 都不在場
七、不同相關專業團隊之治療師是否曾為個案進行共同討論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滿意度問卷	



填寫說明：請依各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服務之實際情形點選下表，貴校如無申請職能、物理或語言等服務，則免填。

一、各專業治療師採用服務方式之滿意度：	1.入班(觀察、評估、示範)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不滿意
	2.抽離式(上課時間至其他場所)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不滿意
	3.外加式(利用早自習、午休、放學後)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不滿意
	4.到家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不滿意
二、各項專業服務項目之滿意度：	1.學生相關能力與需求評估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不滿意
	2.參與擬定 IEP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不滿意
	3.提供訓練治療建議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不滿意
	4.示範訓練治療方式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不滿意
	5.接受教師及家長諮詢	<input type="radio"/> 非常滿意 <input type="radio"/> 滿意 <input type="radio"/> 尚可 <input type="radio"/> 不滿意 <input type="radio"/> 非常不滿意
三、建議與展望 (若勾選其他欄請說明)	1.對於個案未來繼續接受專業團隊之需求與建議？(若勾選其他欄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事項需符合學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時間符合學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到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對師生服務態度親切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提供服務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常更換治療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治療師時能做好銜接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能符合學校生態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事先做好服務前準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四、與專業團隊合作過程所遇困難項目？	服務時間：	
	服務態度：	
	服務內容：	
	服務成效：	
	其他：	

六、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一)可申請教育輔助器材

1. 視覺輔具：擴視機(桌上型及攜帶型)、點字機、盲用數學教材、濾光鏡、聽書機。
2. 聽覺輔具：FM 調頻輔具。
3. 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特製輪椅、電動輪椅、站立架、助行器。
4. 閱讀與書寫輔具：閱讀軟體。
5. 溝通輔具：溝通板、溝通筆。
6. 電腦輔具：盲用電腦系統、平板電腦。
7. 運動輔具：從事各項適應體育及運動休閒活動所需輔具。
8. 其他輔具。

(二)申請時程：

1. 學生有輔具需求時(教師主動發現或治療師建議)，隨時可向特教資源中心聯繫提出申請。
2. 已借用輔具之學校，原輔具不需要再提出申請，若是畢業轉銜至國小、國中或轉學至本縣各教育階段學校者仍需使用該輔具，請新轉銜學校填寫輔具申請表。

(三)申請：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服務申請→輔具申請調查下載申請表(附件一)，核章後寄送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借用：審核通過特教資源中心採購完畢後即辦理學校借用，直到學生畢業或無該項輔具需求止。

(五)維修申請：借用期間輔具因各種因素需要調整或維修者，請至嘉義縣特殊教育資訊網→服務申請→輔具申請調查下載輔具維修申請表(附件二)，核章後寄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並以電話(TEL: 2217484)聯絡承辦教師即可。



附件二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輔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		個案姓名		年級	
障礙類別：_____					
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類別 _____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編號	申請項目名稱	數量	用途說明		備註
1					
2					
承辦人：		聯絡電話：學校-		手機-	

承辦人：

主任：

校長(園長)：

備註：

- 1.請將本表核章後，正本寄送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興中國小)。
- 2.若需諮詢請洽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2217484#15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輔具評估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填寫)

一、評估人職稱/姓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二、評估結果：不需要-原因需要-原因

三、建議提供之學習輔具：

學習輔具名稱	規格

四、輔具提供方式：現有輔具借用 需採購五、經費概算：資本門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經常門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檢附估價單

承辦人：

中心主任：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結案：學校已完成借用手續，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附件三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輔具維修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安置班型	
輔具名稱					
故障描述	請插入故障處之相片並說明				

承辦人：

主任：

校長(園長)：

連絡電話：

※備註：

- 1.請將本表核章後，正本寄送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 30 號(興中國小)。
- 2.若需諮詢請洽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電話：2217484#15

嘉義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輔具維修評估結果 (特教資源中心填寫)

一、評估結果：可維修 需新採購

二、經費概算：資本門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經常門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檢附估價單

承辦人：

中心主任：

總務主任：

主計：

校長：

處理完成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七、學校支持網絡

【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教學及輔導辦法(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1. 特推會應審議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優先適性編班及排課，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並應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
2. 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規劃應送特推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並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課發會應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代表，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之審查。

(二)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2. 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3.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4.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之規定為之。

(三)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持服務，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整合相關人力、物力及空間資源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教育及運動輔助、適性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及相關專業人員等支持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公平參與各項活動與營造最少限制環境。

2. 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轉介相關機構，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3. 鼓勵行政人員、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4. 主動邀請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

(四) 學校各單位應辦理之特殊教育工作：

1. 教務處：編班排課、課程規劃與調整、教材、教具與輔具提供、評量調整、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
2. 學生事務處：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綜合活動、生活管理。
3. 輔導處（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依相關測驗結果進行輔導、諮商與生涯規劃，及結合相關教師、專業人員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三級輔導，並共同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4. 總務處：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立、軟體與硬體設施改善，及最少限制學習環境之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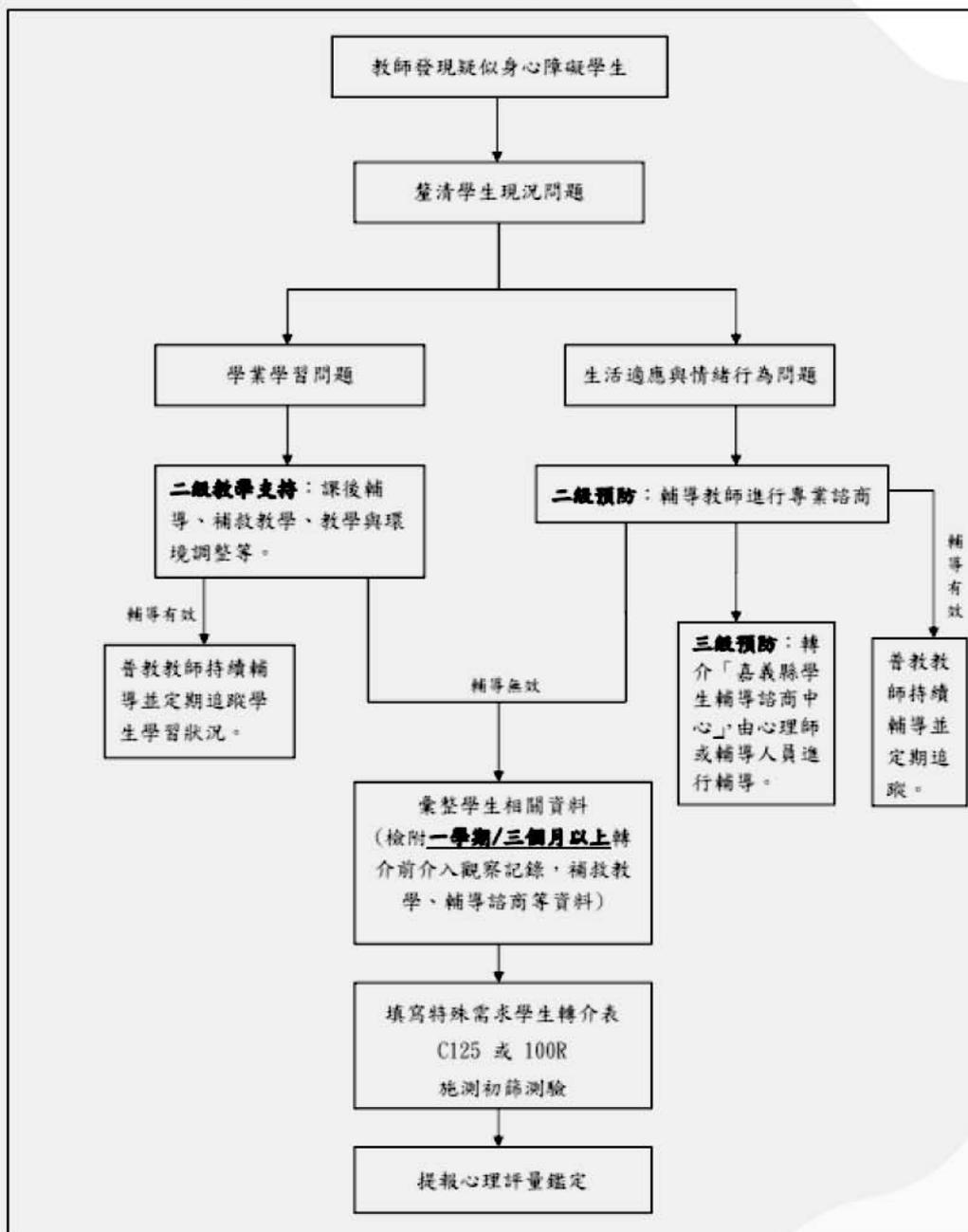
(五) 普通班教師對該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職責如下：

1. 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與無障礙環境。
2. 參與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及轉銜服務計畫。
3. 協助提供身障生家庭支援相關服務。
4. 根據學生能力及需求 進行課程與教學調整。



(一)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工作流程

嘉義縣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工作流程圖



(二) 緊急傷病施救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時

1.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保健室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2.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該班老師將患者送至保健室並立即通報及連絡家長。

-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及通知家長。
- (3) 事故發生時，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4)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含胃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亦不提供繼續性之治療性工作。
- (5)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園方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3. 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 (1) 普通急症：學校應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並儘速就醫。

註：普通急症一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至醫療院所就醫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 (2) 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學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並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心跳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昏迷及腦震盪（明顯症狀）、重積性癲癇、氣喘病發作、發燒 40°C 以上、精神狀態異常者、開放性骨折、毒蛇咬傷、大出血..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地震、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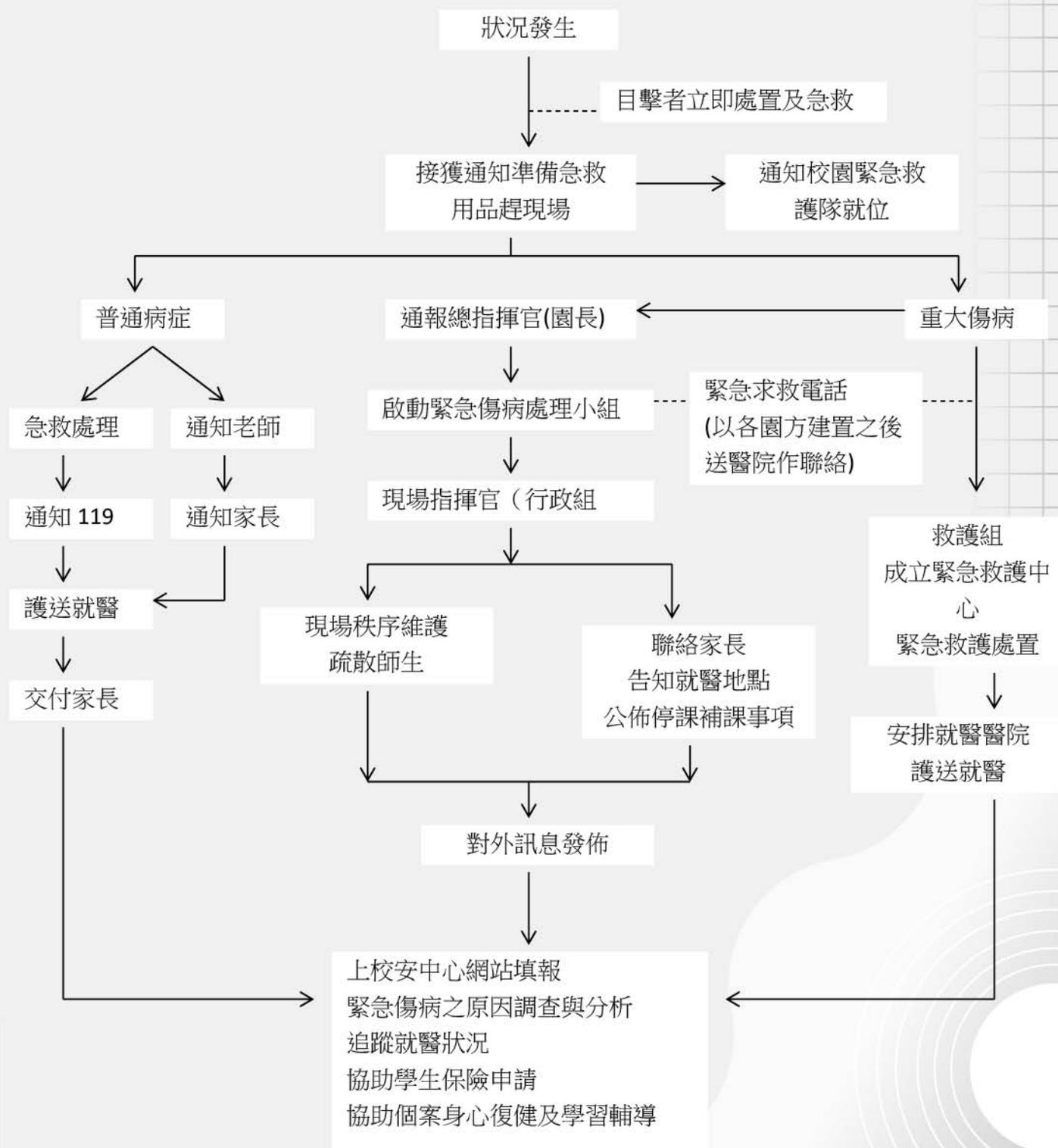
- (3) 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送至家長授權之指定醫院，聯絡不到家長者，送至『就近的』全民健保特約醫院，由園方指定代理人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 學校常見緊急傷病處理措施：

例如：燒燙傷處理措施：沖→脫→泡→蓋→送

5. 流程圖



八、巡迴輔導教師

【依據】嘉義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

(一)巡迴輔導派案作業流程：

時程：每學期末由學校申請下學期需求



(二)申請方式

1. 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每學期末依公文期程於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提出申請。(通報網操作詳見參、特教通報系統篇 P.8)。
2. 資賦優異類巡迴輔導：每年約 4、5 月召開巡迴輔導派案及說明會，會後於 5 月底前完成特殊教育通報網線上申請。

(三)應注意事項

1. 學校收到巡迴輔導通過名單，須主動上網檢視排課日期以及需配合事項並提供相關協助(主動召開 IEP 或 IGP 會議)。
2. 每次服務結束後巡迴輔導教師應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記錄；學校應將相關建議融入平日課程(通報網操作詳見參、特教通報系統篇 P.8)
3. 每次服務後，各校依照當日實際服務情形上網填寫巡迴輔導教師出勤紀錄。(通報網操作詳見參、特教通報系統篇 P.8)。
4. 巡迴輔導教師公假應主動聯繫巡迴輔導學校不另外安排代課，學生則留在原班級上課。
5. 學生若因故請假，學校應主動告知該生之巡迴輔導教師。
6. 學生之在籍學校應提供巡迴輔導教師授課科目之相關教材與教科書，以利巡迴輔導教師實施課程調整。
7. 巡迴輔導以小組或個別指導方式進行教學，小組人數二至六人為原則。
8. 各校務必於暑假排課時配合巡迴輔導排課，開學第一週則開始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9. 各校應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合適之上課空間，以利實施巡迴輔導。
10. 依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成績評量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作為該生評量參考。



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民國 113 年 07 月 18 日)

(一)適用對象

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申請期程

1. 舊個案請依公文於每年約 4、5 月完成申請。
2. 新個案若有需求可隨時提出申請，配合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審核。

(三)申請方式

1. 舊案：每學年填具申請表(附件四)、學生校園生活自理評估表(附件五)、個案 IEP(舊案)、觀察輔導紀錄及醫療相關佐證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2. 新案：填具申請表(附件四)、學生校園生活自理評估表(附件五)、個案心評報告、觀察輔導紀錄及醫療相關佐證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四)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助理人員)申請注意事項：

嘉義縣○○○學年度國中小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學校	個案姓名	申請學年度	年級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班級人數	同班特教	____人，已有助理人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人			
	學生人數	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必要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協助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必附)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醫療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問題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 學校在進行助理人員申請表填寫及準備資料時，務必要準備必要檢附資料：

- (1) 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能力現況非常重要，審查人員會依學生的實際現況和需求來作為評估的重要依據。
- (2)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若學校需要申請助理人員，來協助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為必要檢附資料，用以了解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執行正向行為介入策略之情形與困難之處，同時也是評估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班級酌減人數的重要參考依據。(詳見完整名稱申請表之必要檢附欄位)

2. 在佐證資料部分學校可提供學生輔導紀錄、其他醫療診斷證明、行為問題影片之外，也可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例如：

- (1) 助理人員服務紀錄：教師可以指導助理人員紀錄並透過助理人員服務紀錄，了解學生在上課時間的事件處理，例如：A. 協助生活自理事項或生活自理能力的訓練、B. 執行正向行為介入策略的情形與困難、C. 執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建議的練習的情形與困難等。
- (2) 執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建議的練習的情形與困難等。
- (3) 教師聯絡簿：可以從教師平時於聯絡簿中了解學生行為問題描述或紀錄。

3. 助理人員申請相關表件可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1) 點選服務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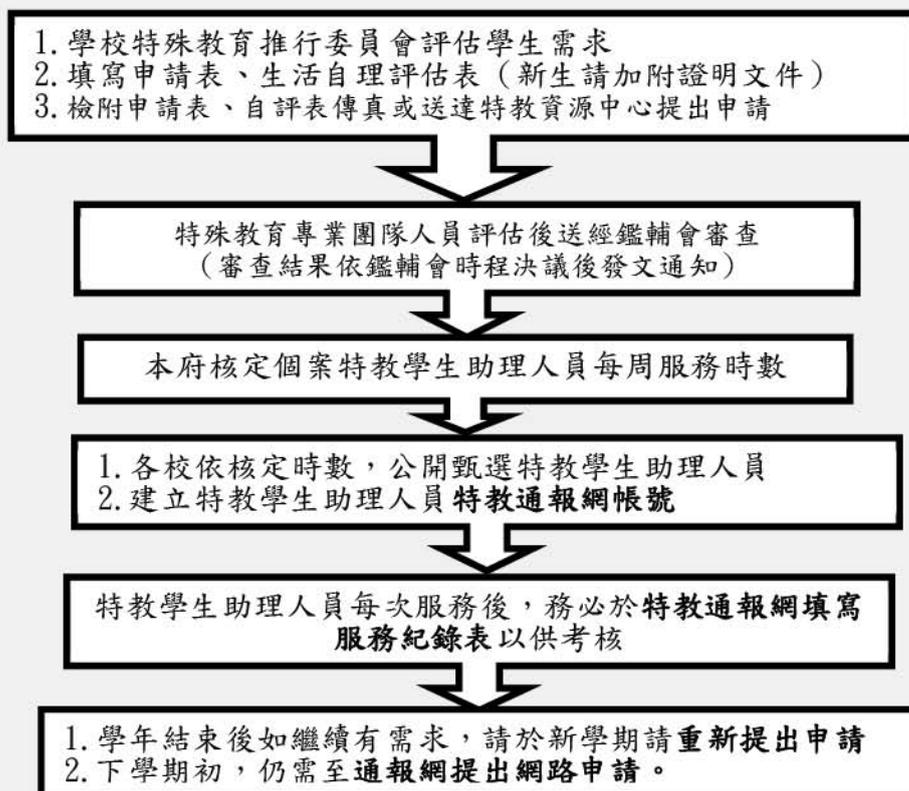


(2) 點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與考核相關表件中，下載表件進行填寫申請。





4.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由教育處學特科函文學校）：舊生請於每年4月底完成申請，新生於每年7月中旬前完成申請，縣府於5、6月派員進行個案評估，8月底前核定服務時數。
2. 請將個案申請表及自評表傳真或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將以個案需求程度及學校資源介入多寡為審查標準。

(五)服務時數

1. 經本縣鑑輔會視個案實際狀況與需求，審議核定之。
2. 若該生離校，其已核定之服務時數，隨其轉入新學校繼續適用，但若轉學至其他縣市，本項支持服務立即終止。

(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方式及考核

1. 進用方式：辦理甄選，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園）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報學特科備查：(1)履歷表；(2)進用契約書；(3)學經歷證件影本。
2. 進用資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3. 教育訓練：需接受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4. 督導與考核：學校需訂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並善盡督導之職（含完成每日線上服務紀錄）。每學期辦理考核一次，填具考核表（附件六）送交特教資源中心彙整。

附件四

嘉義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校		個案姓名		年級	
學校住址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鑑定文號 (必填)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府教特字第 ____號				
上學期是否核給 教師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核給助理員每週服務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核給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未核給 原因：_____				
學生安置型態 (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相關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資源教室服務 (__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____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_____ (____節)				
學校特教班 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以下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服務總人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服務總人數____人) 特教教師目前協助該生事項，請具體簡述 (勾選無者不需填寫)：				
目前學校行政資源提供該生何種支持系統 (請具體描述)：					



學生問題行為將造成教師教學那些困擾（請具體描述）：

學生問題行為發生頻率性，及其需助理員協助內容，如協助用餐、如廁、上下學、執行相關訓練課程等（請具體描述）：

學校(園)評估後預計申請每週_____小時

專業人員評估後建議（請具體敘述）

需求程度：極需 需 可 不需要 其他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導師簽章	特教承辦人簽章	校長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每案請填寫一張申請表，相關表件請逕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服務申請下載。
- 二、本府學特科依書面初審後得派專人評估個案助理員需求，以供鑑輔會酌參核定服務時數。
- 三、特教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須在**教師督導之下**進行提供特教學生生活自理、上下學

嘉義縣○○○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校園生活自理能力評估表

填表說明：

1. 目的：評估特教學生校園生活自理能力，作為評定教師助理員需求程度考。
2. 施評人員：學校教職員、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特教輔導團人員及特教資源中心輔導員。
3. 受測對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
4. 評量項目：行動表現、如廁表現、進食表現。
 - (1) 行動表現：在學校裡走動或移動。(例如：往返廁所、操場、圖書館及其他學生會去的地方等)
 - (2) 如廁表現：上廁所。(例如：掀馬桶蓋、穿脫褲子、擦拭乾淨、沖水、洗手)
 - (3) 進食表現：用餐、喝水。(例如：使用餐具吃飯、拿水壺喝水)
 - (4) 情緒行為問題：情緒行為會影響個人或班級學習
5. 評分方式：
 - 0(獨立)：學生使用實際生活中已有的輔具或設備可以獨立參與活動。
 - 1(監督或輕度協助)：學生需要別人偶爾協助或幫忙。
 - 2(中度協助)：學生需要別人很多幫忙。
 - 3(完全協助)：學生無法參與或完全需要別人幫忙。

編號	職類	日期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在校生活自理表現			
					行動	如廁	進食	行為
範例	特教老師	1010515	○○國小	林○○	2 (中度協助)	2 (中度協助)	0(獨立)	
1								
2								
3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備註：檢附持續觀察一週學生在校園生活自理能力。

申請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附件六

嘉義縣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表

學年度 學期

考核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兼任教師助理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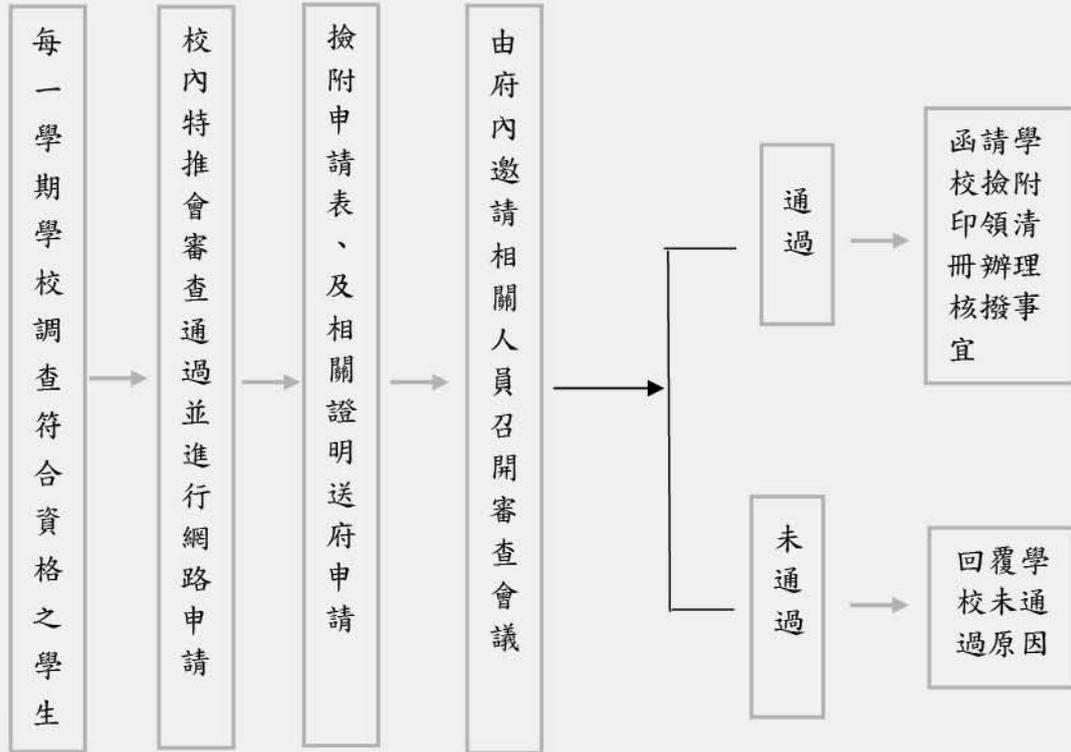
評量向度		評量項目	考核分數	備註
一、 工作品質 (80%)	1、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40%)	1-1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整潔		
		1-2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1-3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1-4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1-5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1-6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1-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2、協助學生安全維護事項 (10%)	2-1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2-2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2-3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學習場所的安全		
		2-4 協助特教交通車接送特教學生事宜		
	3、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10%)	3-1 協助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突發行為		
		3-2 協助照顧情緒障礙或發生特殊狀況之學生		
	4、登錄學生服務記錄評量(10%)	定期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記錄評量表		
	5、服務態度 (10%)	5-1 能夠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5-2 能夠主動協助教師處理教學相關事務				
二、 差勤管理 (10%)	6、差勤管理 (10%)	6-1 能準時上班，並於出退勤時應告知班級老師，並執行簽到退記錄。		
		6-2 請假能於二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老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三、專業知能 (10%)	職前訓練	在職滿3個月完成36小時職前訓練(必備)		
	在職訓練	兼任時薪制教師助理員/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在職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須達9小時以上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在職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須達24小時以上	
		合計		
四、 評語				
備註	1. 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並將正本郵寄或親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2. 續聘須該員完成36小時(最晚在職滿3個月須完成)特教研習證明，及上下學期考核皆超過80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十、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

【依據】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一)申請時程:

每年 3 月申請第二學期交通補助費；9 月申請第一學期交通補助費。



(二)嘉義縣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注意事項

1. 特教通報網確認生領有有效期限內手冊（證明）且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無法自行上下學。（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
2. 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無法上下自行上下學，無搭乘特教交通車者或其他免費乘載車輛，填妥相關彙整表（附件八、九、十）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3.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附件七）學校自存。
4. 經審議通過者將函請學校檢附印領清冊辦理核撥事宜。



附件七

嘉義縣 國民（中/小）學 ○ 學年度第○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學校自存）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出生日期	身心障礙等級 (輕度者需敘明)	檢附證明 (請打勾)				申請月份 () ~ ()	金額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	上下學交通能力 檢核表	戶口名簿 影本(自行留存)	鑑輔會安置 公文影本(自行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1. 肢體障礙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度視覺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認知功能嚴重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重大因素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上下學交通能力 檢核表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特教推行委員會簽章					

- 依據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每人每天新台幣 25 元，每月以 20 日計，計新台幣 500 元整，轉學生請依實際就學月數申請補發或繳回。
- 每學年第一學期自 9 月至翌年 1 月止，(每月最高 500 元計算)；第二學期自 3 月至 6 月 (每月最高 500 元計算)，寒暑假依實際上課日數計算。
- 申請時間：本表由家長或監護人於每年 3 月 15 日、9 月 15 日前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申請表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自行備查。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總彙整表(正本核章送府)

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出生日期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等級	檢附證明(請打勾)		申請月份 () ~ ()	金額
					身障手冊(證明)影本	上下學交通能力檢核表		
自行增列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主計(會計)人員： 校長：

聯絡電話：(分機)

- 依據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每人每天新台幣 25 元，每月以 20 日計，計新台幣 500 元整，轉學生請依實際就學月數申請補發或繳回。
- 每學年第一學期自 9 月至翌年 1 月止，(每月最高 500 元計算)；第二學期自 3 月至 6 月(每月最高 500 元計算)，寒暑假另依實際上課日數計算。
- 請依序下列順序排列，並用迴紋針夾列整齊(1-3 項資料請以 A4 格式呈現)：
 - (1) 申請總彙整表(正本)，該項電子檔(word 檔)先行傳送至 schman@mail.cyc.edu.tw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內)(3) 申請原因說明彙整表(附件九)(4) 上下學交通能力檢核表(請家長及導師核章或簽名)(附件十)。
- 申請期限於每年 3 月 15 日、9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彙辦，逾期者不予受理。
- 戶口名簿影本及鑑輔會安置公文請留校存查。





附件九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原因說明彙整表(核章正本送府)

_____國民中(小)學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姓名	年級	身心障礙等級 (請詳述障礙類別與等級)	申請原因說明 (請參考備註說明，並詳填)	佐證相片
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備註說明：

1. 本表件不論障礙類別等級皆需填寫，佐證相片需清楚呈現學生申請需求。
2. 申請原因說明請詳細敘明-個案與學校距離、是否有公車路線經過、障礙類別導致無法自行上下學實際情形及可佐證之實際案例。
3. 肢障類別請敘明身體部位，智障類別請詳述智商等級及相關認知功能實際情形，聽障類別請附認知功能證明文件(文字說明及相片)，另身體病弱類別請詳述該生因病弱原因導致無法自行上下學實際情形。
4. 以上表格資料請學校能本於特教專業填寫相關資料，並請交由特推會審查及共同確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十

上下學交通能力檢核表

學校：		班級：		學生：		
題次	000學年度第0學期 上下學交通能力檢核表	無法做到		完全做到		
		← 1	2	3	4	→ 5
1	能依老師指示到指定地點（如到專科教室、操場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學校裡能自己到想去的地方（如到合作社、球場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能自行外出到社區其他地方（如在社區內公園或到朋友家玩）並獨自回家	<input type="checkbox"/>				
4	能依家長指示到住家附近商店買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5	知道往返家裡到學校的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6	能專心走到目的地，不易被外在事物吸引或干擾	<input type="checkbox"/>				
7	迷路時會留在原地	<input type="checkbox"/>				
8	會使用電話，並說出自己目前所處的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9	遇危險或迷路時能向他人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	行進時身體協調良好，不常跌倒或撞到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11	遇危險情境或障礙物時，會主動避開（如車輛靠近、道路施工或坑洞等）	<input type="checkbox"/>				
12	對於外在刺激（卡車經過、喇叭聲音等）不會有過度情緒或行為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不搭乘陌生人便車，不接受陌生人搭訕或誘惑（不需有實際經驗，能作正確反應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14	能辨識路上常見的標誌（如交通號誌、警告標誌、商店招牌）	<input type="checkbox"/>				
15	能遵守交通號誌的指示（如紅燈停、綠燈行）從斑馬線或行人穿越道過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過街前會左右張望，留意前後左右來車	<input type="checkbox"/>				
17	能走在人行道上或靠路邊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18	知道上下學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19	能使用悠遊卡或金錢搭乘坐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20	能在正確的地點上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導師：

日期：



十一、獎/補助金申請

【依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一)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1. 申請資格：就讀嘉義縣所轄之學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且本學年度內尚未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之獎補助金者，可申請本獎助金。
2. 補助類別及對象如下：
 - (1)獎學金：
 - a.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b.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個人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 (2)補助金：
 - a.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
 - b.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地方性縣級以上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個人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
3. 獎助名額及金額：
 - (1)獎學金：除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經教師推薦者，每人新臺幣（下同）三千元外，其餘獎學金每人五千元。
 - (2)補助金：補助金每人二千元。
4. 推薦名額：
 - (1)以全校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一人；六人至十二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十三人至二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三人；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以下者，得推薦四人；三十人至三十九人以下者，得推薦五人；四十人至五十人以下者，得推薦六人；五十一人以上者，得推薦七人。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前項推薦人數並應依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之比例分別計算。
5. 申請資料：請檢附填具申請表(附件十)、獲獎證明或前一學年度在校成績證明與教師推薦函。
6. 申請期限：9月1日至9月30日止。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家長簽章	
鑑輔會 鑑定安置文號 (若無者免填)	核准文號： 證明編號：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類別： _____
檢附證件 (請勾選所附證件)	<p>符合申請獎學金項目第一項、補助金第一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鑑輔會公文影本或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度在校成績證明及教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紀錄文件。 <p>符合申請獎學金項目第二；補助金項目第二項</p>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鑑輔會公文影本或身心障礙或資優學生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證明文件(簡章或競賽辦法)。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紀錄文件。		
申請資格	<p>第三條獎學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符合申請項目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個人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符合申請項目第二項) <p>第四條補助金</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總成績平均在七十分未滿八十分以上(符合申請項目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地方性縣級以上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表現優異，個人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符合申請項目第二項)		
備註	1. 各校請將申請表及檢附證件於每學年9月30日前 免備文 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逾期者不予受理。 2. 獎助事由以前一學年度優良表現為限。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十二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初審名冊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_____國(中)小 特教生人數：_____ (請依特教通報網人數並分階段及資優身障分列)

例如： 太保國小不含幼兒園特教生：33人 (國小資優：3人 國小身障：30人)

編號	學生姓名	年級	(通過學年度) 身心障礙類別或資優類別	申請項目	檢附證件 (○表示有交)				複審意見	審核結果
					① 本縣安置輔導會公文或(資優通過本)	② 縣安影本或(資優證明本)	③ 政府機關或學術個人(全國)性展覽、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符合申請項目第二項)	④ 政府機關或學術個人(全國)性展覽、展演、評選或競賽獲獎項或名次者。(符合申請項目第二項)		
				申請金額	請老師填寫前一學年成績				由審查委員填寫	由縣府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總計 _____ 名	總申請金額：_____ 元(新臺幣)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十二、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

【依據】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民國109年11月18日)

- (一)申請資格：設籍並就讀嘉義縣，並經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在家教育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 (二)代金金額：
 1. 在家教育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2. 安置於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福利或醫療機構之在家教育學生，所獲補助教養費用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收費標準係指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規定辦理。)
- (三)教育代金之補助月份計算方式如下：
 1. 就讀國小一年級新生，自入學學年度八月起計。
 2. 學期間經鑑輔會核定之當月起計。
 3. 國中畢業生補助至畢業學年度之六月。
- (四)申請地點：學生學(戶)籍所在地之學校。
- (五)申請方式：除特殊原因可隨時受理外，每年分二次申請：
 1. 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一月至七月份。
 2. 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八月至十二月份。
 3. 實際申請期限及所需文件，依本府規定辦理，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
- (六)就學狀況變動時，致教育代金補助金額不同時，自變更次月起調整；因故申請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教育代金，已溢領者應繳還。



附件十三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年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設籍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生
	就讀年級	聯絡電話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通訊住址		
	家長姓名	輔導老師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安置社會機構機構名稱： _____ 每月繳納教養費用金額為， 政府補助：_____元 家長負擔：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就學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就讀國民中小學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就讀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或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就讀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曾就讀於社會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一直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養機構繳費收費（請註明社政單位補助教養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機構證明（請註明政府補助金額及家長負擔金額） ※備註：影本資料務必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申請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簽章欄	家長或監護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設籍學校校長核章：

附件十四

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印領清冊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學校：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年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申請金額	家長簽章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總計金額：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會計人員：

校長：



十三、家庭支持服務檢核表

嘉義縣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服務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年度：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說明	自行檢核	督導方式說明		
學校 辦理 方式	1. 指定專責單位統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支持服務各項相關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專責單位名稱：()		
	2. 至少遴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擔任學校家長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具體成果說明欄」註明該生就讀年級		
	3.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個別需求擬定家庭支持服務內容與提供方式，明列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告知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個別化教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督導細項）		
	4. 必要時，依家長個別需要彈性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詳實記載家庭支持服務執行情形、成效、檢討與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 提供 服務 內容	提供 特殊教育 資訊	●透過各項資訊溝通管道，提供家長各項法令規章、社會福利、醫療服務、輔具申請、專業人力、專業諮詢、成長團體、研習活動等資訊及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活動、研習需詳列辦理時間/地點/人數）
		●提供特殊教育文獻、文章，以及相關書籍借閱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鼓勵家長參與學校各項特殊教育研習、進修、宣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諮詢 服務	●提供學校特殊教育諮詢網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社區資源」相關規定辦理（另於督導學校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社區資源」訂定細項）	
		●提供本縣各相關行政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諮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各大專校院、醫療院所、民間團體、社福單位或機構等諮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各專業領域人員諮詢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心理 支持 輔導	●透過通訊聯繫、家庭訪視等活動，提供家庭成員正向心理建設與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活動、研習需詳列辦理時間/地點/人數）	
		●鼓勵家庭成員參與學校班親會等親師溝通輔導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鼓勵家庭成員參加相關家庭成長團體或接受相關單位諮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親職 教育	●透過學生連絡簿、通訊聯繫、家庭訪視等活動，提供家長教養策略與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親師座談、班親會、個案研討、家長經驗分享、親職教育研討活動、參訪等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動、研習需詳列辦理時間/地點/人數)
各項福利補助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家長申請各項教育獎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活動研習需詳列辦理時間/地點/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家長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救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家長申請各項醫療福利救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家長申請各項民間社會資源福利救助、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項人力資源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申請本縣各相關單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人力協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活動、研習需詳列辦理時間/地點/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申請各大專校院、醫療院所、家庭扶助、家庭福利、民間團體、社福單位或機構等人力協助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申請各專業領域人員、社工、義工等人力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項輔助器材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申請各項教育、生活、醫療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特教通報網特教檢核表「具體成果說明欄」具體說明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申請各項學習輔助教材、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生涯規劃進路轉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提供學生及其家庭成員生涯規劃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督導工作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另於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督導工作」訂定督導細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升學、職訓、就業等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辦理各項參訪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補充說明			
承辦人員：	處室主任：	校(園)長：	



十四、轉銜服務檢核表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年度：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A. 畢業_____名 B. 新生_____名 C. 轉學_____名 D. 校內轉安置_____名 E. 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人數_____名			
檢核項目	工作重點	自行檢核	內容描述(灰底字供參考，填寫時請刪除)
1. 依時程接收轉銜資料	1. 至特教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 2. 彙整及瞭解學生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接收時間
2. 召開輔導會議	1. 與前一階段學校聯繫，瞭解學生能力現況。 2. 與家長晤談，瞭解學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會議時間及場次
3. 辦理新生(轉學生)入學輔導	1. 安排相關支持措施及入學資訊。 2. 調整環境設備。 3. 提供適性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記提供支持措施、課程或調整環境
4.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1. 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2. 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會議時間及場次
5. 擬定生涯轉銜計畫並納入IEP	轉銜內容包含升學輔導、生活、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其他相關專業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請分別簡述說明個案轉銜計畫
6. 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1. 提供適性課程或特殊教育服務。 2. 協助學生探索興趣、職業，培養優勢能力。 3. 提供所需之相關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請分別簡述支持服務
7. 為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學生召開轉銜會議	1. 依規定時限召開，學前、國小安置前一個月，國、高中畢業前一學期。 2. 邀請擬安置場所、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會議時間及場次

8. 宣導轉銜資訊	1. 計畫升學學生，提供升學進路宣導。 2. 計畫就業學生，提供就業資訊。 3. 未計畫升學或就業學生，提供就養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宣導時間及場次
9. 協助就學安置	1. 參觀下一階段擬安置學校。 2. 協助報名學生適性安置。 3. 依需求協助申請考試評量服務。 4. 協助家長及學生適性選擇志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利用何種形式協助家長及學生適性選填
10. 辦理網路通報及資料移轉	1. 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轉銜資料表。 2. 移送轉銜及相關資料至下一階段安置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由督導人員至特通網檢視
11. 追蹤輔導通報學生	1. 國中小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並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2.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畢業後無升學或因故離校者，除通報外需追蹤輔導六個月。 3. 與新安置學校（單位）聯繫，追蹤輔導已安置學生之就學、就業或就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記追蹤人，追蹤輔導方式，時間
12. 參與輔導、轉銜會議	參加學前、國中小、高中職或五專安置學校召開之輔導轉銜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達成原因：	註明會議時間及場次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十五、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

嘉義縣_____學校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檢核表 日期:_____				
項目	檢查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免檢核	備註
1. 校內無障礙設施標示及用語是否符合權利公約所強調的「多元尊重」、「平等」、「無歧視」精神。				無「殘」、「廢」、「愛心」等字眼
2. 校內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57 條規範。				
3. 校內特教生班級的位置設置符合便利性(鄰近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停車位…等)並可通往校內任一場所之可及性。				如無特教生免填
4. 校內課程與教學有針對學生能力調整並協助參與校內及班級活動。				如無特教生免填
5. 校內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科技、適性教材等。				如無特教生免填
6. 校內加強師生接納與關懷特教生創造一個友善環境。				如無特教生免填
7. 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並建置支持服務網絡。				如無特教生免填

說明:

校內無障礙設施標示及用語是否符合權利公約所強調的「多元尊重」、「平等」、「無歧視」精神		檢視校園標示標語無「殘」、「廢」、「愛心」等字眼，無disabled, Handicapped等字眼
校內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身心障礙者權	引導通路動線標示(含地圖)	1. 學校有無無障礙地圖(實體)及網站有無無障礙地圖 2. 有規劃無障礙動線及網路點選路徑簡單易懂 3. 各轉彎處須有明顯指示標示 4. 其他參照無障礙設施規範

益保障法第 56、57 條規範	無障礙廁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有 150cm 轉 150cm 迴旋空間 2. 設置易拉門，門淨寬 80cm(打開未夾手) 3. 牆壁有 L 型扶手，另一側有可掀式扶手，掀起後有空間 (70 cm)讓輪椅後靠側移 4. 洗手台有扶手 5. 牆壁有兩處急救鈴(一處坐姿手不可及高度，1 處離地高 35cm。 6. 有無感應式沖水，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 7. 其他參照無障礙廁所規範
	無障礙斜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有兩側扶手不可太粗，好握穩固高度單扶手 75 cm 至 85 cm，雙扶手 65 cm 及 85 公分，彎勾需處理 2. 坡面淨寬須超過 110 cm(單方向)，轉彎平台需有 150cm 轉 150cm 迴旋空間。 3. 其他參照無障礙斜坡規範
	無障礙電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電梯語音系統正常 2. 門淨寬 90 cm，內部淨深 135 cm 3. 按鈕兩組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 90 cm 4. 其他參照無障礙電梯規範
	樓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樓梯兩側扶手不可太粗，好握穩固高度單扶手 75 cm 至 85 cm，雙扶手 65 cm 及 85 公分，彎勾需處理。 2. 其他參照無障礙樓梯規範
	無障礙停車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障礙停車位下車處連結引導通路至無障礙斜坡至建築物路面應平坦 2. 無障礙停車位大小 4.5m 轉 6m 3. 其他參照無障礙停車位規範
校內特教生班級的位置設置符合 便利性(鄰近無障礙廁所、無障礙 坡道、無障礙停車位…等)並可 通往校內任一場所之可及性	檢視特教班設置位置是否便利性及可及性。	
校內依學生需求提供輔助科 技、適性教材等	有無進行課程調整及協助參與校內外活動並留有紀錄(例如 IEP)。	
校內加強師生接納與關懷特 教生創造一個友善環境	進行校內宣導或班級經營並留有紀錄(特推會檢視成效)。	
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並 建置支持服務網絡	有無校內各處室分工並建置校內外資源及支持網絡	



(三) 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

計畫目的	分年逐步改善本校校園內之無障礙環境，期望建置一個完整的無障礙學習環境。		
總計畫執行期限	000年0月至000年0月		
分年改善計畫 (處所)及經費	年度	改善計畫	預估經費
	000	1. 校園通路動線無障礙設施： (1) 戶外坡道及扶手改善(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教室)約199,418元。	19萬9418元 (含工程其他費用)
	000	1. 室內樓梯扶手設置工程 (1) 教學行政大樓6道樓梯扶手約42萬元整 (2) 圖書室2道樓梯扶手約16萬元整 (3) 學生活動中心2道樓梯扶手約40萬元整	98萬元
	000	1. 多功能教室外引導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改善約30萬元整。 2. 資訊大樓室內通路走廊改善約10萬元整。	40萬元
改善優先順序 與理由	1.第一優先改善校園通路動線無障礙設施，保障基本行動安全。 2.第二順序則為改善室內樓梯扶手。 3.第三順位則為改善學生宿舍室外引導通路、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其他非主要場所無障礙廁所、浴室整修。		
備註			

(四) 000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項次	改善項目	數量 (處)	說明	預估經費	建物建築執照日期 及文號
1	無障礙坡道	2	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教室	19萬9148元	(95)年嘉工局管 使字第00286號 95年11月20日
合			計		

年度總經費	壹佰零貳萬參仟貳佰玖拾肆元(詳經費細項表)		
計畫名稱 及經費	1.校園通路動線無障礙設施： (1)無障礙坡道(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教室)約199,418元。		
預定結案日期	000年00月		
計畫承辦單位 以及承辦人	承辦單位:00處 承辦人:000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改善項目名稱	無障礙坡道	編號	1
改善前照片	 <p>活動中心</p>	現況說明	1. 活動中心無障礙坡道老舊，舊扶手不符規定已拆除，地面導盲磚未拆除，實際坡道寬度不足。 2. 多功能教室前坡道無障礙坡道老舊，舊扶手不符規定，地面導盲磚未拆除。
	 <p>多功能教室</p>	改善方法	1. 活動中心坡道(長 5m 寬 1m 斜度 1:12)延長設置平台(150 轉 150cm)，增設扶手(4cm 連續型，末端水平延伸 30cm 並坐彎勾處理)，坡面去除導盲磚材質抵石子處理。 2. 多功能教室前坡道(長 4m 寬 1m 斜度 1:12)，更換扶手(4cm 連續型，末端水平延伸 30cm 並坐彎勾處理)，坡面去除導盲磚材質抵石子處理。
	 <p>多功能教室</p>	預期效益	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提供更方便、安全的通道。
	 <p>多功能教室</p>	預估經費	直接工程費約 19 萬 9418 元。

欲改善圖例說明(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電梯……)請務必請提供相關設計草圖圖示



嘉義縣 00 鄉 00 國民中小學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次(以建築物為主體)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式				
		公尺				
小計						
總 計						
新台幣		元整				

總務主任：

主 計：

校 長：

聯絡電話：

1. 無障礙成果報告範例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學 執行 000 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成果報告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000 年 00 月 00 日府教特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 二、目的：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者在校園環境行動更方便、更安全，達高品質人性化的友善校園。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五、補助項目：室內出入口 8 處、樓梯及扶手 1 處、改善坡道及扶手 2 處、改善廁所 1 處。
- 六、補助經費：新台幣○○○○○元整
- 七、補助經費來源：教育部○%，縣政府○%
- 八、執行情形：

- (一)工程名稱：○年度○○國○改善無障礙環境工程。
- (二)興建地點：活動中心室內出入口、教學大樓室內出入口、樓梯扶手及廁所、圖書室前坡道。
- (三)設計師：○○○
- (四)承包商：○○土木包工業
- (五)發包日期：○年○月○日
- (六)開工日期：○年○月○日
- (七)完工日期：○年○月○日
- (八)驗收日期：○年○月○日
- (九)附施工前、後照片及說明。



九、檢附成果照片及說明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學辦理 000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成果照片

年度總經費	元		
改善項目名稱	活動中心外側坡鋪面整修	編號	1
改善前照片	未改善前說明		
	改善方法		
	效益		
改善中照片	改善後照片		

2. 竣工檢查表範例

嘉義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學校竣工檢查表(室外通路)				
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備註: 1. 補助改善之項目請務必檢查填寫; 未補助改善之項目請自行刪除, 無須列出。 2. 填表人請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者; 請檢附講習證書影本。				
項目	規範內容	檢查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室外通路	(1) 地面: 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2)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 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 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 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規範 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 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 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 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3)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 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 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 高低差: 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 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 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不受限制; 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 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昇降平台」。 (規範 202.2) (規範 203.2.2)			
	(6) 淨寬: $\geq 130\text{cm}$ 。(規範 203.2.3)			
	(7) 排水: 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 可往路拱兩邊排水, 洩水坡度 1/100~1/50。(規範 203.2.4)			
	(8) 開口: 通路 130cm 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 或其他開口, 如需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 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 $\leq 1.3\text{cm}$ 。(規範 203.2.5)			
	(9) 突出物限制: 通路淨高度 $\geq 190\text{cm}$; 距地面起 60~190cm 範圍, 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 應設置警示防護設施。(規範 204.2.4)			
	(10)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 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 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 應依 305.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 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規範 203.2.7)			
請核章				
填表人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學校竣工檢查表 (每一棟建物請填一份檢查表)

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備註: 1. 補助改善之項目請務必檢查填寫; 未補助改善之項目請自行刪除, 無須列出。 2. 填表人請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者; 請檢附講習證書影本。				
項目	規範內容	檢查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 坡道應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 如未設置主要入口處, 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2) 無障礙標誌: (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 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3) 坡道寬度: 淨寬度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 (即未另設樓梯), 則淨寬度 $\geq 150\text{cm}$ 。(規範 206.2.2)			
	(4) 坡道坡度: 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1/12, (5-20cm 以下: 1/10)、(3-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規範 206.2.3)			
	(5) 坡道地面: 應平整 (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 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 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規範 206.3.1)			
	(7) 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 75cm, 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 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8) 轉彎平台: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 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 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9) 坡道邊緣防護: a. 坡道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 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 5 公分之防護緣。(規範 206.4.1) b.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規範 206.4.2)			
	(10) 坡道護欄: 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 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 110cm 之防護欄; 十層以上者, 不得小於 120cm (規範 206.4.2)			
	(11) 扶手設置: 高低差 $\geq 20\text{cm}$ 坡道, 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 206.5)			
	(12) 扶手高度: 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 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 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 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2)			
	(14) 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 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 與壁面距離: 淨距 3~5cm; 握把上部淨空 $\geq 45\text{cm}$ 。(規範 207.3.2)			
	(16) 扶手端部: 防勾撞處理, 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規範 207.3.4)			
請核章				
填表人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學校竣工檢查表 (每一棟建物請填一份檢查表)

學校: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_____

備註: 1. 補助改善之項目請務必檢查填寫; 未補助改善之項目請自行刪除, 無須列出。
2. 填表人請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者; 請檢附講習證書影本。

項目	規範內容	檢查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3.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 不得有高差, 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 出入口前平台: 淨寬、淨深均 ≥ 150 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2)			
	(3) 門檻: (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 外門得以溝槽止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 b. 若設門檻: ≤ 3 cm、0.5~3cm-1/2 斜角。			
	(4)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 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 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 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 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 80 公分 (圖 205.2.3)			
4. 輪椅觀眾席位	(1) 地面: 堅硬平整、防滑, 坡度 $\leq 1/50$ 。(規範 702.1)			
	(2) 數量: 1 個(固定座椅數 $C \leq 50$)、2 個($51 \leq C \leq 150$)、3 個($151 \leq C \leq 300$)、4 個($301 \leq C \leq 1000$)、 $4 + (C - 1000)/1000$ 個 ($C \geq 1000$) (規範 702.2)			
	(3) 寬度: ≥ 90 cm(單 1 個); ≥ 85 cm(2 個以上)。(規範 703.1)			
	(4) 深度: ≥ 120 cm(前、後方進入); ≥ 150 cm(僅可由側面進入) (規範 703.2)			
	(5) 引導標誌: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6) 無障礙標誌: (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 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 位置: (規範 704.2) a. 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 b. 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 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8) 視線: 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9) 陪伴者座椅: 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0) 欄杆: 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 (規範 704.5)			

請核章

填表人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學校竣工檢查表 (每一棟建物請填一份檢查表)

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備註: 1. 補助改善之項目請務必檢查填寫; 未補助改善之項目請自行刪除, 無須列出。 2. 填表人請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者; 請檢附講習證書影本。				
項目	規範內容	檢查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5. 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 平整、堅硬、防滑, 不得有高差, 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2) 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 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 ≥ 90 cm; 折疊門推開後, 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 80 cm。(規範 205.2.3)			
	(3) 操作空間: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 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 (如圖 205.2.4.1);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 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參照圖 205.2.4.1-圖 205.2.4.2) (規範 205.2.4)			
	(4) 驗(收) 票口: 淨寬 ≥ 80 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 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5) 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 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 且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 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 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規範 205.4.1)			
	(6) 門扇: 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 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規範 205.4.2)			
	(7) 門把: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 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 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 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規範 205.4.3)			
6. 室內通路走廊	(1) 坡度: $\leq 1/50$, 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2) 寬度: ≥ 120 cm; 走廊中如有開門, 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 其寬度 ≥ 120 cm。(規範 204.2.2)			
	(3) 迴轉空間: 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 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 設直徑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 突出物限制: 淨高 ≥ 190 cm; 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 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 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 應設置警示防護設施。(規範 204.2.4)			
	(5)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者, 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 (如圖 204.3.1) (如圖 204.3.2)。			
請核章				
填表人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學校竣工檢查表 (每一棟建物請填一份檢查表)

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備註：1. 補助改善之項目請務必檢查填寫；未補助改善之項目請自行刪除，無須列出。

2. 填表人請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者；請檢附講習證書影本。

項目	規範內容	檢查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7. 樓梯	(1)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2.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2.2)			
	(3)戶外樓梯：(規範 302.3) a.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 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4)樓梯底板：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3.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規範 303.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 (R) $\leq 16\text{cm}$ 、級深 (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規範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 $\geq 5\text{cm}$ 。(規範 303.4)			
	(11)扶手：同 2-(11)、(12)坡道扶手項目(單道扶手上緣高度 75-85 公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規範 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設置深度 30-6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請核章

填表人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學校竣工檢查表（每一棟建物請填一份檢查表）

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備註：1. 補助改善之項目請務必檢查填寫；未補助改善之項目請自行刪除，無須列出。

2. 填表人請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者；請檢附講習證書影本。

項目	規範內容	檢查結果（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8. 昇降設備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規範 403.1)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 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15cm。 b. 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180~200cm、尺寸≥10cm。			
	(4)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m 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404.2)			
	(7)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 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 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 1 字）；寬≥6cm、長≥8cm（2 個字以上）			
	(8)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			
	(9)關門時間：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規範 405.2)			
	(10)機廂出入口：機廂與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 $\geq 90\text{cm}$ 、深度 $\geq 135\text{cm}$ 。(規範 406.1)			
(12)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 75 公分。(規範 406.2)			
(13)後視鏡：(規範 406.3) a. 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 b. 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 a. 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 $\geq 30\text{cm}$ 、距入口對側壁面 $\geq 20\text{cm}$ 。 b. 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 $\leq 120\text{cm}$ (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為 85-90cm。 c. 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5)按鈕：最小尺寸 $\geq 2\text{cm}$ 、間距 $\geq 1\text{cm}$ ，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規範 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 (18)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 $\geq 80\text{cm}$ 、深度 $\geq 125\text{cm}$ ，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請核章			
填表人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學校竣工檢查表 (每一棟建物請填一份檢查表)

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備註：1. 補助改善之項目請務必檢查填寫；未補助改善之項目請自行刪除，無須列出。

2. 填表人請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者；請檢附講習證書影本。

項目	規範內容	檢查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9. 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 502.2)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 (止水得採截水溝)(規範 502.3)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6)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規範 504.1)			
	(8)門：橫拉門、淨寬度 $\geq 80\text{cm}$ 、門把(距門邊 6cm)、門擋(靠牆側、距門把 3~5cm)(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墊上 60cm 處，另 1 處在距地面高 15~25cm 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b. 連接裝置：求助鈴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 $\geq 70\text{cm}$ 。(規範 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 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 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 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5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 馬桶至少一側為可動扶手。 b. 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			

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C. 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高度與對側扶手高度相等。			
(15)小便器位置：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A205.5.1) a. 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 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leq 38\text{cm}$ 。(規範 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 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或 A205.5.1)。 a. 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 一前方方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leq 80\text{cm}$ 、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地面 65 cm 及水平 30 公分內範圍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leq 40\text{cm}$ ，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6)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cm。(規範 507.6)			

請核章

填表人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學校竣工檢查表 (每一棟建物請填一份檢查表)				
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備註: 1. 補助改善之項目請務必檢查填寫; 未補助改善之項目請自行刪除, 無須列出。 2. 填表人請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者; 請檢附講習證書影本。				
項目	規範內容	檢查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0. 浴室	(1) 位置: 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 地面: 堅硬、平整、防滑, 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 高差: 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 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 求助鈴: 距地板面 35 cm 內及 90~120 cm 各設一處求助鈴, 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 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 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6) 浴缸位置: 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 寬度 \geq 浴缸寬度, 深度 \geq 80 cm。(規範 603.2)			
	(7) 浴缸尺寸: 長度 \leq 140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 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 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 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 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 距出水側牆壁 \leq 38 cm。垂直扶手: 長度 \geq 60 cm, 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 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 垂直、水平部分長度 \geq 60 cm, 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leq 10 cm。			
	(9) 淋浴間座椅: 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 位置尺寸: 寬 \geq 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 座椅應防滑, 若為平滑者, 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10)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 長、寬皆 \geq 90 cm; 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20 cm \times 90 cm。(規範 604.3.2)			
	(11)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 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 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geq 45 cm,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 長度 \geq 60 cm。			
	(12)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 設於入口側面牆壁, 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 且距地板面 80~120 cm 之區域。(規範 603.3.4.)			
	(13)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 長 \times 寬 \geq 150 cm \times 80 cm; 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 \times 寬 \geq 150 cm \times 80 cm。(規範 604.4.2)			
	(14)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 設置水平扶手範圍: 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 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 得不設置範圍: 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 區域。 c. 可動扶手: 入口側邊座椅處, 高度 75 cm。			
	(15) 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 設於入口對側牆壁。(規範 604.4.4) a. 無座位者: 距地面 80~120 cm 區域。 b. 有座位者: 距設座位之牆壁 \leq 68 cm 範圍。			
請核章				
填表人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學校竣工檢查表 (每一棟建物請填一份檢查表)

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備註：1. 補助改善之項目請務必檢查填寫；未補助改善之項目請自行刪除，無須列出。
2. 填表人請領有「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證書者；請檢附講習證書影本。

項目	規範內容	檢查結果 (請打✓)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1. 停車空間	(1) 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2)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規範 803.1)			
	(3)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 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 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 $\geq 40\text{ cm} \times 40\text{ cm}$ ，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			
	(5)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text{ cm}$ ，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規範 803.3)			
	(6)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text{ 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4)			
	(7) 汽車停車位：(規範 804) 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 cm} \times 350\text{ cm}$ 。(含 150cm 寬下車區) 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text{ cm} \times 550\text{ cm}$ 。(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8) 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text{ cm} \times 225\text{ cm}$ 。(規範 805)			
	★(9)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			

請核章

填表人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十六、特教宣導

嘉義縣〇〇國民〇學辦理〇〇〇年度特殊教育宣導申請計畫（參考範例）

辦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特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特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融合教育活動		
辦理主題			
參與學校		辦理地點	
預計參與對象及人數	如:00 國小教師 10 人、00 國小教師 10 人；普教教師 0 人、特教教師 0 人、家長 0 人、學生 0 人)	辦理日期及時間	
有無身障生及有無設置特教班級	1. 校內有無安置身障生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內有無設置特教班及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人數及安置情形	普通班：_____人 巡迴輔導：_____人 資源班：_____人 集中班：_____人
現況與需求	(概述校內特教生之類別、特教資源或需求等)		
活動時程 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請註明講師服務單位與專長是否與主題有關聯繫)		
報名方式	參與人員於()年()月()日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報名		

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講師鐘點費	節					
	講師交通費	趟				嘉義縣市外或超30公里以上	
	健保補充保費	式				講師鐘點費 2.119	
	合計						
	計畫總金額：新臺幣						元整
	備註：上列各項經費除講師鐘點費外，請准予於各項目間互相流以資計畫執行						
預期效益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宣導網站及教材資訊

1. 身心障礙宣導網：<https://crpd.sfaa.gov.tw/>

2. 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發展平台：

<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

3. 特教宣導網：

<https://sites.google.com/tmups.tp.edu.tw/specialeducation/>



十七、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申請

【依據】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民國 112 年 12 月 08 日)

(一)目的

1. 協助學校團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經評估後提供所需諮詢或支援服務，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之學校適應。
2. 增進學校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二)服務對象

就讀本縣中等教育以下各級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具有情緒行為問題，且經學校輔導介入至少一學期仍有困難者。

(三)服務內容

1. 間接服務：提供申請到校宣導增進教師對情緒行為問題認識與輔導之專業知能或提供教師相關電話諮詢服務。
2. 直接服務：入校協助學校評估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及研擬、執行、評鑑、調整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三)轉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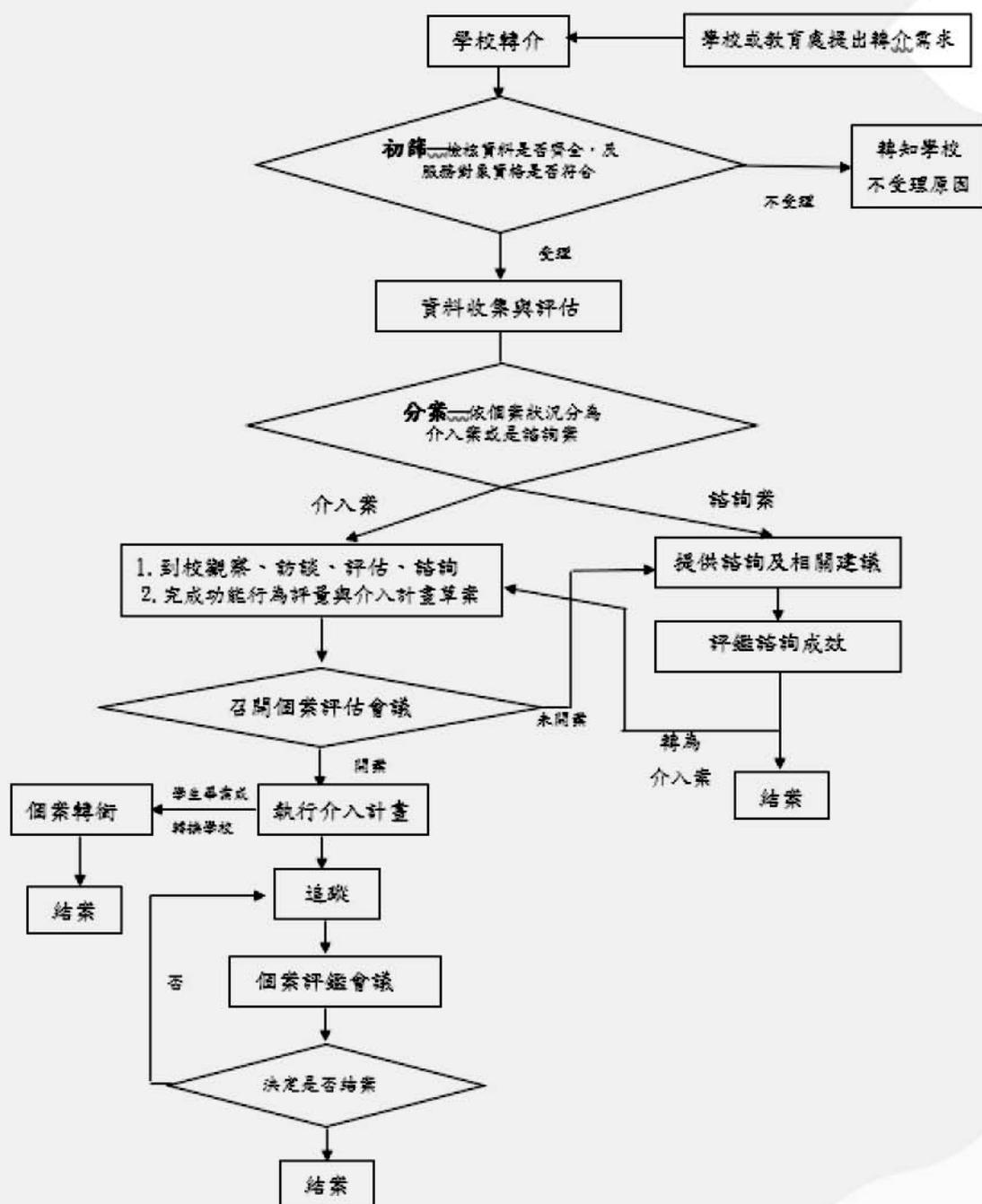
1. 申請方式：由學校或教育處等向特教中心申請情支團隊服務。
2. 轉介方式
 - (1)於特教中心網頁下載申請表。
 - (2)申請表填寫完成後，經校內逐級核章，核章正本送至特教中心。
 - (3)待特教中心人員聯繫後續事宜。

(四)實施方式

步驟	工作流程	工作內容	參與人員
一	學校轉介	※學校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1. 個案轉介申請表 2. 最近一學期以上之輔導紀錄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4. 鑑定相關資料、鑑定證明或鑑定結果名冊 5. 其他相關資料(如：個案會議記錄、診斷證明等)	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 教育處
二	初篩	1. 檢核轉介資料是否齊全 2. 根據「肆、服務對象」檢核資格是否符合(收到申請書起一週內通知資料審核結果)	特教中心
三	資料收集與評估	電話聯絡及初步訪談 (審核結果通知後一週內由情支團隊電訪學校)	情支團隊
四	分案	與學校聯繫後依個案狀況進行分案： 1. 情緒行為支援教師以介入案方式協助 2. 情緒行為支援教師以諮詢案方式協助 (於情支團隊電訪後一週內連繫學校分案狀況)	專業督導 情支團隊 特教中心
五	評估或諮詢	介入案	諮詢案 情支團隊
		1. 到校觀察、訪談、評估、諮詢 2. 完成功能行為評量與介入計畫草案 (於分案後四週內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六	召開個案評估會議或提供諮詢	情支團隊與學校、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確認介入計畫 (開案者為介入案，未開案則轉諮詢案) (於評估完成後一週內召開會議)	專業督導、情支團隊、特教中心、 學校相關人員(行政及教師)、 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 (如家長/專業團隊人員等)
		1. 協助執行介入計畫 2. 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後續執行/追蹤視個案狀況而定)	
七	執行介入計畫或提供諮詢		專業督導、情支團隊、特教中心、 學校相關人員(行政及教師)、 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 (如家長/專業團隊人員等)
八	追蹤	持續檢核介入計畫或諮詢處理成效	情支團隊 學校相關人員(行政及教師)
九	評鑑介入或諮詢成效	依介入計畫執行或諮詢成效召開評鑑會議，於會議中決議調整介入計畫、持續諮詢或結案 (於計畫執行後三個月召開評鑑會議)	專業督導、情支團隊、特教中心、 學校相關人員(行政及教師)、 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 (如家長/專業團隊人員等)
十	結案	結案報告送個案就讀之學校參考並進行資料建檔	情支團隊



(五) 工作流程：



轉介學校配合事項

- 一、配合提供個案相關之輔導紀錄及行為介入相關策略資料。
- 二、指定學校團隊成員擔任特教學生負責人作為連絡之窗口。
- 三、配合召開個案會議。
- 四、當個案轉學或轉換教育階段時，轉介學校需在個別化轉銜計畫（ITP）註明個案曾接受情支團隊服務，並邀請情支團隊參加轉銜會議。
- 五、配合情支團隊相關工作流程。

附錄 社會資源

(一)非縣市政府所屬之特殊教育社會資源網絡

1. 嘉義縣社會福利機構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地址	電話傳真
社團法人嘉義縣脊髓損傷協會	脊髓損傷者 (年齡不限)	1. 輔具諮詢 2. 醫療轉介 3. 就學輔導 4. 急難救助 5. 福利資源 6. 復康巴士 7. 協助就醫 8. 宣導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嘉義縣六腳鄉崩山村後崩山 78-3 號	電話： 05-3782880、 05-3782881 傳真：傳真： 05-3782879
社團法人嘉義縣肢體殘障福利協進會	肢體殘障者 (年齡不限)	1. 職業訓練 2. 獎學金 3. 協助聯繫 4. 福利資源 5. 住院/死亡輔恤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裏新興街 138 號	電話： 05-2659211 傳真： 05-2659215
社團法人嘉義縣殘障自強協會	身心障礙者 (年齡不限)	1. 以助人為樂的服務精神，服務會員。 2. 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救助、就業、康樂等服務事宜。 3. 推廣無障礙生活環境。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東石鄉永屯村 39-6 號	05-3734590 05-3734323
社團法人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	身心障礙者 (年齡不限)	1. 輔具評估、租借及維修 2. 到宅特教相關專業人力訓練 3. 協助聯繫福利資源與轉介 4. 輔導就業及創業	週一至週六 08:00~17:00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 748 號	電話： 05-2626422 傳真： 05-2626222
財團法人天主教嘉義教區附設私立聖心教養院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3~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日間托育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嘉義縣樸子市博文街 151 號	電話： 05-3793541 傳真： 05-3793541
	0~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融合教育	依孩子狀況為主，一星期一次。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地址	電話傳真
	0~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外展服務： 1. 到宅 2. 到校 3. 時段班	週一至週五，與家長協商後，安排服務時段		
	0~6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	個別化的教育訓練	週一至週五，與家長協商後，安排服務時段		
	1. 社區民眾 2. 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家長	1. 各項福利諮詢服務 2. 臨時托育服務 3. 家庭功能重建 4. 社會支持網絡建構 5. 提供親職教育及就學轉銜服務	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1. 社區民眾 2. 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家長	諮詢服務	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2. 嘉義市社會福利機構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地址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 雙福善金會 嘉義市 立慧發展中心	0至6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	幼兒能力分別進行小組、團體與個別教育訓練	週一至週五 08:00~16:30	嘉義市中 莊裏台門 街363-33- 2號1-2樓	電話： 05-765041 轉8910、 8911 傳真： 05-785755
	0至6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無交通能力、身體病弱)	到宅服務(一對一親職輔導)	每週一次		
	安置幼托園所之0~6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	到校服務 1. 輔導園所教師針對兒童融入幼托園所的課程與環境適應之技巧 2. 協助教師擬定幼兒個別教育計畫	每週一次		
	0至15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	臨托服務 寒暑假的短期托育	週一至週五 8:00~17:30		
	0至6歲發展遲緩與身心障礙兒童	親職教育 時段班	每週一次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地址	聯絡方式
		(一對一教學)	一次 60 分鐘		
	已入小學特教班,須安親指導課業(以低年級為主)	國小學齡課後安親班 1. 學齡兒童課後輔導安親 2. 分組教學 3. 生活技能培養	1.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 13:00~16:30 2. 寒暑期:週一至週五 08:00~16:30		
	1. 0~6 歲發展遲緩兒與身心障礙兒童及家長 2. 社區民眾	諮詢服務 1. 電話諮詢或面談 2. 相關活動宣導	週一至週五 08:00~17:30 週六 08:00~12:00		
伊甸基金會嘉義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0~6 歲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兒童	日托班	週一至週五 08:30~15:30	嘉義市錦州二街 36 號	電話: 05-834275 傳真: 05-834297
	國小一、二人級小朋友	半日托(課後輔導)	週一至週五 13:00~17:00		
	1. 收托兒童之家長 2. 社區民眾	諮詢服務: 1. 電話諮詢 2. 預約面談 3. 網路諮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1. 收托兒童之家長 2. 社區民眾	親職教育: 親職講座、家長團體等			
	1. 社區民眾 2. 幼托園所	社區宣導及社區適應			
嘉義市脊髓損傷協會	脊髓損傷人士(不限年齡)	脊髓損傷人士福利服務及較介、復康巴士、職業訓練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嘉義市林森西路 364 之 1 號	電話: 05-2161873 傳真: 05-2161875
嘉義市腦性麻痺協會	腦性麻痺患者(不限年齡)	腦性麻痺相關福利及諮詢、社區服務中心、會員諮詢、日間托育	週一至週五 08:30~17:00	嘉義市福全街 33 號	電話: 05-2337767 傳真: 05-2338773
財團法人若竹教育基金會附設私立若竹兒童智慧中心	15-45 歲身心障礙者	1. 日托服務 2. 職前訓練	週一至週五 08:00~16:00	嘉義市五顯街 178 號	電話: 05-2338063 傳真: 05-2338056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地址	聯絡方式
褓母職業公會	一般民眾 弱勢族群	1. 保母訓練及就業輔導 2. 安親班 3. 失業婦女補助津貼	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嘉義市五福街131巷9號	電話： 05-2772746 傳真： 05-2772746
嘉義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嘉義市轄區內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緬甸、大陸等籍，因婚姻移民之女性朋友及其家庭。	1. 外籍配偶家庭訪視及電話訪視 2. 諮商服務與轉介 3. 機車考照課程 4. 不定期辦理相關課程與講座 5. 異國風情資訊書報 6. 網際網路諮詢資訊 7. 志工招募及培訓 8. 社會資源轉介與聯結 9. 提供經濟補助 10. 單親暨弱勢家庭子女課業輔導班 11. 外籍配偶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 12. 建立通譯人力資料庫 13. 外籍暨大陸配偶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週一~週五 8:00~12:00 1:30~5:30	嘉義市西區德安路6號後棟4樓 (婦女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電話： 05-2310445 傳真： 05-2319256

3.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方式	服務對象
嘉義縣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cyhddei@gmail.com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654號	電話： 05-2718661 傳真： 05-2768660	1. 0-6歲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轉介服務 2.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現及輔導 3. 安排醫療評估 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活動

4.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中心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方式	服務對象
嘉義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中心 Cy-center@stm.org.tw	嘉義市民權路60號1F(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區)	電話： 05-2780040 轉1600-1603 傳真：05-2766971	1. 設籍或居住在嘉義縣7歲~65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疑似身心障礙者。 3. 有多重性問題，連結資源有困難者。

5. 嘉義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覽表

機構類型	機構名稱 (樓地板總面積) (電子郵件)	負責人 聯絡人	地址 (網址)	電話 傳真
全日型住宿型機構以及日間照顧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sacheart@ms51.hinet.net	鍾安住 吳敏華 蔡昆煌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60之40號 http://www.sacheart.org.tw/	05-3795465 05-3793381
全日型住宿型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敏道家園 mindao.home@msa.hinet.net	鍾安住 鄒輝堂 涂淑錦	嘉義縣朴子市大葛里學府路2段92號 http://www.mindahome.org.tw	05-3628895 05-3625344
全日型住宿型機構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一心教養院 ye.chin@msa.hinet.net	李振榮 陳柏鑫 陳婉玲	嘉義縣鹿草鄉鹿東村1鄰鹿環東路440號 http://oneheart.org.tw/	05-3750877 05-3755855
全日型住宿型機構	嘉義縣私立嘉義教養院 chiayi0920011864@yahoo.com.tw	廖梅君 廖家駿	嘉義縣鹿草鄉後堀村23鄰山子腳6之10號 http://chiayi.ho.net.tw/	05-3751891 05-3753596
全日型住宿型機構	嘉義縣私立仲埔教養院 a2308877@yahoo.com.tw	黃宏玉 李依蓁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21鄰北勢子1之111號 http://tw.myblog.yahoo.com/anljo741/	05-2203799 05-2131699
全日型住宿型機構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嘉惠教養院 chiahui365@yahoo.com.tw	呂佩珊 陳菲菲 吳國祥	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10鄰三界埔218之9號 http://www.chiahui.artcom.tw/ap/index.aspx	05-2390069 05-2306965



機構類型	機構名稱 (樓地板總面積) (電子郵件)	負責人 聯絡人	地址 (網址)	電話 傳真
全日型住宿 型機構	嘉義縣私立大林教養院 dalin.a1234@msa.hinet.net	劉美玲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 3 鄰沙崙路 68 號 http://dalin1234.myweb.hinet.net/	05-2950191 05-2950581
全日型住宿 型機構以及 日間照顧	財團法人若竹兒教育基金會 附設嘉義縣私立若竹兒 智能發展中心 www.rjrc.org.tw	賴熾仔 陳美真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 16 鄰大丘園 18 之 23 號 http://www.rjrc.org.tw	05-2209987 05-2212083

6. 嘉義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一覽表

序號	團體名稱	理事長	會 址	電 話
1	社團法人嘉義縣殘障自強協會	陳憲鵬	614 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 39-6 號	05-3755070 05-3755068
2	社團法人嘉義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許旺枝	621 嘉義縣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 104 號	05-2205623
3	社團法人嘉義縣聽語多重障礙福利協進會	蕭瑞德	615 嘉義縣六腳鄉古林村 104 號	05-3716989 05-3703222
4	社團法人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李元豐	606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中山路 5 段 375 號	05-2306162 F:2306160
5	社團法人嘉義縣精神康扶之友協會	侯文財	604 嘉義縣竹崎鄉灣橋村 18 鄰 263 號	05-2790533 F:2792080
6	社團法人嘉義縣聲暉聽障協會	陳有義	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正大路 3 段 2118 號	05-2204079 F:2204105
7	社團法人嘉義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張榮富	602 嘉義縣番路鄉下坑村下坑 8-1 號	05-2593271 F: 2593027
8	嘉義縣炬光協會	劉建佑	622 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 170 號	05-2954987 05-2951195
9	社團法人嘉義縣肢體殘障福利協進會	陳好秋	622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新興街 138 號	05-2659211 0934005966
10	社團法人嘉義縣身心障礙者聯合會	陳居清	603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中山路 748 號	05-2626422 05-2626222
11	社團法人嘉義縣身心障礙服務協會	陳金成	604 嘉義縣竹崎鄉和平村田寮 29-3 號	05-2617493 05-2617368
12	社團法人嘉義縣身心障礙友愛協會	鍾啟煌	604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 11 號	05-2616453
13	嘉義縣殘障福利推動協會	陳美汝	615 嘉義縣六腳鄉蒜頭村 74 號之 75	05-2694464 0952475906
14	社團法人嘉義縣扶緣服務協會	陳炳村	616 嘉義縣新港鄉公園路 28-1 號 4 樓	05-3747552

(二)公益團體資源

機 構	聯絡方式	地 址	服務項目
社團法人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05-3622121 05-3621883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3樓	慈善公益團體-社會救助資源整合資訊平台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台灣省嘉義縣支會	05-3621207 05-3623686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3樓	急難救助、青少年服務
台灣世界展望會嘉義中心	05-2911617	嘉義市西區友愛路288號8樓4	弱勢兒童教育助學及權益保護
台灣世界展望會嘉濱中心	05-3414958	嘉義縣義竹鄉仁里村405號之2	弱勢兒童教育助學及權益保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02-25505959 02-25506978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6樓	弱勢兒童福利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分會	05-2320578	嘉義市友愛路562號4樓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三)大學、相關學會或協會資源

單位名稱	地址/網址	聯絡電話	可提供資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http://sped.ncue.edu.tw/sped/	04-7232105 轉 2404	特殊教育師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http://spedc.ncue.edu.tw/spedc/	04-7232105 轉 1461	特殊教育諮詢與輔導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http://www.ncyu.edu.tw/special/	05-2717000 轉 2315	特殊教育師資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http://www.ncyu.edu.tw/spedc/index.aspx	05-2717000 轉 2300	特殊教育諮詢與輔導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http://www.ncyu.edu.tw/gimse/	05-2263411 轉 1901	資優教育數理師資
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http://www.ncyu.edu.tw/chinese/	05-2263411 轉 2122	資優教育語文師資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http://www.ncyu.edu.tw/df1/	05-2263411 轉 1620	資優教育語文師資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七鄰大學路一段 168 號 http://colliber.ccu.edu.tw/front/bin/home.phtml	05-2720727	資優教育語文師資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七鄰大學路一段 168 號 http://science.ccu.edu.tw/	05-2720725	資優教育數理師資



單位名稱	地址/網址	聯絡電話	可提供資源
吳鳳科技大學應用遊戲科技系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http://www.wfu.edu.tw/agt/curricula.ht	05-2267125 轉 71302	資優教育創意設計師資
吳鳳科技大學光機電暨材料研究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http://www.wfu.edu.tw/~wwwomei/curricula.htm	05-2267125 轉 72202	資優教育創意發明師資
吳鳳科技大學應用數位媒體系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http://www.wfu.edu.tw/udm	05-2267125 轉 71601	資優教育多媒體應用師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轉 http://searoc.aide.gov.tw/news.html	02-77345092	特殊教育人員進修、特殊教育相關政策與法令之訂定、編印特殊教育刊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6 號 11 樓	電話：02-27364062	喚起政府、學界及社會大眾對學習障礙應有的認識。 推動學習障礙之各項服務。 推動與學習障礙相關之研究。
社團法人台灣心動家族兒童青少年關懷協會	台灣台中市西區 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7 樓之 1 https://www.tc-adhd.com/	04-23265755 04-23200363	本會成立緣由是一群中部的醫師、治療師、大學教師和家長們有感於醫療科技發達的今日，社會大眾對不專心過動症的孩童 (ADHD) 仍舊有著許多誤解和偏見，加上醫療服務的侷限以及照護需求的迫切，因此在陳錦宏醫師的號召下成立「心動家族」(不專心好動家族) 來協助易分心好動的兒童及其父母，提供最新的醫學知識，分享有效的教養方式以及促進彼此的成長支持。
台灣腦性麻痺運動休閒協會	地址 600 嘉義市西區泰山二街 32 號	聯絡電話 0979-356588	以結合社會各界之力量，協助腦性麻痺者參與休閒運動、學習

單位名稱	地址/網址	聯絡電話	可提供資源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ptrsa/		生活獨立，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轉 http://gift.ntue.edu.tw/CAGE/content.php?content_id=58	02-27324088	資優教育資訊 資優教育論壇
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http://www.ase.org.tw/about_concept.html	04-7232105 轉 3122	科學教育學術研究 及科學教育學刊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台中市烏日區健行路154號 https://www.olympia.org.tw/index.php?module=intro&nn=1	04-23363315	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
嘉義市發明人協會	嘉義市西門街63號 http://ypage.url.com.tw/corp/71edea5945bfdba78d2343895eaf33e5	05-2254995	創作設計及指導發明
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進興街132之1號 http://www.ccasa.org.tw/index.php/team/no/104.html	05-2060785	志願服務

(四) 嘉義縣市高中職特教班

學校	聯絡方式	地址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https://www.mhvs.cyc.edu.tw	電話：05-2267120轉233 傳真：05-2260204	621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1號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https://www.cyivs.cy.edu.tw	電話：05-2775442 傳真：05-2762497	60066 嘉義市彌陀路174號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https://www.cyhvs.cy.edu.tw	電話：05-2259697 傳真：05-2238141	600 嘉義市市宅街57號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https://www.tssh.cyc.edu.tw/	電話：05-3794180 傳真：05-3790054	613 嘉義縣朴子市 253 號



(五)嘉義區國立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及藝術才能班

學 校	類別	班別	班數	招生 人數	備 註
國立嘉義高級 中學： 電話：(05) 2762804	特色 招生 甄選 入學	科學班	1	24 男女 兼收	<p>◎報考資格</p> <p>一、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依國民中學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其推薦總人數，以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 3.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4.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p>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由就讀學校推薦。</p> <p>◎直接錄取：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不經科學能力檢定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2.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3. 獲選「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p>符合上述條件者，依其獲得獎項由最高獎項依序遞推錄取，名額至多5名。</p> <p>◎招生流程：（含未獲直接錄取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學能力檢定：語文能力評量（中、英文）、數學及科學能力測驗。 2. 實驗實作：採科學營方式辦理，以科學觀察、實作評量、假想實驗論辯推理、專文閱讀、口試或筆試等方式進行。
	學術 性向	數理 資優班	1	30	◎管道一： 1. 初選—會考成績或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2. 複選—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管道二：書面審查
		語文 資優班	1	30	
	藝術 才能	音樂 資優班	1	25	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美術 資優班	1	25	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學校	類別	班別	班數	招生人數	備註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電話：(05) 2254603	學術性向	數理資優班	1	30	◎管道一： 1. 初選—會考成績或專長領域性向測驗 2. 複選—專長領域能力評量 ◎管道二：書面審查
		語文資優班	1	30	
	藝術才能	舞蹈資優班	1	25	須通過舞蹈才能優異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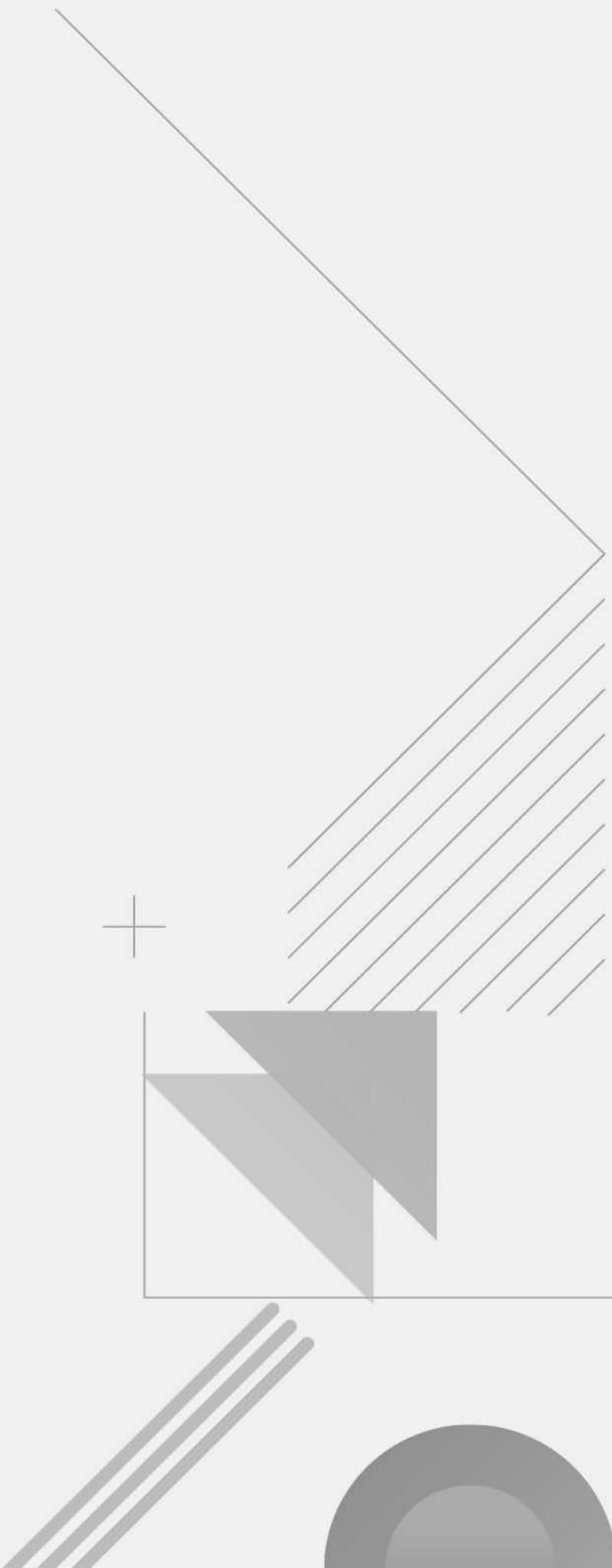
(六)嘉義縣各區日安中心

服務時間：星期二至星期六(08:00-12:00, 13:00-17:00)

單位	服務鄉鎮	地址/電話
日安民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民雄鄉、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江厝店 29-4 號 05-2207017
日安竹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竹崎鄉、梅山鄉、阿里山鄉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 2 號 (鹿滿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05-2611120
日安水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村 92 號 (柳林國小 2 樓) 05-2680901 轉 11
日安朴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朴子市、六腳鄉、東石鄉	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2 樓 (原東石國中第二校區 2 樓) 05-3790220
日安中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	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頂山門 29 號 05-2392100
日安布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義竹鄉、布袋鎮	嘉義縣布袋鎮中山路 206 號) 05-3470322

陸、特教法規篇

目録





陸、特教法規篇

一、中央法規

【電子檔下載】可掃描下列 QR Code 或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參閱或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 行政服務→特教法規下載

法規名稱	法規網址 QR Code	備註
特殊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		

<p>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 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p>		
<p>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2 日臺特教字第 1000127866 號函)</p>		

二、地方法規

【電子檔下載】可掃描下列 QR Code 或至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參閱或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pcedu.cyc.edu.tw>) 行政服務→特教法規下載。

(一)行政組織類法規

法規名稱	法規網址 QR Code	備註
<p>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p>		
<p>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p>		
<p>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p>		
<p>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p>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組織設置要點		
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身心障礙類法規

法規名稱	法規網址 QR Code	備註
嘉義縣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暫緩入學實施辦法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嘉義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要點		

<p>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要點</p>		
<p>嘉義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p>		
<p>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p>		
<p>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要點</p>		
<p>嘉義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要點</p>		
<p>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p>		
<p>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設班及人力調整原則</p>		



嘉義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要點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學雜費要點		

(三)資賦優異類法規

法規名稱	法規網址 QR Code	備註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辦法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p>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學生放棄特教身分與服務及重新安置辦理原則 (嘉義縣政府 111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特字第 1110132941 號函公告)</p>		
---	--	--

(四)通用法規

法規名稱	法規網址 QR Code	備註
<p>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p>		
<p>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p>		
<p>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p>		
<p>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p>		
<p>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p>		
<p>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表</p>		

嘉義縣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

行政工作手冊

發行人：翁章梁

總策劃：李美華

副總策劃：顏廷育

執行策劃：李育珊

編輯指導：吳雅萍、陳明聰、黃俊豪、劉英森

執行編輯：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校對：吳函庭、李乙蘭、周易潔、林君萍、林怡慧、林雅慧

洪芷吟、郭春松、陳冠伶、傅碧柔、曾榮毅、黃于庭

黃彥鈞、楊于萱、葉迎盈、葉倉佑、董旻惠、劉冠妤

蔡瑞芳、鄭湘芳、賴英杰、賴愉方（以筆畫順序排列）

電子檔下載處：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pcedu.cyc.edu.tw>)→特教行政

出版者：嘉義縣政府

編印單位：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62149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再版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

